

新式標點

文史通義

國學研究叢書之一

劉勰著



MG
k072.49
↓
12

文 史 通 義

標 點 者 沈 鎔

下 冊

1 9 3 2

上 海 大 東 書 局 印 行



3 2169 1199 4

文史通義 卷六

會稽 章學誠實齋著

外篇一

方志立三書議

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，必立三家之學，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也。倣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，倣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，倣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。三書相輔而行，闕一不可，合而爲一，尤不可也。懼人以謂有意創奇，因假推或問以盡其義。

或曰：『方志之由來久矣，未有析而爲三書者。今忽析而爲三，何也？』曰：『明史學也。賈子嘗言古人治天下，至纖至析。余考之於周官，而知古人之於史事，未嘗不至纖析也。外史掌四方之志，注謂若晉乘魯春秋楚檣杙之類，是一國之全史也。而行人又獻五書，太師又陳風詩。（詳見志科議，此但取與三書鍼對者。）是王朝之取於侯國，其文獻之徵固不一而足也。苟可闕其一，則古人不當設是官，苟可合而

爲一，則古人當先有合一之書矣。」

或曰：「封建罷爲郡縣。今之方志，不得擬於古國史也。」曰：「今之天下，民彙物則未嘗稍異於古也。方志不得擬於國史，以言乎守令之官，皆自吏部遷除，既已不世其家，卽不得如侯封之自紀其元於書耳。其文獻之上備朝廷徵取者，豈有異乎？人見春秋列國之自擅，以謂諸侯各自爲制度，略如後世割據之國史，不可推行於方志耳。不知周官之法，乃是同文共軌之盛治，侯封之稟王章，不異後世之郡縣也。」

古無私門之著述，六經皆史也。後世襲用而莫之或廢者，惟春秋詩禮三家之流別耳。紀傳正史，春秋之流別也；掌故典要，官禮之流別也；文徵諸選，風詩之流別也。獲麟絕筆以還，後學鮮能全識古人之大體，必至積久然後漸推以著也。馬史班書以來，已演春秋之緒矣。劉氏政典，杜氏通典，始演官禮之緒焉。呂氏文鑑，蘇氏文類，始演風詩之緒焉。並取括代爲書，互相資證，無空言也。

或曰：「文中子曰：『聖人述史有三書：詩與春秋也。』今論三史，則去書而加禮，

文中之說，豈異指歟？曰：『書與春秋，本一家之學也。竹書雖不可盡信，編年蓋古有之矣。書篇乃史文之別具。古人簡質，未嘗合撰紀傳耳。左氏以傳翼經，則合爲一矣。其中辭命，卽訓誥之遺也；所徵典實，卽貢範之類也。故周書訖平王（秦誓乃附侯國之書），而春秋託始於平王，明乎其相繼也。左氏合而馬班因之，遂爲史家一定之科律。殆如江漢分源而合流，不知其然而然也。後人不解，而以尚書春秋分別記言記事者，不知六藝之流別者也。若夫官禮之不可闕，則前言已備矣。』

或曰：『樂亡而書合於春秋，六藝僅存其四矣。既曰六經皆史矣，後史何無演易之流別歟？』曰：『古治詳天道而簡於人事，後世詳人事而簡於天道，時勢使然，聖人有所不能強也。上古雲鳥紀官，命以天時，唐虞始命以人事，堯典詳命義和，周官保章，僅隸春官之中秩。此可推其詳略之概矣。易之爲書也，開物成務，聖人神道設教，作爲神物，以前民用。義農皇帝不相襲，夏商周代不相沿，蓋與治歷明時，同爲一朝之創制，作新兆人之耳目者也。後世惟以頒歷授時爲政典，而占時卜日爲司天

之官守焉。所謂天道遠而人事邇，時勢之不得不然。是以後代史家，惟司馬猶掌天官，而班氏以下，不言天事也。」

或曰：「六經演而爲三，史亦一朝典制之鉅也。方州叢爾之地，一志足以盡之，何必取於備物歟？」曰：「類例不容合一也。古者天子之服，十有二章，公侯卿大夫士差降，至於元裳一章，斯爲極矣。然以爲賤，而使與冠履并合爲一物，必不可也。前人於六部卿監，蓋有志矣。然吏不知兵，而戶不侵禮，雖合天下之大，其實一官之偏，不必責以備物也。方州雖小，其所承奉而施布者，吏戶禮兵刑工，無所不備，是則所謂具體而微矣。國史於是取裁，方將如春秋之藉資於百國寶書也，又何可忽歟？」

或曰：「自有方志以來，未聞國史取以爲憑也。今言國史取裁於方志，何也？」曰：「方志久失其傳。今之所謂方志，非方志也。其古雅者，文人遊戲，小記短書，清言叢說而已耳；其鄙俚者，文移案牘，江湖遊乞，隨俗應酬而已耳。搢紳先生每難言之，國史不得已而下取於家譜誌狀文集記述，所謂禮失求諸野也。然而私門撰著，恐有

失實，無方志以爲之持證，故不勝其考覈之勞。且誤信之弊，正恐不免也。蓋方志亡而國史之受病也久矣。方志既不爲國史所憑，則虛設而不得其用，所謂觚不觚也，方志乎哉？」

或曰：「今三書並立，將分向來方志之所有而析之歟？抑增方志之所無而鼎立歟？」曰：「有所分，亦有所增，然而其義難以一言盡也。史之爲道也，文士雅言，與胥吏簿牘，皆不可用，然捨是二者，則無所以爲史矣。孟子曰：「其事，其文，其義，春秋之所取也。」卽簿牘之事而潤以爾雅之文，而斷以之義，國史方志，皆春秋之流別也。譬之人身，事者其骨，文者其膚，義者其精神也。斷之以義而書始成家，書必成家而後有典有法，可誦可識，乃能傳世而行遠。故曰：「志者，志也，欲其經久而可記也。」

或曰：「志旣取簿牘以爲之骨矣，何又刪簿牘而爲掌故乎？」曰：「說詳亳州掌故之例議矣，今復約略言之。馬遷八書，皆綜覈典章，發明大旨者也。其禮書例曰：「籩豆之事，則有司存。」此史部書志之通例也。馬遷所指爲有司者，如叔孫朝儀，韓

信軍法，肅何律令，各有官守而存其掌故，史文不能一概而收耳。惜無劉秩杜佑其人，別刪掌故而裁爲典要。故求漢典者，僅有班書，而名數不能如唐代之詳，其效易見也。則別刪掌故以輔志，猶唐書之有唐會要，宋史之有宋會要，元史之有元典章，明史之有明會典而已矣。」

或曰：「今之方志，所謂藝文，置書目而多選詩文，似取事言互證，得變通之道矣。今必別撰一書，爲文徵意，豈有異乎？」曰：「說詳永清文徵之序例矣。今復約略言之。志既倣史體而爲之，則詩文有關於史裁者，當入紀傳之中，如班書傳志所載漢廷詔疏諸文可也。以選文之例而爲藝文志，是宋文鑑可合宋史爲一書，元文類可合元史爲一書矣。與紀傳中所載之文，何以別乎？」

或曰：「選事倣於蕭梁，繼之文苑英華與唐文粹，其所由來久矣。今舉文鑑文類始演風詩之緒，何也？」曰：「文選文苑諸家，意在文藻，不徵實事也。文鑑始有意於政治，文類乃有意於故事，是後人相習久而所見長於古人也。」

或曰：「方州文字無多。既取經要之篇入紀傳矣，又輯詩文與志可互證者，別爲一書，恐篇次寥寥無幾許也。」曰：「既已別爲一書，義例自可稍寬。卽文鑑文類，大旨在於證史，亦不能篇篇皆繩以一概也。名筆佳章，人所同好，卽不盡合於證史，未嘗不可兼收也。蓋一書自有一書之體例，詩教自與春秋分轍也。近代方志之藝文，其猥濫者，毋庸議矣；其稍有識者，亦知擇取其有用而慎選無多也。不知律以史志之義，卽此已爲濫收；若欲見一方文物之盛，雖倍增其藝文，猶嫌隘矣。不爲專輯一書以明三家之學，進退皆失所據也。」

或曰：「文選諸體，無所不備，今乃歸於風詩之流別，何謂也？」曰：「說詳詩教之篇矣，今復約略言之。書曰：『詩言志。』古無私門之著述。經子諸史，皆本古人之官守；詩則可以惟意欲言。唐宋以前文集之中，無著述文之不爲義解，（經學）傳記，（史學）論撰（史家）諸品者，古人始稱之爲文，其有義解傳記論撰諸體者，古人稱書不稱文也。蕭統文選，合詩文而皆稱爲文者，見文集之與詩同一流別也。今

倣選例而爲文徵，入選之文，雖不一例，要皆自以其意爲言者，故附之於風詩也。」

或曰：「孔衍有漢魏尙書，王通亦有續書，皆取詔誥章疏，都爲一集，亦文選之流也。然彼以衍書家而不以入詩部，何也？」曰：「書學自左氏以後，并入春秋。孔衍、王通之徒，不達其義而強爲之，故其道亦卒不能行。譬猶後世，濟水已入於河，而泥禹貢者，猶欲於滎澤、陶邱、濬故道也。」

或曰：「三書之外，亦有仍而不廢者，如通鑑之編年，木末之紀事，後此相承，當如俎豆之不祧矣。是於六藝何所演其流別歟？」曰：「是皆春秋之支別也。蓋紀傳之史，本衍春秋家學，而通鑑卽衍本紀之文而合其志傳爲一也。若夫紀事本末，其源出於尙書，而尙書中折而入於春秋，故亦爲春秋之別也。馬班以下，代演春秋於紀傳矣。通鑑取紀傳之分，而合之以編年，紀事本末又取通鑑之合，而分之以事類。而因事命篇，不爲常例，轉得尙書之遺法。所謂事經屢變，而反其初，賁飾所爲受以剝，剝窮所爲受以復也。譬燒丹砂以爲水銀，取銀而燒之復爲丹砂，卽其理矣。此說別

有專篇討論，不具詳也。」（此乃附論，非言方志。）

或曰：『子修方志，更於三書之外，別有叢談一書，何爲邪？』曰：『此徵材之所餘也。古人書欲成家，非誇多而求盡也。然不博覽，無以爲約取地。既約取矣，博覽所餘，闕入則不倫，棄之則可惜，故附稗野說部之流，而作叢談，猶經之別解，史之外傳，子之外篇也。其不合三書之目，而稱四何邪？三書皆經要，而叢談則非必不可闕之書也。前人修志，則常以此類附於志後，或稱餘編，或稱雜志。彼於書之例義，未見卓然成家，附於其後，故無傷也。既立三家之學，以著三部之書，則義無可借，不如別著一編爲得所矣。漢志所謂小說家流，出於稗官街談巷議，亦采風所不廢云爾。』

州縣請立志科議

鄙人少長貧困，筆墨干人，屢膺志乘之聘，閱歷志事多矣。其間評隲古人是非，斟酌後志凡例，蓋嘗詳哉其言之矣。要皆披文相質，因體立裁。至於立法開先，善規防後，既非職業所及，嫌爲出位之謀。間或清燕談天，輒付泥牛入海。美志不效，中懷闕

如。然定法既不爲一時，則立說亦何妨俟後？是以願終言之，以待知者擇焉。按周官宗伯之屬，外史掌四方之志。注謂若晉乘楚杻檣之類，是則諸侯之成書也。成書豈無所藉？蓋嘗考之周制，而知古人之史事，未嘗不至纖悉也。司會既於郊野縣都，掌其書契版圖之貳。黨正屬民讀法，書其德行道藝；閭胥比衆，書其敬敏任恤。誦訓掌道方志，以詔觀事；掌道方慝，以詔辟忌，以知地俗。小史掌邦國之志，奠糸世，辨昭穆。訓方掌道四方之政事，與其上下之志誦，四方之傳道。彤方掌邦國之地域，而正其封疆。山師川師各掌山林川澤之名，辨物與其利害。原師掌四方之地名，辨其邱陵墳衍原隰之名。是於鄉遂都鄙之間，山川風俗，物產人倫，亦已鉅細無遺矣。至於行人之獻五書，職方之聚圖籍，太師之陳風詩，則其達之於上者也。蓋制度由上而下，采摭由下而上。惟采摭備，斯制度愈精，三代之良法也。後世史事，上詳於下，郡縣異於封建，方志不復視古國史，而入於地理家言，則其事已偏而不全。且其書無官守制度，而聽人之自爲，故其例亦參差而不可爲典要，勢使然也。夫文章視諸政事而

已矣。三代以後之文章，可無三代之遺制；三代以後之政事，不能不師三代之遺意也。苟於政法亦存三代文章之遺制，又何患乎文章不得三代之美備哉？天下政事始於州縣而達乎朝廷，猶三代比閭族黨以上於六卿，其在侯國，則由長帥正伯以通於天子也。朝廷六部尙書之所治，則合天下州縣六科，史典之掌故以立政也。其自下而上，亦猶三代比閭族黨長帥正伯之遺也。六部必合天下掌故而政存，史官必合天下紀載而籍備也。乃州縣掌故，因事爲名，承行典吏，多添注於六科之外，而州縣紀載，並無專人典守，大義闕如。間有好事者流，修輯志乘，率憑一時采訪，人多庸猥，例罕完善。甚至挾私誣罔，賄賂行文。是以言及方志，薦紳先生每難言之。史官采風自下，州縣志乘如是，將憑何者爲筆削資也？且有天下之史，有一國之史，有一家之史，有一人之史。傳狀誌述，一人之史也；家乘譜牒，一家之史也；部府縣志，一國之史也；綜紀一朝，天下之史也。比人而後有家，比家而後有國，比國而後有天下。惟分者極其詳，然後合者能擇善而無憾也。譜牒散而難稽，傳誌私而多諛。朝廷修史，

必將於方志取其裁。而方志之中，則統部取於諸府，諸府取於州縣，亦自下而上之道也。然則州縣志書，下爲譜牒傳志持平，上爲部府徵信，實朝史之要刪也。期會工程賦稅獄訟，州縣恃有吏典掌故，能供六部之徵求。至於考獻徵文，州縣僅恃猥濫無法之志乘，曾何足以當史官之采擇乎？州縣挈要之籍，既不足觀，宜乎朝史甯下求之譜牒傳誌，而不復問之州縣矣。夫期會工程賦稅獄訟，六部不由州縣而直問於民間，庸有當歟？則三代以後之史事，不亦難乎？夫文章視諸政事而已矣。無三代之官守典籍，卽無三代之文章。苟無三代之文章，雖有三代之事功，不能昭揭如日月也。今史案牘，文學之儒，不屑道也。而經綸政教，未有舍是而別出者也。後世專以史事責之於文學，而官司掌故不爲史氏備其法制焉。斯則三代以後，離質言文，史事所以難言也。今天下大計，旣始於州縣，則史事責成，亦當始於州縣之志。州縣有荒陋無稽之志，而無荒陋無稽之令史案牘。志有因人臧否，因人工拙之義例文辭；案牘無因人臧否，因人工拙之義例文辭。蓋以登載有一定之法，典守有一定之人，

所謂師三代之遺意也。故州縣之志，不可取辦於一時；平日當於諸典史中，特立志科。僉典史之稍明於文法者，以充其選，而且立爲成法，俾如法以紀載，略如案牘之有公式焉，則無妄作聰明之弊矣。積數十年之久，則訪能文學而通史裁者，筆削以爲成書，所謂待其人而後行也。如是又積而又修之，於事不勞，而功效已爲文史之儒所不能及，所謂政法亦存三代文章之遺制也。然則立爲成法將奈何？六科案牘，約取大略而錄藏其副可也；官長師儒去官之日，取其平日行事善惡有實據者，錄其始末可也。所屬之中，家修其譜，人撰其傳，誌狀述，必呈其副。學校師儒采取公論，覈正而藏於志科可也。所屬人士或有經史撰著，詩辭文筆，論定成編，必呈其副，藏於志科，兼錄部目可也。衙廨城池，學廟祠宇，堤堰橋梁，有所修建，必告於科，而呈其端委可也。銘金刻石，紀事摘辭，必摩其本而藏之於科可也。賓興鄉飲，讀法講書，凡有舉行，必書一時官秩及諸名姓，錄其所聞所見可也。置藏室焉，水火不可得而侵也；置鎖櫃焉，分科別類，歲月有時，封誌以藏，無故不得而私啓也。仿鄉塾義學之意，

四鄉各設采訪一人，遴紳士之公正符人望者爲之，俾搜遺文逸事以時呈納可也。學校師儒，慎選老成，凡有呈納，相與持公覈實可也。夫禮樂與政事，相爲表裏者也。學士討論禮樂，必詢器數於宗祝，考音節於工師，乃爲文章不託於空言也。令史案牘，則大臣討論國政之所資，猶禮之有宗祝器數，樂之有工師音節也。苟議政事而鄙令史案牘，定禮樂而不屑宗祝器數，與夫工師音節，則是無質之文，不可用也。獨於史氏之業，不爲立法無弊，豈曰委之文學之儒，已足辦歟？

或曰：『州縣旣立志科，不患文獻之散逸矣。由州縣而達乎史官，其地懸而其勢亦無統要，府與布政使司可不過而問歟？』曰：『州縣奉行不實，司府必當以條察也。至於志科，旣約六科案牘之要以存其籍矣，府吏必約州縣志科之要以爲府志取裁，司吏必約府科之要以爲通志取裁。不特司府之志有所取裁，且兼收並蓄，參互考求，可以稽州縣志科之實否也。至於統部大僚，司科亦於去官之日，如州縣志科之於其官長師儒，錄其平日行事善惡有實據者，詳其始末存於科也。諸府官僚，

府科亦於去官之日，錄如州縣可也。此則府志科吏不特合州縣科冊而存其副，司志科吏不特合諸府科而存其副，且有自爲其司與府者不容略也。」或曰：「是於史事誠有裨矣。不識政理亦有賴於是歟？」曰：「文章政事，未有不相表裏者也。令史案牘，政事之憑藉也。有事不虞而失於水火者焉；有收藏不謹而蝕於蠹溼者焉；有奸吏無法而竄竊更改者焉。如皆錄其要而藏副於志科，則無數者之患矣。此補於政理者不尠也。譜牒不掌於官，亦今古異宜。天下門族之繁，不能悉覈於京曹也。然祠襲爭奪，則有訟焉；產業繼嗣，則有訟焉；冒姓占籍，降服歸宗，則有訟焉；昏姻違律，則有訟焉；戶役隱漏，則有訟焉；或譜據遺失，或奸徒僞撰，臨時炫惑，叢弊滋焉。平日凡有譜牒，悉呈其副於志科，則無數者之患矣。此補於政理者又不尠也。古無私門之著述。蓋戰國以還，未有可以古法拘也。然文字不隸於官守，則人不勝自用之私。聖學衰而橫議亂其教，史官失而野史逞其私。晚近文集傳誌之猥濫，說部是非之混淆，其瀆亂紀載，煥惑清議，蓋有不可得而勝詰者矣。苟於論定成編之業，必呈

副於志科，而學校師儒從公討論，則地近而易於質實，時近而不能託於傳聞，又不致有數者之患矣。此補於政理者，殆不可以勝計也。故曰：「文章政事，未有不相表裏者也。」

地志統部

陽湖洪編修亮吉嘗撰輯乾隆府廳州縣志，其分部乃用一統志例，以布政使司分隸府廳州縣。余於十年前，訪洪君於其家，謂此書於今制，當稱部院，不當泥布政使司舊文。因歷言今制分部與初制異者，以明例義。洪君意未然而已。近見其所刻卷施閣文集，內有與章進士書，繁稱博引，痛駁分部之說。余終不敢爲然。又其所辨，多余向所已剖，不當復云云者，則余本旨，洪君殆亦不甚憶矣。因疏別其說，存示子弟，明其所見然耳，不敢謂已說之必是也。

統部之制，封建之世，則有方伯郡縣之世，則自漢分十三部州，六朝州郡制度迭改，其統部之官，雖有都督總管諸名，而建府無常。故唐人修五代地志，（即隋志）

不得統部之說，至以禹貢九州畫分郡縣，其弊然也。唐人分道，宋人分路，雖官制統轄不常，而道路之名不改，故修地志者，但舉道路而分部明也。元制雖亦分路，而諸路俱以行省平章爲主，故又稱行省。而明改行省爲十三布政使司，其守土之官，則曰布政使司，布政使。布政使司者，分部之名，而布政使者，統部之官，不可混也。然布政使司，連四字爲言，而行省則又可單稱爲省。人情樂趨簡便，故制度雖改，而當時流俗，止稱爲省。沿習既久，往往見於章奏文移，積漸非一日矣。

我朝布政使司，仍明舊制，而沿習稱省，亦仍明舊。此如漢制，子弟封國，頒爵爲王，而詔誥章奏，乃稱爲諸侯王。當時本非諸侯，則亦徇古而沿其名也。但初制盡如明舊，故正名自當爲布政使司。百餘年來，因時制宜，名稱雖沿明故，而體制與明漸殊。今洪君書以乾隆爲名，則循名責實，必當稱部院，不當更稱布政使司矣。蓋初制，巡撫無專地。前明兩京無布政使司，而順天應天間設巡撫。順天之外，又有正定，應天之外，又有鳳陽。諸撫不似今之統轄全部，自有專地。此當稱部院者一也。

初制，巡撫無專官，故康熙以前，巡撫有二品三品四品之不同；其兼侍郎則二品，副都御史則三品，僉都御史則四品，今則皆兼兵部侍郎，右副都御史矣。其畫一制度，不復如欽差無定之例。此當稱部院者二也。

學差關部，皆有京職，去其京職，卽無其官矣。今巡撫新除，吏部必請應否兼兵部都察院銜。雖故事相沿，未有不兼銜者。但既有應否之請，則亦有可不兼銜之理矣。按會典品級考諸書，已列巡撫爲從二品。注云，加侍郎銜正二。則巡撫雖不兼京銜，已有一定階級，正如宋之京朝官知州軍，知縣事，雖有京銜，不得謂州縣非職方也。此當稱部院者三也。

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今戎政爲總督專司，而巡撫亦有標兵，固無論矣。壇廟祭祀，向由布政使主祭者，而今用巡撫主祭，則當稱部院者四也。

賓興大典，向用布政使印鈐榜者，而今用巡撫關防。此當稱部院者五也。

初制，布政使司有左右使，分理吏戶禮工之事。都司掌兵，按察使司提刑。是布政

二使，內比六部；而按察一使，內比都察院也。今裁二使歸一，而分驛傳之責於按察使；裁都司而兵權歸於督撫，其職任與前異。故上自詔旨，下及章奏文移，皆指督撫爲封疆，而不曰軫使；皆謂布政之司爲錢穀總匯，按察之司爲刑名總匯，而不以布政使爲封疆。此尤準時立制，必當稱部院者六也。

督撫雖同曰封疆，而總督頭銜則稱部堂，蓋兵部堂官雖兼右都御史，而仍以戎政爲主者也。巡撫頭銜則稱部院，蓋都察院堂官雖兼兵部侍郎，而仍以察吏爲主者也。故今制，陪京以外，有不隸總督之府州縣，而斷無不隸巡撫之府州縣也。如河南山東山西有巡撫而無總督，巡撫不必兼總督銜，直隸四川甘肅有總督而無巡撫，則總督必兼巡撫銜。督撫事權相等，何以有督無撫，督必兼撫銜哉？正以巡撫部院畫一職方制度，並非無端多此兼銜。此尤生今之時，宜達今之體制，其必當稱部院者七也。

今天下有十九布政使司，而會典則例，六部文移，若吏部大計，戶部奏銷，禮部會

試，刑部秋勘，皆止知有十八直省，而不知有十九布政使司；蓋巡撫止有十八部院故也。（巡撫實止十五，總督兼缺有三。）故江蘇部院相沿稱江蘇省久矣，蘇松布政司與江淮布政使司分制八府三州，不聞公私文告有蘇松直省江淮直省之分。此尤見分部制度，今日萬萬不當稱使司，必當稱部院者八也。

洪君以巡撫印用關防，不如布政使司正印，不得爲地方正主，可謂知一十而忘其爲二五矣。如洪君說，則其所爲府廳州縣之稱亦不當也。府州縣固自有印，聽乃直隸同知，止有關防而無印也。同知分知府印，而關防可領職方，巡撫分都察院印，而關防不可以領職方。何明於小而暗於大也？此當稱部院者九也。

洪君又謂今制督撫，當如漢用丞相長史出刺州事。州雖領郡，而漢志仍以郡國爲主，不以刺史列於其間。此比不甚親切。今制，惟江蘇一部院有兩布政使司，此外使司所治，卽部院所治，不比漢制之一州必領若干郡也。然卽洪君所言，則關駟十三州志，自有專書，何嘗不以州刺史著職方哉？此當稱部院者十也。

夫制度更改，必有明文。前明初遣巡撫，與三使司官賓主間耳。其稍尊者，不過王臣列於諸侯之上例耳。自後臺權漸重，三司奉行臺旨，然制度未改，一切計典奏銷賓興祭祀，皆布政使專主，故爲統部長官，不得以權輕而改其稱也。

我朝百餘年來，職掌制度，逐漸更易。至今日而布政使官與按察使官，分治錢穀刑名，同爲部院屬吏，略如元制行省之有參政參議耳。一切大政大典，奪布政使職而歸部院者，歷有明文，此朝野所共知也。而統部之當稱使司與改稱部院，乃轉無明文，何哉？以官私文告，皆沿習便而稱直省，不特部院無更新之名，卽使司亦並未沿舊之名耳。律令典例，詔旨文移，皆有直省之稱，惟一統志尙沿舊例，稱布政使司，偶未改正。洪君旣以乾隆名志，豈可不知乾隆六十年中時事乎？

或曰：「統志乃館閣書，洪君遵制度而立例，何可非之？」余謂統志初例已定，其後相沿未及改耳。（初例本當以司爲主。）其制度之改使司而爲部院者，以漸而更，非有一旦創新之舉，故館閣不及改也。私門自著，例以義起，正爲制度云然。且余

所辨，不盡爲洪君書也。今之爲古文辭者，於統部稱謂，亦曰諸省，或曰某省。棄現行之制度，而借元人之名稱，於古蓋未之聞也。雍正康熙以前，古文亦無使司之稱。（彼時理必當稱使司，）則明人便省文而因仍元制，爲古文之病也久矣。故余於古文辭有當稱統部者，流俗或云某省，余必曰某部院，或節文稱某部，流俗或云諸省及某某等省，余必曰諸部院，或某某等部院，節文則曰諸部某某等部，庶幾名正爲言順耳。使非今日制度，則必曰使司，或節文稱司，未爲不可。其稱省，則不可行也。

或云：「詔旨章奏文移，何以皆仍用之？」答曰：「此用爲辭語，故無傷，非古文書事例也。且如詔旨章奏文移，稱布政爲藩，按之爲臬，府州縣長爲守牧令。辭語，故無害也，史文無此例矣。」

附洪君書

承示拙著乾隆府廳州縣圖志，每布政司所轄，應改爲總督巡撫，使符體制。君詳于史例者也，用敢略陳一二焉。按唐分天下爲十道，故賈耽有開元十道述。厥

後李吉甫因之，所著元和郡縣志，亦分爲十道，惟移隴右道至第十，與開元志略有不同而已。宋初分天下爲十二道，故樂史太平寰宇志因之。後又分天下爲二十三路，故王存元豐九域志因之。元分爲十三行省，明分爲兩京十三布政使司，本朝增爲十九布政使司。雖俗尚沿元行省之舊稱，而實則同明布政司之成例。况地志者，志九州之土也，志九州之土，則每方各著守土之官以統之足矣。督撫自明成化以後，雖已有定員，然其名則欽命也，其所握則關防也，固非可名之爲守土之官者也。且漢以刺史統郡守，而班固地理志則大書郡名而下注云「屬某州」，不以州名冠郡之上也。唐以節度觀察使轄諸州，而開元志和志，新舊唐書地志，皆以十道爲率，不以每節度，每觀察所轄爲準也。宋亦設節度防禦團練等使以轄諸州，而二十三路則專以轉運使所屬爲定。轉運使之職，與今布政使司無異也。又本朝皇輿表一統志，皆各書某布政司，而不書督撫，是又志府廳州縣者所當效法耳。考之於古，則班固賈耽李吉甫王存樂史如彼，證之於今，則

皇輿表一統志又如此，何必別翻新例，以紊舊法乎？又今之制，總督或轄兩巡撫，或轄三巡撫，又有督而無撫，有撫而無督者。如君所言，將書總督乎？書巡撫乎？將一一爲之分釋乎？巡撫又或轄一布政，或轄兩布政。如君所言，將書巡撫復書布政乎？抑或止書巡撫乎？若一一書之，則題篇不勝其繁；若或書督，或書撫，則稱名又嫌不一。則何如書各布政司之爲得乎？且每府沿革之下，必首記總督，巡撫及兩司守道駐劄之所，是卽班固於每郡下注屬某州之例，新唐書地理志於每道下書采訪使治某州之例也。又今之應鄉試者，皆云應某布政使司鄉試，不上及巡撫，亦不上及兼轄之總督，亦可知一方之官，至布政司而無不統矣，不待言督撫也。亮吉非憚于改正，實例當如此耳。敢更以質之左右。

和州志皇言紀序例

周官，外史掌四方之志，又以書使於四方，則書其令。鄭氏注，四方之志，若魯之春秋，晉之乘，楚之檮杌是也。書其令，謂書王命以授使者是也。鄉大夫於正月之吉，受

教法於司徒，退而頒之鄉吏。孔氏疏，謂若大司徒職十二教以下是也。夫畿內六鄉，天子自治，則受法於司徒。而畿外侯封，各治其國，以其國制，自爲春秋。（列國之史，總名春秋。）然而四方之書，必隸外史，書令所出，奉爲典章。則古者國別爲書，而簡策所昭，首重王命，信可徵也。是以春秋歲首必書王正。而韓宣子聘魯，得見易象春秋，以謂周禮在是。蓋書在四方，則入而正於外史，而命行王國，亦自外史頒而出之。故事有專官，而書有定制，天下所以協於同文之治也。竊意周官之治，列國史記，必有成法，受於王朝。如鄉大夫之受教法，考察文字，罔有奇袤。至晉楚之史，自以乘與檮杌名書，乃周衰官失，列國自擅之制，歟。司馬遷侯國世家，亦存國別爲書之義。而孝武三王之篇，詳書詔策，冠於篇首。王言絲綸，史家所重，有由來矣。後代方州之書，編次失倫，體要無當。而朝廷詔誥，或入藝文，篇首標紀，或載沿革。又或以州縣偏隅，未有特布德音，遂使中朝掌故，散見四方之志者，闕然無所考見。是固編摩之業，世久失傳，然亦外史專官，秦漢以來，未有識職故也。夫封建之世，國別爲史，然篇首尙

重王正之書。郡縣受治守令，承奉詔條，一如古者畿內鄉黨州閭之法，而外史掌故，未嘗特立專條。宋元明州縣志書，今可見者，迄用一律，亦甚矣其不講於春秋之義也。今哀錄州中所有，恭編爲皇言紀，一以時代相次，蔚光篇首，以誌祗承所自云爾。

和州志官師表序例

周官，御史掌贊書，數從政。鄭注謂凡數及其見在空闕者。蓋贊太宰建六典而掌邦治之故事也。夫官有先後，政有得失，太宰存其綱紀，而御史指數其人以贊之，則百工敍而庶績熙也。後代官儀之篇，考選之格，漢官儀，唐六典，梁選簿，隋官序錄，代有成書，而官職姓名，浩繁莫紀，則是有太宰之綱紀，而無御史之數從政者也。班固百官公卿表，猶存古意，其篇首敍官，則太宰六典之遺也；其後表職官姓氏，則御史數從政之遺也。范陳而後，斯風渺矣。至於唐書宋史，乃有宰相年表，然亦無暇旁及卿尹諸官，非惟史臣思慮有所未周，抑史籍猥繁，其勢亦難概舉也。至於嗜古之士，掇輯品令，聯綴姓名，職官故事之書，六朝以還，於斯爲盛。然而中朝掌故，不及方

州猥瑣之編難登史志。則記載無法而編次失倫。前史不得不職其咎也。夫百職卿尹，中朝敍官，方州守令，外史紀載。周官，御史數從政之士，則外史所掌四方之志，不徒山川土俗。凡所謂分職受事，必有其書，以歸柱下之掌，可知也。唐人文集，往往有廳壁題名之記，蓋亦敍官之意也。然文存而名不可考。自非蒐羅金石，詳定碑碣，莫得而知。則未嘗勒爲專書之故也。宋元以來，至於近代，方州之書，頗記任人名氏，然猥瑣無文。如闕縣令署役卯簿，則亦非班史年經月緯之遺也。或編次爲表者，序錄不詳，品秩無次。或限於尺幅，其有官階稍多，沿革異制，卽文武分編，或府州別記，以趨苟簡。是不知班史三十四官，分一十四級之遺法也。又前人姓氏不可周知。然遺編具存，他說互見，不爲博采旁搜，徒託闕文之義。是又不可語於稽古之功者也。今折衷諸家，考次前後，上始漢代，迄於今茲，勒爲一表。疑者闕之，後之覽者，得以詳焉。

和州志選舉表序例

周官，鄉大夫三年大比，興一鄉之賢能，獻書於王，王再拜受之，登於天府。甚盛典。

也。漢制孝廉茂才力田賢良之舉，蓋卽古者鄉黨州閭之遺。當時賢書典籍，辟舉學故，未有專書，則以科條爲繁，興替人文，散見紀傳，潛心之士自可考而知也。江左六朝，州郡僑遷，士不土著，學不專業，鄉舉里選，勢漸難行。至於隋氏，一以文學詞章，創爲進士之學。有唐以來，於斯爲盛。選舉既專，資格愈重，科條繁委，故事相傳。於是文學之士，蒐羅典章，采摭聞見，識大識小，並有成書，傳記故事，雜以俳諧，而選舉之書，蓋莫然與柱下所藏等矣。撰著既繁，條貫義例，未能一轍，就求其指，略有三門。若晁迥進士編勅，陸深科場條貫之屬，律例功令之書也。姚康樂史科第錄，（姚康十六卷，樂史十卷，）李弈洪适登科記，（李奕二卷亡，洪适十五卷，）題名記傳之類也。王定保唐摭言，錢明逸宋衣冠盛事，稗野雜記之屬也。史臣采輯掌故，編於書志，裁擇人事，次入列傳，一代浩繁，義例嚴謹。其筆削之餘，等於棄土之苴，吐果之核。而陳編猥瑣，雜錄無文，小牘短書，不能傳世行遠。遂使甲第人文，周官所以拜獻於王而登之天府者，闕焉不備。是以方州之書，不遵鄉大夫慎重賢書之制。記載無法，條貫

未明之咎也。近代頗有考定方州自爲一書者。若樂史江南登科記，張朝瑞南國賢書，陳汝元皇明浙士登科考，皆類萃一方掌故，惜未見之天下通行。而州縣志書編次科目，表列舉貢，前明以來，頗存其例。較之宋元州郡之書，可謂寸有所長者矣。特其體例未純，紀載無法，不熟年經事緯之例，（亦有表例者，舉貢據仕封廕之條，多所牴牾，）猥雜成書，甚者附載事蹟，表傳不分。此則相率成風，未可悉數其謬者也。（論辨詳列傳第一篇總論內。）今據史志之文，先詳制度，後列題名，以世相次，起於唐代，訖於今茲，爲選舉表。其封廕辟舉，不可紀以年者，附其後云。

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上

周官，小史奠繫世，辨昭穆。譜牒之學，古有專官。司馬遷以五帝繫牒，尙書集世記爲三代世表，氏族淵源，有自來矣。班固以還，不載譜系。而王符氏姓之編，（潛夫論第三十五篇，）杜預世族之譜，（春秋釋例第二篇，）則治經著論，別有專長。義盡而止，不復更求譜學也。自魏晉以降，迄乎六朝，族望漸崇。學士大夫，輒推太史世家

遺意，自爲家傳。其命名之別，若王肅家傳、虞覽家記、范汪世傳、明粲世錄、陸贄家史（陸史十五卷）之屬，並於譜牒之外，勒爲專書，以俟采錄者也。至於摯虞昭穆記、王儉百家譜，以及何氏姓苑、賈氏要狀（賈希鑑氏族要狀十五卷）諸編，則總彙羣倫，編分類次。上者可裨史乘，下或流入類書。其別甚廣，不可不辨也。族屬既嚴，郡望愈重。若沛國劉氏、隴西李氏、太原王氏、陳郡謝氏，雖子姓散處，或非同居，然而推言族望，必本所始。後魏遷洛，則有八氏十姓，三十六族九十二姓，並居河南洛陽。而中國人士，各第門閥，有四海大姓，州姓，郡姓，縣姓，撰爲譜錄。齊梁之間，斯風益盛。郡譜州牒，並有專書。若王儉王僧孺之所著錄（王儉諸州譜十二卷，王僧孺十八州譜七百卷），冀州姓族、揚州譜鈔之屬，不可勝紀。俱以州郡繫其世望者也。唐劉知幾討論史志，以謂族譜之書，尤宜入史。其後歐陽唐書，撰爲宰相世系。顧清門鉅族，但不爲宰相者，時有所遺。至鄭樵通志，首著氏族之略，其敘例之文，發明譜學所繫，推原史家不得師承之故，蓋嘗慨切言之。而後人修史，不師其法，是亦史部之闕

典也。古者警朦誦詩，并誦世系以戒勸人君。國語所謂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者是也。然則奠系之屬，掌於小史，誦於警朦，先王所重，蓋以尊人道而追本始也。當時州閭族黨之長，屬民讀法，鄉大夫三年大比，考德藝而獻書於王，則其系世之屬，必有成數，以集上於小史可知也。夫比人斯有家，比家斯有國，比國斯有天下。家牒不修，則國之掌故何所資而爲之徵信耶？易曰：『天與火，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。』物之大者莫過於人，人之重者莫重於族。記傳之別，或及蟲魚；地理之書，必徵土產。而於先王錫土分姓，所以重人類而明倫敘者，闕焉無聞，非所以明大通之義也。且譜牒之書，藏之於家，易於散亂，盡入國史，又懼繁多，是則方州之志考定成編，可以領諸家之總而備國史之要刪，亦載筆之不可不知所務者也。

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中

奠繫世之掌於小史，與民數之掌於司徒，其義一也。杜子春曰：『奠繫世爲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。』然則比伍小民，其世系之牒，不隸小史可知也。鄉大夫以

歲時登夫家之衆寡，三年以大比與一鄉之賢能。夫夫家衆寡，卽上大司徒之民數；其賢能爲卿大夫之選，又可知也。民賤，故僅登戶口衆寡之數；卿大夫貴，則詳系世之牒，理勢之自然也。後代史志，詳書戶口，而譜系之作無聞，則是有小民而無卿大夫也。書曰：『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。』鄭氏注，百姓爲羣臣之父子兄弟，（見司馬遷五帝本紀注）平章乃辨別而章明之。是卽周官小史奠系之權輿也。孟子曰：『所謂故國者，非謂有喬木之謂也，有世臣之謂也。』近代州縣之志，留連故蹟，附會桑梓；至於世牒之書，闕而不議，則是重喬木而輕世家也。且夫國史不錄，州志不載，譜系之法，不掌於官，則家自爲書，人自爲說，子孫或過譽其祖父，是非或頗謬於國史，其不肖者流，或謬託賢哲，或私醫宗譜，以僞亂真，悠謬恍惚，不可勝言。其清門華胄，則門閥相矜，私立名字，若江左王謝諸家，但有官勳，卽標列傳，史臣含毫，莫能裁斷。以至李必隴西，劉必沛國，但求資望，不問從來。則有譜之弊，不如無譜；史志闕略，蓋亦前人之過也。夫以司府領州縣，以州縣領世族，以世族率齊民，天下大計，可以指

掌言也。唐二百年譜系，僅錄宰相。彼一代浩繁，出於計之無如何耳。方州之書，登其科甲仕宦，則固成周鄉大夫之所以書上賢能者也。今倣周官遺意，特表氏族，其便蓋有十焉：一則史權不散，私門之書有所折衷，其便一也。一則譜法畫一，私譜凡例未純，可以參取，其便二也。一則清濁分塗，非其族類，不能依託，流品攸分，其便三也。一則著籍已定，衡文取士，自有族屬可稽，非其籍者，無難句檢，其便四也。一則昭穆親疎，秩然有敘，或先賢奉祀之生，或絕嗣嗣續之議，爭爲人後，其訟易平，其便五也。一則祖系分明，或自他邦遷至，或後遷他邦，世表編於州志，其他州縣，或有譜牒散亡，可以借此證彼，其便六也。一則改姓易氏，其時世前後及其所改之故，明著於書，庶幾婚姻有辨，且修明譜學者，得以考厥由來，其便七也。一則世系蟬聯，修門望族，或科甲仕宦，系譜有書，而德行道藝，列傳無錄，沒世不稱，志士所恥，是文無增損，義兼勸懲，其便八也。一則地望著重，坊表都里，不爲虛設，其便九也。一則徵文考獻，館閣檄收，按志而求，易如指掌，其便十也。然則修而明之，可以推於諸府州縣，不特一

州之志已也。

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下

易曰：『物不可窮也，故受之以未濟。』夫網羅散失，是先有散失而後有網羅者也。表章潛隱，是先有潛隱而後有表章者也。陳壽蜀志列傳，殿以楊戲之讚，常璩華陽序志，概存士女之名。二子知掌故之有時而窮也，故以讚序名字，存其大略，而明著所以不得已而僅存之故，是亦史氏闕文之舊例也。和州在唐宋爲望郡，而文獻之徵，不少概見。至於家譜世牒，寥寥無聞。詢之故老，則云：『明季乙亥寇變，圖書燬於兵燹。今州境之人士，皆當日僅存倖免者之曾若元也。所聞所傳，聞者不過五世七世而止，不復能遠溯也。傳世既未久遠，子姓亦無繁多，故譜法大率不修。就求其所有，則出私筭筆記之屬，體例未定，難爲典則；甚者至不能溯受姓所由來。』余於是爲之慨然歎焉。夫家譜簡帙，輕於州志。兵燹之後，家譜無存。而明嘉靖中知州易鸞與萬歷中知州康誥所修之州志，爲時更久而其書今日具存。是在官易守而私

門難保之明徵也。及今而不急爲之所，則併此區區者，後亦莫之徵矣。且吾觀唐書，宰相世系，列其先世，有及梁陳者矣，有及元魏後周者矣，不復更溯奕葉而上，則史牒闕文，非一朝一夕之故也。然則錄其所可考，而略其所不可知，乃兔不知而作之，謂焉。每姓推所自出，備稽古之資也。詳入籍之世代，定州界也。科甲仕宦爲目，而貢監生員與封君及賞授空階皆與焉，從其類也。無科甲仕宦而僅有生員及賞授空階，不爲立表，定主賓輕重之衡也。科甲仕宦之族，旁支皆齊民，則及分支之人而止，不復列其子若孫者，君子之澤，五世而斬，若皆列之，是與版圖之籍無異也。雖有科甲仕宦而無譜者闕之，嚴訛濫之防也。正貢亦爲科甲，微秩亦爲仕宦，不復分其資級，以文獻無徵，與其過而廢也，毋甯過而存之，是未濟之義也。

和州志輿地圖序例

圖譜之學，古有專門，鄭氏樵論之詳矣。司馬遷爲史，獨取旁行斜上之遺列爲十表，而不取象魏懸法之掌列爲諸圖。於是後史相承，表志愈繁，圖經浸失。好古之士，

載考陳編，口誦其辭，目迷其象，是亦載筆之通弊，斯文之闕典也。鄭樵生千載而後，慨然有志於三代遺文，而於圖譜一篇，既明其用，又推後代失所依據之故，本於班固收書遺圖，亦既感慨言之矣。然鄭氏之意，祇爲著錄諸家，不立圖譜專門，故欲別爲一錄，以輔七略四部之不逮耳。其實未嘗深考。圖學失傳，由於司馬遷有表無圖，遂使後人修史，不知採錄，故其自爲通志，紀傳譜略，諸體具備，而形勢名象，亦未爲圖。以此而議班氏，豈所謂楚則失之而齊亦未爲得者，非耶？夫圖譜之用，相爲表裏，周譜之亡，久矣；而三代世次，諸侯年月，今具可考，以司馬遷採摭爲表故也。象魏之藏既失，而形名制度，方圓曲直，今不可知，以司馬遷未列爲圖故也。然則書之存亡，繫於史臣之筆削，明矣。圖之遠者，姑弗具論，自三輔黃圖、洛陽宮殿圖以來，都邑之簿，代有成書，後代蒐羅，百不存一。鄭氏獨具心裁，立爲專錄，以謂有其舉之，莫或廢矣。然今按以鄭氏所收，其遺亡散失，與前代所著，未始逕庭，則書之存亡，繫於史臣之筆削者，尤重，而繫於著錄之部次者，猶輕，又明矣。罇罍之微，或資博雅，鹵簿之屬，

或著威儀，前人並有圖書，蓋亦繁富，史臣識其經要，未遑悉入編摩。鄭氏列爲專錄，史有所考，但求本書可也。至於方州形勢，天下大計，不於表志之間列爲專部，使讀其書者，乃若冥行擿墮，如之何其可也？治易者必明乎象，治春秋者必通乎譜圖。象譜牒，易與春秋之大原也。易曰：『繫辭焉以盡其言。』記曰：『比事屬辭，春秋教也。』夫謂之繫辭屬辭者，明乎文辭從其後也。然則圖象爲無言之史，譜牒爲無文之書，相輔而行，雖欲闕一而不可者也。况州郡圖經，尤前人之所重耶？

或曰：『學者亦知圖象之用大矣。第辭可傳習，而圖不可以誦讀，故書具存而圖不可考也，其勢然也。』雖然，非知言也。夫圖不可誦，則表亦非有文辭者也。表著於史，而圖不入編，此其所以亡失也。且圖之不可傳者有二：一則爭於繪事之工也。以古人專門藝事，自以名家，實無當於大經大法。若郭璞山海經圖贊，贊存圖亡。今觀贊文，有類雕龍之工，則知圖繪，殆亦畫虎之技也。一則同乎髦弁之微也。近代方州之志，繪爲圖象，廁於序例之間，不立專門，但綴名勝以爲一書之標識，而實無當於

古人圖譜之學也。夫爭於繪事，則藝術無當於史裁，而廁於弁髦，則書肆苟爲標幟，以爲市易之道，皆不可語於史學之精微也。古人有專門之學，卽有專門之書；有專門之書，卽有專門之體例。旁行斜上，標分子注，譜牒之體例也。開方計里，推表山川，輿圖之體例也。圖不詳而繫之以說，說不顯而實之以圖，互著之義也。文省而事無所晦，形著而言有所歸，述作之則也。亥豕不得淆其傳，筆削無能損其質，久遠之業也。要使不履其地，不深於文者，依檢其圖，洞如觀火，是又通方之道也。夫天官河渠圖，而八書可以六；地理溝洫圖，而十志可以八。然而今日，求太初之星象，稽西京之版輿，或不至於若是茫茫也。况夫方州之書，徵名辨物，尤宜詳瞻無遺，庶幾一家之作，而乃流連景物，附會名勝，以爲丹青末藝之觀耶？其亦不講於古人所以左圖右史之義也夫。

圖不能不繫之說，而說之詳者，卽同於書圖之名，不亦綴歟？曰：非綴也，體有所專，意亦有所重也。古人書有專名，篇有專義，辭之出入非所計，而名實賓主之際，作者

所謂竊取其義焉耳。且吾見前史之文，有表似乎志者矣。（漢書百官公卿表，篇首歷敘官制，）不必皆旁行斜上之文也。有志似乎表者矣。（漢書律歷志排列三統甲子，）不必皆比事屬辭之例也。三輔黃圖，今亡其書矣，其見於他說所稱引，則其辭也。遁甲通統之圖，今存其說，猶華黍由庚之有其義耳。雖一尺之圖，繫以尋丈之說，可也。既曰圖矣，統謂之圖可也。圖又以類相次，不亦繫歟？曰，非繫也。圖之有類別，猶書之有篇名也。以圖附書，則義不顯；分圖而繫之以說，義斯顯也。若皇朝明史律歷志，於儀象推步，皆繪爲圖；蓋前人所未有矣。當時史臣，未嘗別立爲圖，故不列專門，事各有所宜也。今州志分圖而四：一曰輿地，二曰建置，三曰營汛，四曰水利，皆取其有關經要而規方形勢所必需者，詳繫之說，而次諸紀表之後，用備一家之學，而發其例於首簡云爾。

和州志田賦書序例

自畫土制貢，創於夏書，任土授職，（載師物地事及授地職，）詳於周禮，而田賦

之書，專司之掌，有由來矣。班氏約取洪範八政，裁爲食貨之篇。後史相仍，著爲圭臬。然而司農圖籍，會稽簿錄，填委架閣，不可勝窮。於是酌取一代之中，以爲定制。其有沿革，大凡盈縮總計，略存史氏要刪，計臣章奏，使讀者觀書，可以自得，則亦其勢然也。若李吉甫韋處厚所爲國計之簿，（李吉甫元和國計簿十卷，韋處厚太和國計二十卷。）丁謂田況所爲會計之錄，（丁謂景德會計錄六卷，田況皇祐會計錄六卷。）則倣周官司會所貳書契版圖之制也。杜佑宋白之通典，王溥章得象之會要，則掌故彙編，其中首重食貨，義取綜核，事該古今。至於麻縷之微，銖兩之細，不復委折求盡也。趙過均田之議，李翱平賦之書，則公牘私論，各抒所見，惟以一時利病，求所折衷，非復史氏記實之法也。夫令史簿錄，猥瑣無文，不能傳世行遠，文學掌故，博綜大要，莫能深鑒隱微。此田賦之所以難明，而成書之所以難覲者也。古者財賦之事，征於司徒，（載師屬大司徒，）會於太宰。（司會屬太宰，）太宰制三十年爲通九式，均節九賦，自祭祀賓客之大，以至芻秣匪頒之細，俱有定數。以其所出，準之以

其所入，雖欲於定式之外多取於民，其道無由。此財賦所以貴簿正之法也。自唐變租庸調而爲兩稅，明又變兩稅而爲一條鞭法，勢趨簡便，令無苛擾，亦度時接勢，可謂得所權宜者矣。然而存留供億諸費，土貢方物等目，僉差募運之資，總括畢輸，便於民間，使無紛擾可也。有司文牘，令史簿籍，自當具錄舊有款目，明著功令，所以併省之由，然後折以時之法度，庶幾計司職守，與編戶齊民，皆曉然於制有變更，數無增損也。文移日趨簡省，而案牘久遠無徵，但存當時總括之數，不爲條列諸科，則遇禁網稍弛，官吏不飭於法，或至增飾名目，抑配均輸，以爲合於古者惟正之貢，孰從而議其非制耶？夫變法所以便民，而吏或緣法以爲奸，文案之勢，或不能備，圖史所以爲經國之典也。然而一代浩繁，史官之籍有所不勝，獨州縣志書，方隅有限，可以條別諸目，瑣屑無遺，庶以補國史之力之所不給也。自有明以來，外志紀載，率皆猥陋無法。至於田賦之事，以謂吏胥簿籍，總無當於文章鉅麗之觀，遂據見行案牘一例通編，不復考究古今，深求原委。譬彼玉卮無當，誰能賞其華美者乎？明代條鞭之

法，定於嘉靖之年。而和州舊志，今可考者，亦自嘉靖中易鸞州志而止。當時正值初更章程，而州志卽用新法，盡削舊條，遂使唐人兩稅以來，沿革莫考，惜哉！又私門論議，官府文移，有關田賦利病，自當採入本書，如班書敘次鼂錯貴粟之奏，入食貨志，賈讓治河之策，入溝洫志，庶使事顯文明，學歸有用，否則裁入本人列傳，使人參互考求，亦趙充國屯田諸議之成法也。近代志家，類皆截去文詞，別編爲藝文志，而本門事實及本人行業，轉使擴落無材，豈志目大書專門，特標義例，積成卷軸，乃等於匏瓜之懸仰而不食者耶？康誥舊志，略窺此風。後來秉筆諸家，毅然刪去，一而至再，無復挽回，可爲太息者也。今自易志以前，其有遺者，不可追已；自易志以後，具錄顛末，編次爲書。其康誥均田之議，實有當於田賦利病。他若州中有關田賦之文，皆採錄之，次於諸條之後，兼或採入列傳，互相發明，疑者闕之。後之覽者，或有取於斯焉。

和州志藝文書序例

易曰：『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，易之以書契，百官以治，萬民以察。』夫文字之

原，古人所以爲治法也。三代之盛，法具於書，書守之官。天下之術業，皆出於官師之掌，故道藝於此焉齊，德行於此焉通。天下所以同文爲治，而周官六篇，皆古人所以卽官守而存師法者也。不爲官師職業所存，是爲非法。雖孔子言禮，必訪柱下之藏是也。三代而後，文字不隸於職司，於是官府章程，師儒習業，分而爲二，以致入自爲書，家自爲說，蓋泛濫而出於百司掌故之外者，遂紛然矣。（六經皆屬掌故，如易藏太卜，詩在太師之類。）書既散在天下，無所統宗，於是著錄部次之法，出而治之，亦勢之所不容已。然自有著錄以來，學者視爲紀數簿籍，求能推究同文爲治，而存六典識職之遺者，惟劉向劉歆所爲七略別錄之書而已。故其分別九流，論次諸子，必云出於古者某官之學，其流而爲某家之學，失而爲某事之敝。條宣究極，隱括無遺，學者苟能循流而溯源，雖曲藝小數，諛辭邪說，皆可返而通乎大道。而治其說者，亦得以自辨其力之至與不至焉。有其守之，莫或流也；有其趨之，莫或歧也。言語文章，胥歸識職，則師法可復，而古學可興，豈不盛哉？韓氏愈曰：「辨古書之正僞，昭昭

然若黑白分。』孟子曰：『誠辭知其所蔽，淫辭知其所陷，邪辭知其所離，遁辭知其所窮。』孔子曰：『多聞，擇其善者而從之。』夫欲辨古書正僞，以幾於知言，幾於多聞，擇善，則必深明官師之掌，而後悉流別之故，竟末流之失。是劉氏著錄所以爲學術絕續之幾也。不能究官師之掌，將無以條流別之故，而因以不知末流之失，則天下學術無所宗師。『生心發政，作政害事。』孟子言之斷斷如也。然而涉獵之士，方且炫博綜之才，索隱之功，方且矜隅墟之見，以爲區區著錄之文，校讐之業，可以有裨於文事。噫！其惑也！

六典亡而爲七略，是官失其守也；七略亡而爲四部，是師失其傳也。周官之籍富矣，保章天文，職方地理，虞衡理物，巫祝交神，各守成書以布治法，卽各精其業以傳學術，不特師氏保氏所謂六鑿詩書之文也。司空篇亡，劉歆取考工記補之，非補之也。考工當爲司空官屬，其所謂記，卽冬官之典籍，猶儀禮十七篇爲春官之典籍，司馬法百五十篇爲夏官之典籍，皆幸而獲傳後世者也。當日典籍具存，而三百六十

之篇，卽以官秩爲之部次，文章安得散也？衰周而後，官制不行，而書籍散亡，千百之中，存十一矣。就十一之僅存，而欲復三百六十之部次，非鑿則漏，勢有難行，故不得已而裁爲七略爾。其云：『蓋出古者某官之掌。』蓋之爲言，猶疑辭也。欲人深思而曠然自得於官師掌故之原也，故曰：『六典亡而爲七略，官失其守也。』雖然，官師失業，處士著書，雖曰法無統紀，要其本旨，皆欲推其所學，可以見於當世施行。其文雖連犇，而指趨可約也；其說雖詼詼，而龐雜不出也。故老莊申韓，名墨縱橫，漢初諸儒，猶有治其業者。是師傳未失之明驗也。師傳未亡，則文字必有所本。凡有所本，無不出於古人官守，劉氏所以易於條其別也。魏晉之間，專門之學漸亡，文章之士以著作爲榮華，詩賦章表，銘箴頌誄，因事結構，命意各殊，其旨非儒非墨，其言時離時合，衷而次之，謂之文集。流別之不可分者一也。文章無本，斯求助於詞采，纂組經傳，摘抉子史，譬醫師之聚毒以待應時，取給選青妃紫，不主一家，謂之類書。流別之不可分者二也。學術既無專門，斯讀書不能精一，刪略諸家，取便省覽，其始不過備一

時之捷給，未嘗有意留青，繼乃積漸相沿，後學傳爲津逮，分之則其本書具在，合之則非一家之言，紛然雜出，謂之書鈔。流別之不可分者三也。會心不足，求之文貌，指摘句調工拙，品節宮商抑揚，俗師小儒，奉爲模楷，裁節經傳，摘比詞章，一例丹鉛，謂之評選。流別之不可分者四也。凡此四者，並由師法不立，學無專門，末俗支離，不知古人大體。下流所趨，實繁且熾。其書既不能悉付丙丁，惟有強編甲乙。而欲執七略之舊法，部末世之文章，比於柄鑿，方圓豈能有合？故曰：『七略流而爲四部，是師失其傳也。』若謂史籍浩繁，春秋附庸，蔚成大國，（七略以太史公列春秋家，至二十一史不得不別立史部，）名墨寥落，小宗支別，再世失傳，（名家者流，墨家者流，寥寥數家者，後代不復有其書矣，）以謂七略之勢不得不變而爲四部，是又淺之乎論著錄之道者矣。

聞以部次治書籍，未聞以書籍亂部次者也。漢初諸子百家，浩無統攝，官禮之意亡矣。劉氏承西京之敝，而能推究古者官師合一之故，著爲條貫，以溯其源，則治之

未嘗不精也。魏晉之間，文集類書，無所統繫，（魏文帝撰徐陳應劉之文，都爲一集，摯虞作文章流別，集之始也；魏文帝作皇覽，類書之始也。）專門傳授之業微矣。而荀李諸家（荀勗、李充）不能推究七略源流。至於王阮諸家（王儉、阮孝緒）相去逾遠。其後方技兵書合於子部，而文集自爲專門類書，列於諸子。唐人四部之書（四部創於荀勗，體例與後代四部不同，故云始於唐人也）乃爲後代著錄不祧之成法。而天下學術益紛然而無復綱紀矣。蓋七略承六典之敝，而知存六典之遺法，四部承七略之敝，而不知存七略之遺法，是七略能以部次治書籍，而四部不能不以書籍亂部次也。且四部之藉口於不能復七略者，一曰史籍之繁，不能附春秋家學也。夫二十一史，部勒非難。至於職官故事之書，譜牒紀傳之體，或本官禮制作，或涉儒雜家言，不必皆史裁也。今欲括囊諸體，斷史爲部，於是儀注不入禮經，職官不通六典，謨誥離絕尙書，史評分途諸子（史評皆諸子之遺，入史部非也）變亂古人立言本旨，部次成法以就簡易，如之何其可也？二曰文集日繁，不列專部，無所統

攝也。夫諸子百家，非出官守，而劉氏推爲官守之流別。則文集非諸子百家，而著錄之書，又何不可治以諸子百家之識職乎？夫集體雖曰繁賾，要當先定作集之人。人之性情，必有所近。得其性情本趣，則詩賦之所寄託，論辨之所引喻，紀敘之所宗尚，掇其大旨，略其枝葉，古人所謂一家之言，如儒墨名法之中，必有得其流別者矣。（如韓愈之儒家，柳宗元之名家，蘇軾之縱橫家，王安石之禮家。）存錄其文集本名，論次其源流所自，附其目於劉氏部次之後，而別白其至與不至焉，以爲後學辨途之津逮，則卮言無所附麗，文集之弊可以稍歇，庶幾言有物而行有恆，將由七略專家而窺六典遺則乎！家法既專，其無根駁雜類鈔評選之屬，可以不煩而自治。是著錄之道通於教法，何可遽以數紀部目之屬，輕言編次哉？但學者不先有以窺乎天地之純，識古人之大體，而遽欲部次羣言，辨章流別，將有希幾於一言之是而不可得者，是以著錄之家好言四部而憚聞七略也。

史家所謂部次條別之法，備於班固，而實倣於司馬遷。司馬遷未著成法，班固承

劉歆之學而未精。則言著錄之精微，亦在乎熟究劉氏之業而已矣。究劉氏之業，將由班固之書，人知之；究劉氏之業，當參以司馬遷之法，人不知也。夫司馬遷所謂序次六家，條辨學術同異，推究利病，本其家學，（司馬談論陰陽儒墨名法道德以爲六家）尙已。紀首推本尙書，（五帝本紀贊）表首推本春秋，（三代世表序）傳首推本詩書所闕。至於虞夏之文，（伯夷列傳）皆著錄淵源所自啓也。其於六藝而後，周秦諸子，若孟荀三鄒，老莊申韓，管晏屈原，虞卿呂不韋諸傳，論次著述，約其歸趣，詳略其辭，頡頏其品，抑揚咏嘆，義不拘墟。在人卽爲列傳，在書卽爲敘錄。古人命意標篇，俗學何可繩尺限也？劉氏之業，其部次之法，本乎官禮。至若敘錄之文，則於太史列傳，微得其裁。蓋條別源流，治百家之紛紛，欲通之於大道，此本旨也。至於卷次部目，篇第甲乙，雖按部就班，秩然不亂，實通官聯事，交濟爲功。如管子列於道家，而敘小學流別，取其弟子職篇，附諸爾雅之後，則知一家之書，其言可採，例得別出也。伊尹太公道家之祖，（次其書在道家）蘇子蒯通縱橫家言，以其兵法所宗，

遂重錄於兵法權謀之部次，冠冕孫吳諸家。則知道德兵謀，凡宗旨有所統會，例得互見也。夫篇次可以別出，則學術源流無闕間不全之患也；部目可以互見，則分綱別紀無兩歧牽掣之患也。學術之源流無闕間不全，分綱別紀無兩歧牽掣，則周官六卿聯事之意存，而太史列傳互詳之旨見。（如貨殖、敘子貢，不涉弟子列傳；儒林敘、董仲舒，王吉別有專傳。）治書之法，古人自有授受，何可忽也！自班固刪輯略，而劉氏之序論不傳，（輯略乃總論羣書大旨，）省部目而劉氏之要法不著。（班省）劉氏之重見者而歸於一。）於是學者不知著錄之法，所以辨章百家，通於大道，（莊子天下篇亦此意也，）而徒視爲甲乙紀數之所需。無惑乎學無專門，書無世守，轉不若巫祝符籙，醫士祕方，猶有師傳不失之道也。鄭樵校讎之略，力糾崇文部次之失，自班固以下皆有譏焉。然鄭氏未明著錄源流當追官禮，徒斤斤焉紀其某書當甲而誤乙，某書宜丙而訛丁。夫部次錯亂，雖由家法失傳，然儒雜二家之易混，職官故事之多歧，其書本在兩可之間，初非著錄之誤。如使劉氏別出互見之法不明

於後世，雖使太史復生，揚雄再見，其於部次之法，猶是茫然不可統紀也。鄭氏能譏班志附類之失當，而不能糾其併省之不當，可謂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也。且吾觀後人之著錄，有別出小爾雅以歸論語者（本孔叢子中篇名，隋經籍志別出歸論語），有別出夏小正以入時令者（本大戴禮篇名，文獻通考別出歸時令），是豈足以知古人別出之法耶！特忘其所本之書附類而失其依據者爾。嘉瑞記既入五行，又互見於雜傳（隋書經籍志）；西京雜記既入故事，又互見於地理（唐書藝文志），是豈足以知古人互見之法耶！特忘其已登著錄重複而至於訛錯者爾。夫末學支離，至附類失據，重複錯訛，可謂極矣。究其所以歧誤之由，則理本有以致疑，勢有所以必至。徒拘甲乙之成法，而不於古人之所以別出，所以互見者，析其精微，其中茫無定識，弊固至乎此也。然校讎之家，苟未能深於學術源流，使之徒事裁篇而別出，斷部而互見，將破碎紛擾，無復規矩章程，斯救弊益以滋弊矣。是以校讎師法不可不傳，而著錄專家不可不立也。

州縣志乘，藝文之篇不可不熟議也。古者行人采書，太史掌典，文章載籍皆聚於上，故官司所守之外，無墳籍也。後世人自爲書，家別其說，縱遇右文之代，購典之期，其能入於祕府，領在史官者，十無七八，其勢然也。文章散在天下，史官又無專守，則同文之治，惟學校師儒得而講習，州縣志乘得而部次，著爲成法，守於方州，所以備輜軒之採風，待祕書之論定。其有奇袤不衷之說，亦得就其聞見，校讐是正，庶幾文章典籍有其統宗，而學術人心得所規範也。昔蔡邕正定石經，以謂四方之士。至有賄改蘭臺漆書以合私家文字者，是當時郡國傳習與中書不合之明徵也。文字點畫，小學之功，猶有四方傳習之異。况紀載傳聞，私書別錄，學校不傳其講習，志乘不治其部次，則文章散著，疑似兩淆，後世何所依據而爲之考定耶？鄭樵論求書之法，以謂因地而求，因人而求。是則方州部錄藝文，固將爲因地因人之要刪也。前代搜訪圖書，不懸重賞，則奇書祕策，不能會萃；苟懸重賞，則僞造古逸，妄希詭合，三墳之易，古文之書，其明徵也。向令方州有部次之書，下正家藏之目，上備中祕之徵，則天

下文字皆著藉錄，雖欲私錮而不得，雖欲僞造而不能，有固然也。夫人口孳生，猶稽版籍，水土所產，猶列職方。况乎典籍文章，爲學術源流之所自出，治功事緒之所流傳。不於州縣志書爲之部次條別，治其要刪，其何以使一方文獻無所闕失耶？

和州志政略序例

夫州縣志乘比於古者，列國史書尙矣。列國諸侯，開國承家，體崇勢異，史策編列，世家抗於臣民之上，固其道也。州縣長吏，不過古者大夫邑宰之選，地非久居，官不世祿。其有甘棠留蔭，循蹟可風，編次列傳，班於文學政事之間，亦其宜也。往牒所載，今不可知。若梁元帝所爲丹陽尹傳（見隋志凡十卷），孫仲所爲賢牧傳（見唐志十五卷），則專門編錄，率由舊章。馬班循吏之篇，要爲不易者矣。至於州縣全志，區分品地，乃用名宦爲綱，與鄉賢列女仙釋流寓諸條，均分門類，是乃摘比之類書，詞人之雜纂。雖略倣樂史太平寰宇記中所附名目，實兔園捃摭詞藻之先資。欲擬春秋家學，外史掌故，人編列傳，事具首尾，苟使官民同錄，體例無殊，未免德操詣龐。

公之家，一室難分賓主者矣。竊意蜀郡之慕文翁，南陽之思召父，取其有以作此一方，爲能興利革弊。其人雖去，遺愛在民，職是故也。正使伯夷之清，柳下之和，不嫌同科。其或未仕之先，鄉評未協，去官之後，晚節不終，苟爲一時循良，何害一方善政。夫以治績爲重，其餘行業爲輕，較之州中人物，要其始末，品其瓊瑜，草木區分，條編類次者，其例本不相侔。於斯分別標題，名爲政略，不亦宜乎？夫略者，綱紀之鴻裁，編摩之偉號，黃石淮南之屬抗其題，（黃石公三略，淮南子要略，）張溫魚豢之徒分其紀，（張溫三史略，魚豢典略，）蓋有取乎謨略之遺，不獨鄭樵之二十部也。（鄭樵通志二十略，）以之次比政事，編著功猷，足以臨泄邦人，冠冕列傳。揆諸記，載體例允符，非謂如裴子野之刪宋略，但取節文爲義者也。

和州志列傳總論

志曰：傳志之文，古無定體。左氏所引軍志周志諸文，卽傳也。孟子所對湯武範圍之問，皆曰：『於傳有之。』卽志也。六藝爲經，則論語禮記之文謂之傳；卦爻爲經，則

象象文言謂之傳。自左氏春秋依經起義，兼史爲裁，而司馬遷七十列傳，略參其例，固以十二本紀竊比春秋者矣。夫其人別爲篇，類從相次，按諸左氏，稍覺方嚴，而別識心裁，略規諸子。揆其命名之初，諸傳之依春秋，不過如諸記之因經禮，因名定體，非有深文。卽楚之屈原，將漢之賈生，合傳談天鄒衍，綴大儒孟荀之篇。因人徵類，品藻無方，咏嘆激昂，抑亦呂氏六論之遺也。（呂氏十二紀似本紀所宗，八覽似八書所宗，六論似列傳所宗。）班史一卷之中，人分首尾，傳名既定，規制綦密。然逸民四皓之屬，王貢之附庸也；王吉韋賢諸人，儒林之別族也。附庸如顓臾之寄魯，畧目無聞；別族如田陳之居齊，重開標額。徵文則相如侈陳詞賦，辨俗則東方不諱諧言。蓋卓識鴻裁，猶未可量以一轍矣。范氏東漢之作，則題目繁碎，有類米鹽，傳中所列姓名，篇首必標子注。於是列傳之體，如注告身，首徵祖系，末綴孫曾，循次編年，惟恐失墜。求如陳壽之述蜀志，旁採季漢輔臣，沈約之傳靈運，通論六朝文史者，不爲繩墨拘牽，微存作者之意，澀然如空谷之足音矣。然師般不作，規矩猶存，比緝成編，以待

能者；和而不倡，宜若可爲。第以著述多門，通材達識，不當坐是爲詹詹爾。至於正史之外，雜記之書，若高祖孝文，論述策詔，皆稱爲傳。漢藝文志有高祖傳十三篇，孝文傳十一篇，則故事之祖也。穆天子傳，漢武內傳，小說之屬也。劉向列女傳，嵇康高士傳，專門之紀也。王肅家傳，王裒世傳，一家之書也。東方朔傳，陸先生傳，一人之行也。至於郡邑之志，則自東京以往，訖於六朝而還，若陳留耆舊傳，會稽先賢傳之類。其不爲傳名者，若襄陽耆舊記，豫章志後撰之類。載筆繁委，不可勝數。網羅放失，綴輯前聞。譬彼叢流趨壑，細大不捐，五金在冶，利鈍並鑄者矣。司馬遷曰：『百家言不雅馴，摺紳先生難言之。』又曰：『不離古文者近是。』又曰：『擇其言尤雅者。』載籍極博，折衷六藝，詩書雖闕，虞夏可知。然則旁推曲證，聞見相參，顯微闡幽，折衷至當，要使文成法立，安可拘拘爲劃地之趨哉？夫合甘辛而致味，通纂組以成文，低昂時代，衡鑒土風，論世之學也。同時比德，附出均編，類次之法也。情有激而如平，旨似諷而實惜，予奪之權也。或反證若比，或遙引如興，一事互爲詳略，異撰忽爾同編。

品節之理也。言之不文，行之不遠，聚公私之記載，參百家之短長，不能自具心裁，而斤斤焉徒爲文案之孔目，何以使觀者興起而遽欲刊垂不朽耶？且國史徵於外志，外志徵於家牒。所徵者博，然後可以備約取也。今之外志，紀傳無分，名實多爽。既以人物列女標爲專門，又以文苑鄉賢區爲定品，裁節史傳，刪略事實，逐條附注，有似類書摘比之規，非復古人傳記之學。擬於國別爲書，邱分作志，不亦難乎？又其甲科仕宦，或詳選舉之條，誌狀碑銘，列入藝文之內。一人之事，複見疊出，或注傳詳某卷，或注事見某條。此殆有類本草注藥，根實異部分收，韻書通音，平仄互標爲用者矣。文非雅馴，學者難言。今以正史通裁，特標列傳，旁推互證，勒爲專家，上裨古史遺文，下備後人採錄，庶有作者得以考求。如謂不然，請俟來哲。

和州志闕訪列傳序例

孔子曰：『吾猶及史之闕文也。』又曰：『多聞闕疑，慎言其餘。』夫網羅散失，紬繹簡編，所見所聞，時得疑似，非貴闕然不講也。夫郭公夏五，原無深文，耒耜網罟，亦

存論說。而春秋仍列故題，尙書斷自堯典，疑者闕而弗竟，闕者存而弗刪，斯其慎也。司馬遷曰：『書闕有間，其軼時時見於他說。』夫疑似之蹟，未必無他說可參，而舊簡以古文爲宗，百家以雅馴是擇，心知其意，所以慨然於好學深思之士也。班固東方朔傳，以謂奇言怪語，附著者多，遂詳錄其諧隱射覆瑣屑之談，以見朔實止此，是史氏釋疑之家法也。陳壽蜀志，以諸葛不立史官，蜀事窮於搜訪，因錄楊戲季漢名臣之讚，略存姓氏，以致其意，是史牒闕文之舊章也。（壽別撰益部耆舊傳十卷，是壽未嘗略蜀也，益部耆舊傳不入蜀志，體例各有當也，或以譏壽非也。）自史學失傳，中才史官，不得闕文之義，喜繁辭者，或雜奇表之說，好簡潔者，或刪經要之言，（晉書喜採小說，唐書每刪章奏，）多聞之旨不遵，愼言之訓誤解，若以形涉傳疑，事通附會，含毫莫斷，故牒難徵，謂當削去篇章，方合闕文之說，是乃所謂疑者滅之而已，更復何闕之有？鄭樵著校讎略，以謂館閣徵書，舊有闕書之目，凡考文者，必當錄其部次，購訪天下，其論可謂精矣。竊謂典籍如此，人文亦然，凡作史者，宜取論次之

餘。或有人著而事不詳，若傳歧而論不一者，與夫顯列名品，未徵事實，清標夷齊而失載西山之薇，學著顏曾而不傳東國之業，一隅三反，其類實繁。或由載筆誤刪，或是虛聲泛採，難憑臆斷，當付傳疑，列傳將竟，別裁闕訪之篇，以副慎言之訓，後之觀者，得以考求。使若陳壽之季漢名臣（見上），常璩之華陽士女（華陽國志有序錄士女志，止列姓名，云其事未詳），不亦善乎？至於州縣之志，體宜比史加詳。而向來撰志，條規人物，限於尺幅，摘比事實，附注略節，與方物土產區門分類，約略相同。至其所注事實，率似計薦考語，案牘讞文，駢偶其詞，斷而不敘。士曰孝友端方，慈祥愷悌；吏稱廉能清慎，忠信仁良，學盡漢儒，貞皆姜女，千篇一律，葭葦茫然，又何觀焉？今用史氏通裁，特標列傳，務取有文可誦，據實堪書，前志所遺，搜訪略盡。他若標名略注，事實難徵，世遠年湮，不可尋訪，存之則無類可歸，削之則潛德弗曜，凡若此者，悉編爲闕訪列傳，以俟後來者之別擇云爾。

和州志前志列傳序列上

記曰：『疏通知遠，書教也；比事屬辭，春秋教也。』言述作殊方，而風教有異也。孟子曰：『頌其詩，讀其書，不知其人，可乎？』言墳籍具存，而作者之旨，不可不辨也。古者史官，各有成法，辭文旨遠，存乎其人。孟子所謂其文則史，孔子以謂義則竊取。明乎史官法度不可易，而義意爲聖人所獨裁，然則良史善書，亦必有道矣。前古職史之官不可考，春秋列國之良史，若董狐、南史之直筆，左史倚相之博雅，其大較也。竊意南董、左史之流，當時必有師法授受，第以專門之業，事遠失傳，今不得而悉究之也。司馬遷網羅散失，采獲舊聞，撰爲百二十篇，以紹春秋之業。其於衰周、戰國所爲春秋家言，如晏嬰、虞卿、呂不韋之徒，（晏子春秋、虞氏春秋、呂氏春秋，皆有比事屬辭之體，卽當時春秋家言，各有派別，不盡春王正月一體也。）皆敘錄其著述之大凡，緝比論次，所以明己之博采諸家，折衷六藝，淵源流別，不得不詳所自也。（司馬遷自序紹春秋之業，蓋溯其派別有自，非僭妄之言。）司馬氏沒，班固氏作，論次西京史事，全錄太史自序，推其義例，殆與相如。揚雄列傳同科。范蔚宗後漢之述，班固

踵成故事，墨守舊法，繩度不踰；雖無獨斷之才，猶有餽羊告朔，禮廢文成者也。及宋書之傳范蔚宗，晉書之傳陳壽，或雜次文人之列，或猥編同時之人，而於史學淵源，作述家法，不復致意。是亦史法失傳之積漸也。至於唐修晉隋二書，惟資衆力，人才既散，共事之人，不可盡知。或附著他人傳末，或互見一二文人稱說所及，不復別有記載。乃使春秋家學，塞絕梯航；史氏師傳，茫如河漢。譬彼收族無人，家牒自亂；緇流毆散，梵剎坐荒，勢有必至，理有固然者也。夫馬班著史，等於伏孔傳經；大義微言，心傳口授。或欲藏之名山，傳之其人；或使大儒伏閣，受業於其女弟。豈若後代紀傳，義盡於簡篇，文同於胥史，拘牽凡例，一覽無遺者耶？然馬班儒林之篇，能以六藝爲綱；師儒傳授，繩貫珠聯，自成經緯。所以明師法之相承，溯淵源於不替者也。（儒林傳體，以經爲綱，以人爲緯，非若尋常列傳詳一人之生平者也。自後漢書以下，失其傳矣。）後代史官之傳，苟能熟究古人師法，略倣經師傳例，標史爲綱，因以作述流別，互相經緯，試以馬班而論，其先藉之資，世本國策之於遷史，揚雄劉歆之於漢書，是

也。後衍其傳，如楊惲之布遷史，馬融之受漢書是也。別治疏注，如遷史之徐廣、裴駰、漢書之服虔、應劭是也。凡若此者，並可依類爲編，申明家學，以書爲主，不復以一人首尾名篇，則春秋經世，雖謂至今存焉可也。至於後漢之史，劉珍、袁宏之作，華嶠、謝承、司馬彪之書，皆爲范氏刪輯之基。晉氏之史，自王隱、虞預、何法盛、干寶、陸機、謝靈運之流，作者凡一十八家，亦云盛矣。而後人修史，不能條別諸家體裁，論次羣書得失，萃合一篇之中，比如郢人善斲，質喪何求？夏禮能言，無徵不信者也。他若聚衆修書，立監置紀，尤當考定篇章，覆審文字。某紀某書，編之誰氏；某表某傳，撰自何人。乃使讀者察其臧慝，定其是非。庶幾涇渭雖淆，淄澠可辨；末流之弊，猶恃隄防。而唐宋諸家，訖無專錄，遂使經生帖括，詞賦雕蟲，並得啣嗽班馬之堂，攘臂汗青之業者矣。

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中

晉摯虞創爲文章志，敘文士之生平，論辭章之端委，范史文苑列傳所由仿也。自是文士記傳，代有綴筆，而文苑入史，亦遂奉爲成規。至於史學流別，討論無聞，而史

官得失，亦遂置之度量之外。甚矣，世之易言文而憚言史也。夫遷固之書，不立文苑，非無文也。老莊申韓管晏孟荀相如揚雄枚乘鄒陽所爲列傳，皆於著述之業未嘗不三致意焉。不標文苑，所以論次專家之學也。文苑而有傳，蓋由學無專家，是文章之衰也。然而史臣載筆，侈言文苑，而於春秋家學派別源流，未嘗稍容心焉，不知將自命其史爲何如也。文章志傳，摯虞而後，沈約傳亮張鷟諸人，紛紛撰錄。傳亮續文章志，沈約宋世文章志，張鷟文士傳，指亦不勝屈矣。然而史臣采摭，存其大凡，著錄諸書，今皆亡失。則史氏原委編摩故蹟，當其撰輯成書之際，公賸私楮，未必全無徵考也。乃前史不列專題，後學不知宗要，則雖有蹤蹟，要亦亡失無存。遂使古人所謂官守其書而家世其業者，乃轉不如文采辭章，猶得與於常寶鼎文選著作人名之列也。（常書凡三卷。）唐李肇著經史釋題，宗諫注十三代史目，其書編於目錄部類，則未通乎記傳之宏裁也。趙宋孔平仲嘗著良史事蹟，其書今亦不傳，而著錄僅有一卷，則亦猥陋不足觀采也。夫史臣創例，各有所因，列女本於劉向，孝義本

於蕭廣濟（晉人作孝子傳）忠義本於梁元帝（忠臣傳三十卷）隱逸本於皇甫謐（逸士傳高士傳）皆前史通裁，因時制義者也。馬班儒林之傳，本於博士所業，惜未取史官之掌，勒爲專書。後人學識不逮前人，故使未得所承，無能爲役也。漢儒傳經師法亡矣。後史儒林之篇，不能踵其條貫源流之法，然未嘗不取當代師儒就其所業，以志一代之學。則馬班作史家法既失，後代史官之事，縱或不能協其義例，何不可就當時纂述大凡，人文上下，論次爲傳，以集一史之成乎？夫儒林治經而文苑談藝，史官之業介乎其間，亦編摩之不可不知所務者也。或以藝文部次登其卷帙敘錄後語，略標作者之旨，以謂史部要旨已見大凡，則不知經師傳注，文士辭章，藝文未嘗不著其部次，而儒林文苑之篇，詳考生平，別爲品藻，參觀互證，胡可忽諸？其或事蹟繁多，別標特傳，不能合爲一篇，則於史官篇內，亦當存錄姓名，更注別自有傳。董仲舒、王吉、韋賢之例，自有舊章。（仲舒治春秋，王吉治毛詩，韋賢治魯詩，並見儒林而別有專傳）兩無妨害者也。夫荀卿著禮樂之論，乃非十二子書，莊周

悉荒唐之言，猶敘禽墨諸子。欲成一家之作，而不於前人論著條析分明，祖述淵源，折衷至當，雖欲有功前人，嘉惠來學，譬則卻步求前，未有得而至焉者也。

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下

州縣志書，論次前人撰述，特編列傳，蓋創例也。舉此而推之四方，使春秋經世，史氏家法，燦然大明於天下，則外志既治，書有統會，而國史要刪，可以抵掌言也。雖然，有難敘者三，有不可不敘者三，載筆之士，不可不熟察此論也。何謂難敘者三？一曰書無家法，文不足觀，易於散落也。唐宋以後，史法失傳，特言乎馬班專門之業，不能復耳。若其紀表成規，志傳舊例，歷久不渝，等於科舉程式，功令條例，雖中庸史官，皆可勉副繩墨，粗就隱括，故書雖優劣不齊，短長互見，觀者猶得操成格以衡筆削也。外志規矩蕩然，體裁無準，摘比似類書，注記如簿冊，質言似胥吏，文語若尺牘，觀者茫然，莫能知其宗旨。文學之士，鄙棄不觀。新編告成，舊志遽沒，比如寒暑之易冠衣，傳舍之留過客，欲求存錄，不亦難乎？二曰纂修諸家，行業不詳，難於立傳也。史館徵

儒類皆文學之士，通籍朝紳，其中且有名公卿焉。著述或見藝文，行業或詳列傳，參伍考求，猶易集也。州縣志書，不過一時遊宦之士，偶爾過從，啓局殺青，不逾歲月，討論商榷，不出州閭。其人或有潛德莫徵，懿修未顯，所遊不知其常，所習不知其業，等於萍蹤之聚，鴻爪之留。卽欲效文苑之聯編，倣儒林之列傳，何可得耶？三曰題序蕪濫，體要久亡，難徵錄例也。馬班之傳，皆錄自序。蓋其生平行業與夫筆削大凡，自序已明，據本直書，編入列傳。讀者苟能自得，則於其書思過半矣。原敘錄之所作，雖本易繫詩篇，而史氏要刪，實自校讎諸家特重其體。劉向所謂條其篇目，撮其指意。錄而奏上之文，類皆明白峻潔，於其書與人，確然並有發明，簡首題辭，有裨後學，職是故也。後代文無體要，職非校勘，皆能率爾操觚，凡有簡編，輒題弁語，言出公家，理皆泛指，掩其部次，驟讀序言，不知所指何人，所稱何事。文人積習相沿，莫能自反，抑亦惑矣。州縣修志，尤以多序爲榮，隸紳誇書，風雲競體。棠陰花滿，先爲循吏頌辭；水激出峨，又作人文通贊。千書一律，觀者索然，移之甲乙可也，畀之丙丁可也。尙得探其

舊志序言，錄其前書凡例，作列傳之取材，爲一書之條貫耶？凡此三者，所謂難敘者也。何謂不可不敘者？一曰前志不當，後志改之，宜存互證也。天下耳目無窮，一人聰明有限。禹貢岷山之文尙矣，得緬志而江源詳於金沙。鄭元娑尊之說古矣，得王肅而鑄金鑿其犧背。窮經之業，後或勝前，豈作志之才一成不易耶？然後人裁定新編，未必遽存故錄。苟前志失敘，何由知更定之苦心，識辨裁之至當？是則論次前錄，非特爲舊志存其姓氏，亦可爲新志明其別裁耳。二曰前志有徵，後志誤改，當備采擇也。人心不同，如其面也，爲文亦復稱是。史家積習，喜改舊文，取其易就凡例，本非有意苛求。然淮陰帶劍，不辨何人，（太史公韓信傳云：「淮陰少年辱信云：『若雖長大，中情怯耳。』」班固刪去若字，文義便晦。）太尉攜頭，誰當假借？（前人議新唐書段秀實傳云：「柳宗元狀稱太尉曰：『吾帶吾頭來矣。』」文自明。唐書改云：「吾帶頭來矣。」是誰之頭耶？）不存當日原文，則三更其手，非特亥豕傳訛將恐蟲魚易體矣。三曰志當遞續，不當迭改，宜衷凡例也。遷書探世本國策，集尙書世紀

南北史集沈蕭姚李八家之書。未聞新編告成，遽將舊書覆瓿也。區區州縣志乘，既無別識心裁，便當述而不作。乃近人載筆，務欲炫長，未窺龍門之藩，先習狙公之術，移三易四，輾轉相因，所謂自擾也。夫三十年爲一世，可以補輯遺文，蒐羅掌故。更三十年而往，遺待後賢，使甲編乙錄，新新相承，略如班之續馬，范之繼班，不亦善乎？藉使前書義例未全，凡目有闕，後人創起，欲補逸文，亦當如馬無地理，班志直溯夏書，梁陳無志，隋書上通五代。（梁陳北齊後周隋五代。）例由義制，何在不然？乃竟粗更凡目，全錄舊文，得魚忘筌，有同剽竊，如之何其可也？然琴瑟不調，改而更張。今茲創定一書，不能拘於遞續之例，或且以矛盾，我則不辭。後有來者，或當鑒其衷曲耳。歷敘前志，存其規模，亦見創例新編，初非得已。凡此三者，所謂不得不敘者也。

和州文徵序例

乾隆三十九年撰和州志四十二篇，編摩既訖，因採州中著述，有碑文獻，若文辭典雅，有壯觀瞻者，輯爲奏議二卷，徵述三卷，論著一卷，詩賦二卷，合爲文徵八卷，凡

若干篇。既條其別，因述所以采輯之故，爲之敘錄。敘曰：古人著述，各自名家，未有采輯諸人，衷合爲集者也。自專門之學散，而別集之風日繁。其文既非一律，而其言時有所長，則選輯之事興焉。至於史部所徵，漢代猶爲近古。雖相如揚雄、枚乘、鄒陽，但取辭賦華言，編爲列傳；原史臣之意，雖以存錄當時風雅，亦以人類不齊，文章之重，未嘗不可與事業同傳，不盡如後世拘牽文義，列傳止徵行蹟也。但西京風氣簡質，而遷固亦自爲一家之書，故得用其義例。後世文字，如濫觴之流，爲江河，不與分部別收，則紀載充棟，將不可紀極矣。唐劉知幾嘗患史傳載言繁富，欲取朝廷詔令，臣下章奏，倣表志專門之例，別爲一體，類次紀傳之中。其意可爲善矣。然紀傳旣不能盡削文辭，而文辭特編入史，亦恐浩博難罄，此後世所以存其說而訖不能行也。夫史氏之書，義例甚廣，詩書之體，有異春秋，若國語十二，國風十五，所謂典訓風謠，各有攸當。是以太師陳詩，外史又掌四方之志，未聞獨取備於一類之書也。自孔道文苑，蕭統文選而後，唐有文粹，宋有文鑑，皆括代選文，廣搜衆體。然其命意發凡，仍未

脫才子論文之習，經生帖括之風，其於史事未甚親切也。至於元人文類，則習久而漸覺其非。故其撰輯文辭，每存史意，序例亦既明言之矣。然條別未分，其於文學源流，鮮所論次。又古人云：「誦其詩，讀其書，不知其人，可乎？」作者生平大節，及其所著書名，似宜存李善文選註例，稍爲疏證。至於建言發論，往往有文采斐然，讀者興起，而終篇扼腕，不知本事始末何如。此殆如夢古人而遽醒，聆妙曲而不終，未免使人難爲懷矣。凡若此者，並是論文有餘，證史不足。後來攷史諸家，不可不熟議者也。至若方州選文，國語國風之說遠矣。若近代中州河汾諸集，梁園金陵諸編，皆能畫界論文，略寓徵獻之意，是亦可矣。奈何志家編次藝文，不明諸史體裁，乃以詩辭歌賦，記傳雜文，全倣選文之例，列於書志之中，可謂不知倫類者也。是用修志餘暇，採摭諸體，草創規制，約略以類相從，爲敘錄其流別，庶幾踵斯事者，得以增華云爾。

奏議第一

文徵首奏議，猶志首編紀也。自蕭統選文，以賦爲一書冠冕。論時則班固後於屈

原論體則賦乃詩之流別。此其義例，豈復可爲典要而後代選文之家奉爲百世不祕之祖，亦可怪已。今取奏議冠首，而官府文移附之。奏議擬之於紀，而文移擬之政略，皆掌故之藏也。

徵述第二

徵述者，記傳序述誌狀碑銘諸體也。其文與列傳圖書互爲詳略。蓋史學散而書不專家，文人別集之中，應酬存錄之作，亦往往有記傳諸體，可裨史事者。蕭統選文之時，尙未有此也。後代文集，中兼史體，修史傳者，往往從而取之，則徵述之文，要爲不易者矣。

論著第三

論著者，諸子遺風，所以託於古之立言垂不朽者，其端於是在焉。劉勰謂論之命，名始於論語，其言當矣。晁氏讀書志，援論道經邦，出於尙書，因詆劉氏之疎略。夫周官篇出僞古文，晁氏曾不之察，亦其惑也。諸子風衰，而文士集中，乃有論說辨解諸

體。若書牘題跋之類，則又因事立言，亦論著之派別也。

詩賦第四

詩賦者，六義之遺，國風一體，實於州縣文徵爲近。甘泉上林，班固錄於列傳，行之當世可也；後代文繁，固當別爲專書。惟詩賦家流，至於近世，溺於辭采，不得古者國史序詩之意。而蚩蚩焉爭於文字工拙之間，皆不可與言文徵者也。茲取前人賦咏，依次編列，以存風雅之遺；同時之人，概從附錄，以俟後來者之別擇焉。

文史通義 卷七

會稽 章學誠實齋著

外篇二

永清縣志皇言紀序例

史之有紀，肇於呂氏春秋十二月紀。司馬遷用以載述帝王行事，冠冕百三十篇，蓋春秋之舊法也。厥後二十一家，迭相祖述，體肅例嚴，有如律令。而方州之志，則多惑於地理類書之例，不聞有所遵循。是則振衣而不知挈領，詳目而不能舉綱，宜其散漫無章，而失國史要刪之義矣。夫古者封建之世，列國自有史書，然正月必係周王，魯史必稱周典。（韓宣子見易象春秋，以謂周禮盡在於魯是也。）蓋著承真所由始也。後世郡縣，雖在萬里之外，制如古者畿甸之法，乃其分門次類，略無規矩章程，豈有當於周官外史之義歟？（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，掌達書名於四方，此是列國之書，不得自擅，必真外史一成之例也。）此則撰志諸家不明史學之過也。

呂氏十二月令，但名爲紀，而司馬遷班固之徒，則稱本紀。原其稱本之義，司馬遷意在紹法春秋。顧左氏公穀專家各爲之傳，而遷則一人之書，更著書表列傳以爲之緯，故加紀以本而明其紀之爲經耳。（其定名則倣世本之舊稱。）班固不達其意，遂併十志而題爲本志。然則表傳之不加本稱者，特以表稱年表，傳稱列傳，與本紀俱以二字定名，惟志止是單名，故強配其數，而不知其有害於經紀緯傳之義也。（古人配字雙單，往往有之，如七略之方稱經方，淮南子論稱書論之類，不一而足，惟無害於文義，乃可爲之耳。）至於例以義起，方志撰紀，以爲一書之經當矣。如亦從史而稱本紀，則名實混淆，非所以尊嚴國史之義也。且如後世文人所著詩文，有關當代人君行事，其文本非紀體，而亦稱恭紀，以致尊崇，於義固無害也。若稱本紀，則無是理矣。是則方志所謂紀者，臨本書之表傳，則體爲經，對國史之本紀，則又爲緯矣。是以著紀而不得稱本焉。

遷固而下，本紀雖法春秋，而中載詔誥號令，又雜尙書之體。至歐陽修撰新唐書，

始用大書之法，筆削謹嚴，乃出遷固之上。此則可謂善於師春秋者矣。至於方志撰紀，所以備外史之拾遺，存一方之祇奉，所謂循堂楹而測太陽之照，處牖隙而窺天光之通，期於慎輯詳誌，無所取於春秋書事之例也。是以恭錄皇言，冠於首簡，舉史家之例，互相經緯，不可執一例以相拘焉。

大哉王言，出於尙書，王言如絲，出於禮記。蓋三代天子稱王，所以天子之言稱王言也。後世以王言承用，據爲典故，而不知三代以後，王亦人臣之爵。凡稱天子詔誥，亦爲王言，此則拘於泥古，未見其能從時者也。夫尙書之文，臣子自稱爲朕，所言亦可稱誥。後世尊稱，既定於一，則文辭必當名實相符，豈得拘執古例，不知更易，是以易王言之舊文，稱皇言之鴻號，庶幾事從其質，而名實不淆。勅天之歌，載於謨典，而後史本紀，惟錄詔誥。蓋詩歌抒發性情，而詔誥施於政事，故史部所收，各有當也。至於方志之體，義在崇奉所尊，於例不當別擇。前總督李衛所修畿輔通志，首列詔諭宸章二門，於義較爲允協。至永清一縣，密邇畿南，固無特頒詔諭。若牽連諸府州縣

及統該直隸全部，則當載入通志，又不得以永清亦在其內，遂冒錄以入書。如有恩賜，頒通賑恤，則事實恭登恩澤之紀，而詔諭所該者廣，是亦未敢越界而書。惟是覃恩愷澤，褒贈馳封，固家乘之光輝，亦邑書之弁冕，是以輯而紀之。御製詩章，止有冰窖一篇，不能分置卷帙，恭錄詔諭之後，以志雲漢光華云爾。

永清縣志恩澤紀序例

古者左史紀言，右史紀事。朱子以謂言爲尙書之屬，事爲春秋之屬，其說似矣。顧尙書之例，非盡紀言，而所謂紀事之法，亦不盡於春王正月一體也。周官五史之法，詳且盡矣，而記注之書，後代不可盡詳。蓋自書與春秋而外，可參考者，汲冢周書似尙書，竹書紀年似春秋而已。然而穆天子傳，獨近起居之法。其書雖若不可盡信，要亦古者記載之法，經緯表裏，各有所主，初不拘拘尙書春秋二體，而卽謂法備於是，亦可知矣。三代而後，細爲官史，若漢武禁中起居注，馬后顯宗起居注是也，大爲時政，若唐貞觀政要，周顯德日歷是也，以時記錄，歷朝起居注是也，蒼粹全書，梁太清

以下實錄是也。蓋人君之德如天，晷計躔測，璣量圭度，法制周遍，乃得無所闕遺。是以周官立典，不可不詳其義，而禮言左史右史之職，誠廢一而不可者也。

紀之與傳，古人所以分別經緯，初非區辨崇卑。是以遷史中有無年之紀，劉子元首以爲譏，班書自敘稱十二紀爲春秋考紀，意可知矣。自班馬而後，列史相仍，皆以紀爲尊稱，而傳乃專屬臣下，則無以解於穆天子傳與高祖孝文諸傳也。今卽列史諸帝有紀無傳之弊論之，如人君行蹟不如臣下之詳，篇首敘其靈徵，篇終斷其大略，其餘年編月次，但有政事，以爲志傳之綱領，而文勢不能更及於他，則以一經一緯，體自不可相兼故也。誠以春秋大旨斷之，則本紀但具元年卽位，以至大經大法，足爲事目，於義愜矣。人君行事，當參以傳體，詳載生平，冠於后妃列傳之上，是亦左氏之傳，以惠公元妃數語，先經起事，卽屬隱公題下，傳文可互證也。但紀傳崇卑，分別已久，君臣一例，事理未安，則莫若一帝紀終，卽以一帝之傳次其紀後，如鄭氏易之以象傳，彖辭附於本卦之後之例，且崇其名曰大傳，而不混列傳，則名實相符，亦

似折中之一道也。方志紀載，則分別事言，統名以紀，蓋所以備外史之是正，初無師法春秋之義例，以是不可議更張耳。

永清縣志職官表序例

職官選舉，入於方志，皆表體也。而今之編方志者，則曰史有百官志與選舉志，是
以法古爲例，定以鴻名，而皆編爲志，斯則迂疎而寡當者矣。夫史志之文，職官詳其
制度，選舉明其典則，其文或倣周官之經，或雜記傳之體，編之爲志，不亦宜乎？至於
方志所書，乃是歷官歲月，與夫科舉甲庚，年經事緯，足以爽豁眉目，有所考索，按格
而稽，於事足矣。今編書志之體，乃以知縣、典史、教諭、訓導之屬，分類相從，遂使乾隆
知縣居於順治、典史之前，康熙訓導次諸雍正教諭之後。其有時事後先，須資檢閱，
及同僚共事，欲考歲年，使人反覆披尋，難爲究竟，虛占篇幅，不知所裁，不識何故而
好爲自擾如斯也？夫人編列傳，史部鴻裁，方志載筆，不聞有所規從。至於職官選舉，
實異名同，乃欲巧爲附依。此永清鐵鑪之步，所以致慚於千古也。

周官，御史掌贊書，數從政。鄭氏注，謂數其現在之官位。則官職姓名，於古蓋有其書矣。三百六十之官屬，而以從政記數之登書，竊意亦必有法焉。周譜經緯之凡例，恐不盡爲星歷一家之用也。（劉向以譜與歷合爲一家，歸於術數，而司馬遷之稱周譜，則非術數之書也；登古人於累計之法，多用譜體。）班固百官公卿表，敘例全爲志體，而不以志名者，知歷官之須乎譜法也。以周官之體爲經，而以漢表之法爲緯，古人之立法博大而不疎，概可見矣。

東京以還，僅有職官志，而唐宋之史，乃有宰輔表，亦謂百職卿尹之不可勝收也。至於專門之書，官儀簿狀，自兩漢以還，代有其編，而列表編年，宋世始多其籍。（司馬光百官公卿表百五十卷之類。）亦見歷官紀數之書，每以無文而易亡也。至於方州記載，唐宋廳壁題名，與時湮沒，其圖經古制，不復類聚官人，非闕典歟？元明以來，州縣志書，往往存其歷任，而又以記載無法，致易混淆，此則不可不爲釐正者也。或謂職官列表，僅可施於三公宰輔與州縣方志，一則體尊而例嚴，一則官少而易

約也。若夫部府之志，官職繁多，而尺幅難竟，如皆表之，恐其易經而難緯也。（上方年月爲經，首行官階爲緯，官多布格無容處也。）夫立例不精，而徒爭於紀載之難約，此馬班以後所以書繁而事闕也。班史百官之表，卷帙無多，而所載詳及九卿，唐宋宰輔之表，卷帙倍增，而所載止畫於丞弼，非爲古書事簡而後史例繁也。蓋以班分類附之法，不行於年經事緯之中，宜其進退失據，難於執簡而馭繁也。按班史表列三十四官，格止一十四級，或以沿革並注首篇，（相國丞相奉常太常之類）或以官聯共居一格，（大行令大鴻臚同格，左馮翊京兆尹同格之類）篇幅簡而易省，事類從而易明，故能使流覽者按簡而無復遺逸也。苟爲統部列表，則督撫提鎮之屬共爲一格，布按巡守之屬共爲一格，其餘以府州畫格，府屬官吏同編一格之中，固無害也。及撰府州之志，卽以州縣各占一格，亦可不致闕遺。是則歷官著表，斷無窮於無例可通，况縣志之固可一官自爲一格歟！

姓名之下，注其鄉貫科甲。蓋其人不盡收於政略，注其首趾，亦所以省傳文也，無

者闕之。至於金石紀載，他有所徵而補收於志，卽以金石年月冠之，不復更詳其初仕何年，去官何月，是亦勢之無可如何者耳。至於不可稽年月而但有其姓名者，則於經緯列表之終，橫列以存其目，亦闕疑俟後意云爾。

永清縣志選舉表序例

選舉之表，卽古人賢書之遺也。古者取士，不立專科，與賢出長，與能出治，舉才卽見於用，用人卽見於事。兩漢賢良孝秀，與夫州郡辟署，事亦見於紀傳，不必更求選舉之書也。隋唐以來，選舉既專，資格愈重，科條繁委，故事相傳，選舉之書，纍然充棟，則舉而不必盡用，用而不必盡見於事。舊章故典，不可求之紀傳之中，而選舉之文，乃爲史志之專篇矣。

志家之載選舉，不解年經事緯之法，率以進士舉人貢生武選各分門類，又以進士冠首，而舉貢以次編於後。於是一人之由貢獲舉而成進士者，先見進士科年，再搜鄉舉時代，終篇而始明其入貢年甲焉。於事爲倒置，而文豈非複沓乎。間有經緯

而作表者，又於旁行斜上之中，注其事實，以列傳之體而作年表，乃元人撰遼金史之弊法，虛占行幅，而又混眉目，不識何所取乎此也？

史之有表，乃列傳之敘目。名列於表而傳無其人者，乃無德可稱而書事從略者也；其有立傳而不出於表者，事有可紀而用特書之例也。今撰志者，選舉職官之下，往往雜書一二事實。至其人之生平大節，又用總括大略，編於人物名宦條中。然後更取傳志全篇，載於藝文之內，此云詳見某項，彼云已列某條。一人之事，複見疊出，而能作表者，亦不免於表名之下，更注有傳之文，何其擾而不精之甚歟？

表有有經緯者，亦有不可以經緯者。如永清歲貢，嘉靖以前，不可稽年甲者七十人，載之無格可歸，刪之於理未愜，則列敘其名於嘉靖選舉之前，殿於正德選舉之末，是春秋歸餘於終，而易卦終於未濟之義也。史遷三代世表，於夏泄而下，無可經緯，則列敘而不復縱橫其體，是亦古法之可通者矣。

永清縣志士族表序例

方志之表士族，蓋出古法，非創例也。周官，小史奠系世，辨昭穆。杜子春注，系世，若諸侯卿大夫系本之屬是也。書曰：『平章百姓。』鄭康成曰：『百姓，謂羣臣之父子兄弟，平章，乃辨別而章明之也。』先王錫土分姓，所以尊人治而明倫敘者，莫不由此。故欲協和萬邦，必先平章百姓，典綦重矣。

士亦民也，詳士族而略民姓，亦猶行古之道也。周官，鄉大夫以歲時登夫家之衆寡，三年以大比興一鄉之賢能。夫民賤而士貴，故夫家衆寡，僅登其數，而賢能爲卿大夫者，乃詳世系之牒。是世系之牒重於戶口之書，其明徵也。近代方志，無不詳書戶口，而世系之載，闕爾無聞，亦失所以重輕之義矣。

夫合人而爲家，合家而爲國，合國而爲天下。天下之大，由合人爲家始也。家不可以悉數，是以貴世族焉。夫以世族率齊民，以州縣領世族，以司府領州縣，以部院領司府，則執簡馭繁，天下可以運於掌也。孟子曰：『所謂故國者，非謂有喬木也，有世臣之謂也。』州縣之書，苟能部次世族，因以達於司府部院，則倫敘有所聯，而治化

有所屬矣。今修志者，往往留連故蹟，附會桑梓，而譜牒之輯闕然，是則所謂重蠶木而輕世家矣。

譜牒掌之於官，則事有統會，人有著籍，而天下大勢可以均平也。今大江以南，人文稱盛，習尚或近浮華，私門譜牒，往往附會名賢，侈陳德業，其失則誣。大河以北，風俗簡樸，其人率多椎魯無文，譜牒之學，闕焉不備，往往子孫不誌高曾名字，間有所錄，荒略難稽，其失則陋。夫何地無人，何人無祖，而偏誣偏陋，流弊至於如是之甚者，譜牒不掌於官而史權無統之故也。

或謂古人重世家，而其後流弊至於爭門第，魏晉而後，王謝崔盧，動以流品相傾軋，而門戶風聲，賢者亦不免於存軒輊，何可爲訓邪？此非然也。吏部選格，州郡中正，不當執門閥而定銓衡，斯爲得矣。若其譜牒掌於曹郎令史，則固所以防散佚而杜僞託，初非有弊也。且郎史掌其譜系，而吏部登其俊良，則清門鉅族，無賢可以出長，無能可以出治者，將激勸而爭於自見矣。是亦鼓舞賢才之一道也。

史遷世表，但紀三五之淵源；而春秋氏族，僅存杜預之世譜，於是史家不知氏族矣。歐陽宰相世系，似有得於知幾之寓言。（史通書志篇欲立氏族志，然意存商榷，非劉本旨。）第鄧州韓氏不爲宰相，以退之之故而著於篇，是亦創例而不純者也。魏收官氏與鄭樵氏族，則但紀姓氏源流，不爲條列支系。是史家之表系世，僅見於歐陽；而後人又不爲宗法，毋亦有鑒於歐陽之爲例不純乎？竊惟網羅一代，典籍浩繁，所貴持大體而明斷，足以決去取，乃爲不刊之典爾。世系不必盡律以宰相，而一朝右族聲望，與國相終始者，纂次爲表，篇帙亦自無多也。標題但署爲世族，又何至於爲例不純歟？劉歆曰：『與其過而廢也，毋甯過而存之。』其是之謂矣。

正史既存大體，而部府州縣之志，以漸加詳焉。所謂行遠自邇，登高自卑。州縣博收，乃所以備正史之約取也。或曰：『州縣有大小，而陋邑未必盡可備譜系。則一縣之內，固已有士有民矣；民可計戶口，而士自不虞無系也。』或又曰：『生員以上，皆曰士矣。文獻大邦，懼其不可勝收也。』是則量其地之盛衰，而加寬嚴焉。或以舉貢

爲律，或以進士爲律，至於部府之志，則或以官至五品，或至三品者爲律，亦自不患其蕪也。夫志之載事，如鑑之示影也；徑寸之鑑，體具而微；盈尺以上，形之舒展，亦稱是矣。未有至於窮而無所置其影者也。

州縣之志盡勸譜牒矣，官人取士之祖貫可稽檢也，爭爲人後之獄訟可平反也，私門不經之紀載可勘正也，官府譜牒之訛誤（譜牒之在官者）可借讎也。（借私家之譜較官譜，借他縣之譜較本縣，皆可也。）清濁流品可分也，嫺睦孝友可勸也。凡所以助化理而惠士民者，於此可得其要略焉。

先王錫土分姓，以地著人，何嘗以人著地哉？封建罷而人不土著矣。然六朝郡望，問謝而知爲陽夏，問崔而知爲清河，是則人戶以籍爲定，而坊表都里不爲虛設也。至於梅里鄭鄉，則又人倫之望，而鄉里以人爲隱顯者也。是以氏族之表，一以所居之鄉里爲次焉。

先城中，一縣所主之地也；次東次南而後西鄉焉，北則無而闕之，記其實也。城內

先北街而後南街，方位北上而南下，城中方位有定者也。四鄉先東南而後西北，禹貢先青兗，次揚荊，而殿梁雍之指也。然亦不爲定例，就一縣之形勢，無不可也。

凡爲士者，皆得立表，而無譜系者闕之；子孫無爲士者不入，而昆弟則非士亦書，所以定其行次也。爲人後者，錄於所後之下，不復詳其所生；志文從略，家譜自可詳也。寥寥數人，亦與入譜，先世失考，亦著於篇。蓋私書易失，官譜易存，急爲錄之，庶後來可以詳定。茲所謂先示之例焉耳。

私譜自敘官階封贈，訛謬甚多。如同知通判稱分府，守備稱守府，猶徇流俗所稱也；錦衣千戶則稱冠帶，將軍或御前將軍或稱金吾，則鄙倍已甚，使人不解果爲何官也。今並與較明更正。又譜中多稱省祭官者，不解是何名號，今仍之而不入總計官數云。

永清縣志輿地圖序例

史部要義，本紀爲經，而諸體爲緯。有文辭者曰書，曰傳，無文辭者曰表，曰圖，虛實

相資，詳略互見，庶幾可以無遺憾矣。昔司馬氏創定百三十篇，但知本周譜而作表，不知溯夏鼎而爲圖，遂使古人之世次年，月可以推求，而前世之形勢名象無能蹤蹟。此則學春秋而得其譜歷之義，未知溯易象而得其圖書之通也。夫列傳之需表而整齊，猶書志之待圖而明顯也。先儒嘗謂表闕而列傳不得不繁，殊不知其圖闕而書志不得不冗也。嗚呼！馬班以來，二千年矣，曾無創其例者。此則窮源竟委，深爲百三十篇惜矣。

鄭樵圖譜之略，自謂獨得之學。此特爲著錄書目表章部次之法爾。其實史部鴻裁，兼收博采，並存家學，以備遺忘，樵亦未能見及此也。且如通志，紀傳悉仍古人，反表爲譜，改志稱略，體亦可爲備矣。如何但知收錄圖譜之目，而不知自創圖體，以補前史之所無？以此而傲漢唐諸儒，所不得聞，甯不愧歎？又樵錄圖譜，自謂部次專則易存，分則易失，其說似矣。然今按以樵之部目，依檢前代之圖，其流亡散失，正復與前不甚相遠。然則專家之學，不可不入史氏鴻編，非僅區區著於部錄，便能保使無

失也。司馬遷有表，而周譜遺法，至今猶存；任宏錄圖，（鄭樵云：「任宏校兵書，有書有圖，其法可謂善矣。」）而漢家儀制，魏晉已不可考。則爭於著錄之功小，創定史體之功大，其理易明也。

史不立表，而世次年月，猶可補綴於文辭；史不立圖，而形狀名象，必不可旁求於文字。此耳治目治之所以不同，而圖之要義，所以更甚於表也。古人口耳之學，有非文字所能著者，貴其心領而神會也。至於圖象之學，又非口耳之所能授者，貴其目擊而道存也。以鄭康成之學，而憑文字以求，則娑尊詁爲鳳舞；至於鑿背之犧，既出而王肅之義長矣。以孔穎達之學，而就文義以解江源出自岷山，至金沙之道，既通而緬志之流遠矣。此無他，一則困於三代圖亡，一則困於班固地理無圖學也。（地理志自班固始，故專責之。）雖有好學深思之士，讀史而不見其圖，未免冥行而墮堙矣。

唐宋州郡之書，多以圖經爲號；而地理統圖起於蕭何之收圖籍，是圖之存於古

者，代有其書，而特以史部不收，則其力不能孤行於千古也。且其爲體也，無文辭可以誦習，非纂輯可以約收，事存專家之學，業非文士所能；史部不與編摩，則再傳而失其本矣。且如三輔黃圖、元和圖志，今俱存書亡圖，是豈一朝一夕故耶？蓋古無鐫木印書，圖學難以摩畫，而竹帛之體繁重，則又難家有其編。馬班專門之學，不爲裁定其體，而後人溯流忘源，宜其相率而不爲也。解經多舛，而讀史如迷，凡以此也。

近代方志，往往有圖，而不聞可以爲典，則者其弊有二：一則逐於景物，而山水摩畫，工其繪事，則無當於史裁也；一則廁於序目凡例，而視同弁髦，不爲繫說命名釐定篇次，則不可以立體也。夫表有經緯而無辭說，圖有形象而無經緯，皆爲書志列傳之要刪，而流俗相沿，苟爲悅人耳目之具矣。則傳之既久，欲望如三輔黃圖、元和圖志之猶存，文字且不可得，而况能補馬班之不逮，成史部之大觀也哉！

圖體無經緯，而地理之圖，則亦略存經緯焉。孟子曰：「行仁政必自經界始。」釋名曰：「南北爲經，東西爲緯。」地理之求經緯尚已。今之州縣輿圖，往往卽楮幅之

廣狹，爲圖體之舒縮，此則丹青繪事之故習，而不可入於史部之通裁也。今以開方計里爲經，而以縣鄉村落爲緯，使後之閱者，按格而稽，不爽銖黍，此圖經之義也。

永清縣志建置圖序例

涿官象魏之法，不可考矣。後世三輔黃圖，及洛陽宮殿之圖，則都邑宮室之所由倣也。建章宮千門萬戶，張華遂能歷舉其名。鄭樵以爲觀圖之效，而非讀書之效。是則建制之圖所係，豈不重歟？朱子嘗著儀禮釋宮，以爲不得其制，則儀節度數無所附著。蓋古今宮室異宜，學者求於文辭而不得其解，則圖闕而書亦從而廢置矣。後之視今，亦猶今之視古。城邑衙廨，壇壝祠廟，典章制度，社稷民人所由重也。不爲慎著其圖，則後人觀志，亦不知所向往矣。遷固以還，史無建置之圖，是則元成而後，明堂太廟所以紛紛多異說也。

邵子曰：『天道見乎南而潛乎北，是以人知其前而昧其後也。』夫萬物之情，多背北而向南，故繪圖者必南下而北上焉。山川之向背，地理之廣袤，列之於圖，猶可

北下而南上；然而已失向背之宜矣。廟祠衙廡之建置，若取北下而南上，則簷額門扉，不復有所安處矣。華亭黃氏之雋，執八卦之圖，乾南居上，坤北居下，因謂凡圖俱宜南上者，是不知河洛先後天圖，至宋始著，誤認爲古物也。且理數之本質，從無形而立象體，當適如其本位也。山川宮室以及一切有形之物，皆從有象而入圖，必當作對面觀而始肖也。且如繪人觀八卦圖，其人南面而坐觀者，當北面矣。是八卦圖則必南下北上，此則物情之極致也。無形之理，如日臨簷，分寸不可逾也；有形之物，如鑑照影，對面則互易也。是圖繪必然之勢也。彼好言尙古而不知情理之安，則亦不可以論著述矣。

建置所以志法度也；制度所不在，則不入於建置矣。近代方志，或入古蹟，則古蹟本非建而置之也；或入寺觀，則寺觀不足爲建置也。舊志之圖，不詳經制，而繪八景之圖。其目有曰南橋秋水，三塔春虹，韓城暮角，漢廟西風，西山疊翠，通鎮鳴鐘，靈泉鼓韻，雁口聲嘶。命名庸陋，搆意勉強，無所取材，故志中一切削去，不留題詠，所以嚴

史體也。且如風月，天所自有，春秋時之必然，而強叶景物，附會支離，何所不至。卽如一室之內，曉霞夕照，旭日清風，東西南北，觸類可名，亦復何取？而今之好爲題咏，喜競時名，日異月新，遂狂罔覺，亦可已矣。

永清縣志水道圖序例

史遷爲河渠書，班固爲溝洫志，蓋以地理爲經，而水道爲緯。地理有定，而水則遷徙無常，此班氏之所以別溝洫於地理也。顧河自天設，而渠則人爲，遷以河渠定名，固兼天險人工之義；而固之命名溝洫，則考工水地之法，井田澮畎所爲，專隸於匠人也。不識四尺爲洫，倍洫爲溝，果有當於瓠子決河，礪石入海之義否乎？然則諸史標題，仍馬而不依班，非無故矣。

河爲一瀆之名，與江漢淮濟等耳。遷書之曰河渠，蓋漢代治河之法，與鄭白諸渠綴合而名，未嘗及於江淮汝泗之水，故爲獨蒙以河號也。宋元諸史，概舉天下水利，如汴洛漳蔡江淮圩閘，皆存其制，而其目亦爲河渠，且取北條諸水而悉命爲河，（

不曰汴而曰汴河，不曰洛而曰洛河之類，不一而足，則幾於飲水而忘其源矣。（水經稱諸水無以河字作統名者。）夫以一瀆之水，概名天下穿渠之制，包羅陂閘，雖曰命名從古，未免失所變通矣。孟子曰：『禹之治水，水之道也。』儻以水爲統名，而道存制度，標題入志，稱爲水道，不差愈乎？永定河名，聖祖所錫，渾河蘆溝，古已云然，題爲河渠，是固宜矣。然減水啞吧諸水，未嘗悉入一河，則標以水道，而全縣之水皆可概其中矣。

地理之書，略有三例，沿革形勢，水利是也。沿革宜表，而形勢水利之體宜圖，俱不可以求之文辭者也。遷固以來，但爲書志而不繪其圖，是使讀者記誦，以備發策決科之用爾。天下大勢，讀者瞭然於目，乃可豁然於心。今使論事甚明，而行之不可以步，豈非徇文辭而不求實用之過歟？

地名之沿革，可以表治，而水利之沿革，則不可以表治也。蓋表所以齊名目而不可以齊形象也，圖可得形象，而形象之有沿革，則非圖之所得概焉。是以隨其形象

之沿革而各爲之圖，所以使覽之者可一望而周知也。禹貢之紀地理，以山川爲表，而九州疆界因是以定所至。後儒遂謂山川有定，而疆界不常，此則舉其大體而言之也。永定河形屢徙，往往不三數年而形勢卽改舊觀，以此定界，不可明也。今以村落爲經，而開方計里，著爲定法，河形之變易，卽於村落方里表其所經，此則古人互證之義也。

志爲一縣而作。水之不隸於永清者，亦總於圖，此何義耶？所以明水之源委，而見治水者之施功有次第也。班史止記西京之事，而地理之志，上溯禹貢，周官亦見源委之有所自耳。然而開方計里之法，沿革變遷之故，止詳於永清而不復及於全河之形勢，是主賓輕重之義，濱河州縣皆倣是而爲之，則修永定河道之掌故，蓋秩如焉。

永清縣志六書例議

史家書志一體，古人官禮之遺也。周禮在魯，而左氏春秋，典章燦著，不能復備全

官，則以依經編年，隨時錯見，勢使然也。自司馬八書，孟堅十志，師心自用，不知六典之文，遂使一朝大典，難以綱紀。後史因之，而詳略棄取，無所折衷，則弊之由來，蓋已久矣。

鄭樵嘗謂書志之原，出於爾雅。彼固特著六書七音昆蟲草木之屬，欲使經史相爲經緯。此則自成一家之言可也。若論制作，備乎官禮，則其所謂六書七音名物訓詁，皆本司徒之屬，所謂師氏保氏之官，是其職矣。而大經大法，所以綱紀天人而敷張王道者，爾雅之義，何足以盡之？官禮之義，大則書志，不得係之爾雅，其理易見者也。

宇文做周官，唐人作六典，雖不盡合乎古，亦一代之章程也。而牛宏劉昫之徒，不知挈其綱領，以序一代之典章，遂使會要會典之書，不能與史家之書志合而爲一。此則不可不深長思者也。

古今載籍，合則易存，分則難恃。如謂掌故備於會要會典，而史中書志，不妨意存

所重焉，則漢志不用漢官爲綱領，而應劭之儀，殘闕不備。晉志不取晉官爲綱領，而徐宣瑜之品（徐氏有晉官品）亡逸無存。其中大經大法，因是而不可窺其全體者，亦不少矣。且意存所重，一家私言，難爲典則。若文章本乎制作，存乎官守，推而至於其極，則立官建制，聖人且不以天下爲己私也，而載筆之士，又安可以己之意見爲詳略耶？

書志之體宜畫一，而史家以參差失之；列傳之體本參差，而史家以畫一失之。典章制度，一本官禮，體例本截然也。然或有天官而無地理，或分禮樂而合兵刑，不知以當代人官爲綱紀，其失則散。列傳本乎春秋，原無定式，裁於司馬，略示區分。抑揚咏歎，予奪分合，其中有春秋之直筆，亦兼詩人之微婉，難以一概繩也。後史分別門類，整齊先後，執泥官閥，錙銖尺寸，不敢稍越，其失則拘散也。拘也，非著作之通裁也。州縣修志，古者侯封一國之書也；吏戶兵刑之事，具體而微焉。今無其官而有吏，是亦職守之所在，掌故莫備於是，治法莫備於是矣。且府史之屬，周官具書其數，會

典亦存其制。而所職一縣之典章，實兼該而可以爲綱領。惟其人微而摺紳所不道，故志家不以取裁焉。然有入境而問，故舍是莫由知其要。是以書吏爲令史，首領之官曰典史。知令史典史之史，卽綱紀掌故之史也，可以得修志之要義矣。

今之州縣，繁簡異勢。而掌故令史，因事定制，不盡皆吏戶兵刑之六曹也。然就一縣而志其事，卽以一縣之制定其書，且舉其凡目而愈可以見一縣之事勢矣。案牘簿籍無文章，而一縣之文章，則必考端於此，常人日用而不知耳。今爲挈其綱領，修明其書，使之因書而守其法度，因法而明其職掌，於是修其業而傳授得其人焉。古人所謂書契易而百官治，胥是道也。

或謂掌故之書，各守專官，連牀架屋，書志之體所不能該，是以存之會典會要，而史志別具心裁焉。此亦不可謂之知言也。周官挈一代之大綱，而儀禮三千，不聞全入春官，司馬法六篇，不聞全入夏官。然存宗伯司馬之職掌，而禮兵要義，可以指掌而談也。且如馬作天官，而太初歷象，不盡見於篇籍也。班著藝文，而劉歆七略，不盡

存其論說也。史家約取掌故，以爲學者之要刪，其以專門成書，不可一律求詳，亦其勢也。既不求詳，而又無綱紀以統攝之，則是散漫而無法也。以散漫無法之文而欲部次一代之典章，宜乎難矣。

或謂求掌故於令史，而以吏戶兵刑爲綱領，則紀表圖書之體不可復分也。如選舉之表，當入吏書；河道之圖，當入工書。充類之盡，則一志但存六書而已矣，何以復分諸體也？此亦不可謂之知言也。古人著書，各有義類，義類既分，不可強合也。司馬氏本周譜而作表。然譜歷之書，掌之太史，而旁行斜上之體，不聞雜入六典之中。蓋圖譜各有專書，而書志一體，專重典章與制度，自宜一代人官爲統紀耳。非謂專門別爲體例之作，皆雜其中，乃稱躑躅也。且如六藝皆周官所掌，而易不載於太卜，詩不載於太師。然三易之名，未嘗不見於太卜；而四詩之目，則又未嘗不著於太師也。是其義矣。

六卿聯事，交互見功，前人所以有冬官散在五典之疑也。州縣因地制宜，尤無一

成之法。如丁口爲戶房所領，而編戶煙冊，乃屬刑房；以煙冊非賦丁，而立意在詰奸也。武生武舉隸兵部，而承辦乃在禮房；以生員不分文武，皆在學校，而學校通於貢舉也。分合詳略之間，求其所以然者而考之，何莫非學問耶？

永清縣志政略序例

近代志家，以人物爲綱，而名宦鄉賢流寓諸條，標分爲目；其例蓋創於元明之一統志，而部府州縣之國別爲書，亦用統志類纂之法，可謂失其體矣。夫人物之不當類纂，義例詳於列傳首篇；名宦之不當收於人物，則未達乎著述體裁，而因昧於權衡義理者也。古者侯封世治，列國自具春秋，（羊舌肸晉春秋，墨子所引燕春秋，）則君臨封內，元年但奉王正而已。至封建罷而郡縣，守令承奉詔條，萬里之外，亦如畿內守土之官。甘棠之咏召公，鄭人之歌子產，馬班循吏之傳，所以與時爲升降也。若夫正史而外，州部專書，古有作者，義例非無可繹。梁元帝有丹陽尹傳（隋志凡十卷），賀氏有會稽太守贊（唐志凡二卷），唐人有成都幕府記（唐志凡二卷）。

起貞元訖咸通，皆取莅是邦者，注其名蹟。其書別出，初不與廣陵烈士傳（華陽撰，見隋志）、會稽先賢傳（謝承撰，見隋志）、益部耆舊傳（陳壽撰，見隋志）、猥雜登書。是則棠陰長吏與夫梓里名流，初非類附雲龍，固亦事同風馬者也。

敘次名宦，不可與鄉賢同爲列傳，非第客主異形，抑亦詳略殊體也。長吏官於斯土，取其有以作此一方，興利除弊，遺德在民，卽當尸而祝之，否則學類顏曾，行同連惠，於縣無補，志筆不能越境而書，亦其理也。如其未仕之前，鄉評未允，去官之後，晚節不終，苟爲一時循良，便紀一方善政。吳起殺妻而效奏西河，於志不當追既往也；黃霸爲相而譽滅潁川，於志不逆其將來也。以政爲重，而他事皆在所輕。豈與斯土之人，原始要終，而編爲列傳者，可同其體制歟？

舊志於職官條下，備書政蹟，而名宦僅占虛篇，惟於姓名之下，注云事已詳前而已。是不但賓主倒置，抑亦未辨於褒貶去取，全失春秋之據事直書也。夫選舉爲人物之綱目，猶職官爲名宦之綱目也。選舉職官之不計賢否，猶名宦人物之不計崇

卑例不相侔而義實相資也。選舉有表而列傳無名，與職官有表而政略無誌，觀者依檢先後，責實循名，語無褒貶而意具抑揚，豈不可爲後起者勸耶？

列傳之體縵而文，政略之體直而簡，非載筆有殊致，蓋事理有宜然也。列傳包羅鉅細，品藻人物，有類從如族，有分部如井，變化不拘，易之象也。敷道陳謨，書之質也；抑揚咏嘆，詩之旨也；繁曲委折，禮之倫也；比事屬辭，春秋之本義也。具人倫之鑒，盡事物之理，懷千古之志，擷經傳之腴，發爲文章，不可方物，故馬班之才，不盡於本紀表志，而盡於列傳也。至於政略之體，義取謹嚴，意存補救，時世拘於先後，紀述要於經綸。蓋將峻潔其體，可以臨莅邦人，冠冕列傳，經緯錯綜，主在樞紐，是固難爲文士言也。

古人有經無緯之書，大抵名之以略。裴子野取沈約宋書而編年稱略，亦其例也。而劉知幾譏裴氏之書名略而文不免繁，斯亦未達於古人之旨矣。黃石淮南（黃石公三略，淮南子要略），諸子之篇也；張溫魚豢（張溫三史略，魚豢典略），史冊

之文也。其中亦有謾略之意，何嘗盡取節文爲義歟！

循吏之蹟，難於志鄉賢也。治有賞罰，賞罰出而恩怨生，人言之不齊，其難一也。事有廢興，廢興異而難易殊，今昔之互視，其難二也。官有去留，非若鄉人之子姓，具在則蹟遠者易湮，其難三也。循吏惻惻無華，巧宦善於緣飾，去思之碑，半是愧辭，頌祝之言，難徵實蹟，其難四也。擢當要路，載筆不敢直道，移治鄰封，瞻顧豈遂無情，其難五也。世法本多顧忌，人情成敗論才，偶遭罣誤彈章，便謂其人不善，其難六也。舊志紀載無法，風塵金石易湮，縱能粗舉大凡，歲月首趾莫考，其難七也。知其難而不敢不卽聞見以存其崖略，所以窮於無可如何而益致其慎爾。

列傳首標姓名，次敘官閥，史文一定之例也。政略以官標首，非惟賓主之理宜然，抑亦顧名思義之旨，不可忽爾。舊志以知縣縣丞之屬，分類編次，不以歷官先後爲序，非政略之意，故無足責也。

永清縣志列傳序例

傳者對經之稱，所以轉授訓詁，演繹義蘊，不得已而筆之於書者也。左氏彙萃寶書，詳具春秋終始，而司馬氏以人別爲篇，標傳稱列，所由名矣。經旨簡嚴而傳文華美，於是文人沿流忘源，相率而撰無經之傳。則唐宋文集之中，所以紛紛多傳體也。近人有謂文人不作史官，於分不得撰傳。夫以釋經之題，逐末遺本，折以法度，彼實無辭，而乃稱說史官，罪其越俎。使彼反唇相譏，以謂公穀非魯太史，何以亦有傳文？則其人當無說以自解也。且使身爲史官，未有本紀，豈遽可以爲列傳耶？此傳例之不可不明者也。

無經之傳，文人之集也；無傳之經，方州之志也。文集失之豔而誣，方志失之短而俗矣。自獲麟絕筆以來，史官不知百國寶書之義，州郡掌故，名曰圖經，歷世既久，圖亡而經孤，傳體不詳其書，遂成瓠落矣。樂史寰宇記，龔用元和志體，而名勝故蹟，略存於點綴。其後元明一統志，遂以人物、列女、名宦、流寓諸目，與山川、祠墓分類相次焉。此則地理專門，略具類纂之意，以供詞章家之應時取給爾，初不以是爲重輕者。

也。（閻若璩欲去一統志之人物門，此說似是，其實此等亦自無傷，古人亦不盡廢也；蓋此等處原不關正史體裁也。）州縣之志，本具一國之史裁，而撰述者轉用一統類纂之標目，豈曰博收以備國史之約取乎？

列傳之有題目，蓋事重於人，如儒林循吏之篇，初不爲施孟梁邱龔黃卓魯諸人而設也。其餘人類之不同，奚翅什百倍蓰而千萬必欲盡以二字爲標題。夫子亦云：「方人，我則不暇矣。」歐陽五代一史，盡人皆署其品目，豈所語於春秋經世，聖人所以議而不斷哉？方州之志，刪取事略，區類以編，觀者索然，如窺點鬼之簿，至於名賢列女，別有狀誌傳銘，又爲分裂篇章，別著藝文之下。於是無可奈何，但增子注，此云詳見某卷，彼云已列某條，複見疊出，使人披閱爲勞，不識何故而好爲自擾也？此又志家列傳之不可不深長思者也。

近代之人，據所見聞，編次列傳，固其宜也。伊古有人，已詳前史。錄其史傳正文，無所更易，抑亦馬班遞相刪述，而不言擅作聰明之旨也。雖然，列史作傳，一書之中，互

爲詳略，觀者可以周覽而知也。是以陳餘傳中，并詳張耳之蹟；管晏政事，備於太公之篇；其明驗也。今既裁史以入志，猶仍列傳原文而不採史文之互見，是何以異於鏤彼舟痕而求我故劍也？

史文有訛謬而志家訂正之，則必證明其故，而見我之改易，初非出於不得已也。是亦時世使然。故司馬氏通鑑考異，不得同馬班之自我作古也。至於史文有褒貶，春秋以來，未有易焉者也。乃撰志者往往採其長而諱所短，則不如勿用其文，猶得相忘於不覺也。志家選史傳以入藝文，題曰某史某人列傳矣。按傳文而非其史意也，求其所刪所節之故，而又無所證也。是則欲諱所短，而不知適以暴之矣。

史傳之先後，約略以代次，否則屈賈老莊之別有命意也。比事屬辭，春秋之教也。比興於是存焉爾，疏通知遠，尙書之教也，象變亦有會焉爾。爲列傳而不知神明存乎人，是則爲人作自陳年甲狀而已矣。

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

列女之傳，傳其幸也。史家標題署目之傳，儒林、文苑、忠義、循良及於列女之篇，莫不以類相次。蓋自蔚宗伯起以還，率由無改者也。第儒林、文苑自有傳家、忠義、循良、勒名金石；且其人世不數見，見非一端，太史搜羅易爲識也。貞女節婦，人微迹隱，而綱維大義，冠冕人倫，地不乏人，人不乏事，輻軒遠而難採，輿論習而爲常。不幸不值其時，或值其時而託之非人，雖有高行奇節，歸於草木同萎，豈不惜哉？永清、舊志，列女姓氏寥寥，覆按其文，事實莫考，則託非其人之效也。舊志留書而後，新編未輯以前，中數十年，略無可紀，則值非其時之效也。今茲博採廣詢，備詳行實，其得與於列傳，茲非其幸歟？幸其遇，所以深悲夫不遇者也。

列女之名，仿於劉向，非烈女也。曹昭重其學，使爲丈夫，則儒林之選也。蔡琰著其才，使爲丈夫，則文苑之材也。劉知幾譏范史之傳蔡琰，其說甚謬，而後史奉爲科律，專書節烈一門。然則充其義例，史書男子，但具忠臣一傳足矣。是之謂不知類也。永清列女，固無文苑儒林之選。然而夫死在三十內，行年歷五十外，中間齟齬，亦必滿

三十年，不幸夭亡，亦須十五年後，與夫四十歲外，律令不得不如是爾。婦德之賢否，不可以年律也。穆伯之死，未必在敬姜三十歲前；杞梁妻亡，未必去戰莒十五年後也。以此推求，但覈真僞，不復拘歲年也。州縣之書密邇，而易於徵實，非若律令之所包者多，不得不存限制者也。

遷固之書，不著列女，非不著也；巴清敘於貨殖，文君附著相如，唐山之入藝文，緹縈之見刑志，或節或孝，或學或文，磊落相望，不特楊敞之有智妻，買臣之有愚婦也。蓋馬班法簡，尙存左國餘風，不屑屑爲區分類別，亦猶四皓君平之不標隱逸，鄒枚嚴樂之不畧文苑也。李延壽南北二史，同出一家，北史仍魏隋之題，特著列女，南史因無列女原題，乃以蕭矯妻羊以下，雜次孝義之編，遂使一卷之中，男女無所區別，又非別有取義，是直謂之繆亂而已，不得妄託於馬班之例也。至於類族之篇，亦是世家遺意。若王謝崔盧孫曾支屬，越代同篇。（王謝崔盧本史各分朝代，而李氏合爲一處也。）又李氏之寸有所長，不可以一疵而掩他善也。今以列女之篇，自立義

例。其牽連而及者，或威姑年邁而有懿德，或子婦齒穉而著芳型，並援劉向之例（劉向之例，列女乃羅列女行，不拘拘爲節烈也，姑婦相附，又世家遺意也）一併聯編，所謂人棄而我取者也。其或事係三從，行詳一族，雖是貞節正文，亦爲別出門類（如劉氏守節，而歸義門列傳之類）庶幾事有統貫，義無枝離，不拘拘以標題爲繩，猶得春秋家法，是又所謂人合而我分者也。

范史列傳之體，人自爲篇，篇各爲論，全失馬班合傳師法春秋之比事屬辭也。（馬班分合篇次，具有深意，非如范史之取足成卷而已，故前漢書於簡帙繁重之處，甯分上中下而仍爲一篇，不肯分其篇爲一二三也。）至於列女一篇，敍例明云『不專一操矣。』（自敍云：『錄其高秀不專一操而已。』）乃雜次爲編，不爲分別置論（他傳往往一人事畢，便立論斷，破壞體裁，此處當分，反無論斷）抑何相反而各成其誤耶？今志中列傳，不敢妄意分合，破體而作論贊。惟茲列女一篇，參用劉向遺意（列傳不拘一操，每人各爲之贊）各爲論列，抑亦詩人咏歎之義云爾。其

事屬平恆，義無特著，則不復綴述焉。

太史標題，不拘繩尺，（傳首直稱張廷尉李將軍之類，蓋春秋諸子以意命篇之遺旨也。至班氏列傳，而名稱無假借矣。范史列傳，皆用班傳書法，而列女一篇，章首皆用郡望夫名。既非地理之志，何以地名冠首？又非男子之文，何必先出夫名？是已失列女命篇之義矣。（當云某氏某郡某人之妻，不當云某郡某人妻某也。）至於曹娥先雄二女，又以孝女之稱揭於其上，何蔚宗之不憚煩也？篇首既標列女，曹昭不聞署賢母也，蔡琰不聞署才女也，皇甫不聞稱烈婦也，龐氏不聞稱孝婦也，是則娥雄之加藻飾，又豈春秋據事直書，善惡自見之旨乎？末世行文，至有敘次列女之行，不書姓氏，而直以貞女節婦二字代姓名者，何以異於科舉制義破題，人不稱名，而稱聖人，大賢，賢者，時人之例乎？是則蔚宗實階之厲也。今以女氏冠章，而用夫名，父族次於其下，且詳書其村落，以爲後此分鄉析縣之考徵。其貞烈節孝之事，觀文自悉，不復強裂題目，俾覽者得以詳焉。（婦人稱姓，曰張曰李可也，今人不稱節

婦貞女，卽稱之曰氏，古人無此例也。稱其節婦貞女，是破題也；稱氏，是呈狀式也。先後略以時代爲次。其出於一族者，合爲一處；時代不可詳者，亦約略而附焉。無事可敘，亦必詳其婚姻歲月，及其見存之年歲者。其所以不與人人同面目，惟此區區焉耳。噫！人且以是爲不憚煩也！（其有不載年歲者，詢之而不得耳。）

永清縣志闕訪列傳序例

史家闕文之義，備於春秋。兩漢以還，伏鄭傳經，馬班著史，經守師說，而史取心裁，於是六藝有闕簡之文，而三傳無互存之例矣。（公穀異聞，不著於左氏；左氏別見，不存於公穀。）夫經尊而傳別其文，故入主出奴，體不妨於並載；史直而語統於一，則因削明筆，例不可以兼存，固其勢也。司馬氏肇法春秋，創爲紀傳，其於傳聞異辭，折衷去取，可謂慎矣。顧石室金匱，方策留遺，名山大川，見聞增益，其敘例所謂疑者闕之，與夫古文乖異，以及書闕有間，其軼時時見於他說云云者，但著所取而不明取之之由，自以爲闕而不存闕之之說，是則廁足而致之黃泉，容足之外，皆棄物矣。

夫子曰：『多聞闕疑，慎言其餘。』聞欲多而疑存其闕，慎之至也。馬班而下，存其信而不著所疑以待訪，是直所謂疑者削之而已矣，又復何闕之有哉？

闕疑之例有三：有一事兩傳而難爲衷一者，春秋書陳侯鮑卒，並存甲戌己丑之文是也；有舊著其文而今亡其說者，春秋書夏五郭公之法是也；有慎書聞見而不自爲解者，春秋書恆星不見，而不言恆星之隕是也。韓非儲說，比次春秋，時事凡有異同，必加或曰云云，而著本文之下，則甲戌己丑之例也。孟子言獻子五友而僅著二人，則郭公夏五之例也。檀弓書馬驚敗績，而不書馬中流矢，是恆星不見之例也。馬班以還，書聞見而示意者，蓋有之矣；一事兩書，以及空存事目者，絕無聞焉。如謂經文得傳而明，史筆不便於自著而自釋，則別存篇目而明著闕疑以俟訪，未見體裁之有害也。

史無闕訪之篇，其弊有十：一己之見折衷羣說，稍有失中，後人無由辨正，其弊一也。才士意在好奇，文人義難割愛，猥雜登書，有妨史體，削而不錄，又闕情文，其弊二

也。傳聞必有異同，勢難盡滅其蹟；不爲敘列大凡，則稗說叢言起而淆亂，其弊三也。初因事實未詳，暫置不錄；後遂闕其事目，等於入海泥牛，其弊四也。載籍易散難聚，不爲存證崖略，則一時之書，遂與篇目俱亡；後人雖欲考求，淵源無自，其弊五也。一時就所見聞，易爲存錄；後代蠅蠅補綴，辭費心勞，且又難以得實，其弊六也。春秋有口耳之受，馬班有專家之學，史宗久失，難以期之；馬氏外孫，班門女弟，不存闕訪，遂致心事難明，其弊七也。史傳之立意命篇，如老莊屈賈是也；標題類敘，如循吏儒林是也；是於史法皆有一定之位置，斷無可綴之旁文，凡有略而不詳，疑而難決之事，不存闕訪之篇，不得不附著於正文之內；類例不清，文辭難稱粹潔，其弊八也。開局修書，是非闕起，子孫欲表揚其祖父，朋黨各自違其所私，苟使金石無徵，傳聞難信，不立闕訪以杜請謁，（如云事實尙闕而所言既有如此，謹存其略，而容後此之參訪，則雖有偏心之人，亦無從起爭端也。）無以謝絕一偏之言，其弊九也。史無別識心裁，便如文案孔目，苟具別識心裁，不以闕訪存其補救，則才非素王，筆削必多失。

平，其弊十也。

或謂史至馬班極矣，未聞有如是之詹詹也。今必遠例春秋而近祕史漢，後代史家亦有見及於此者乎？答曰：後史皆宗史漢，史漢未具之法，後人以意創之，大率近於類聚之書，皆馬班之吐棄而不取者也。夫以步趨馬班，猶恐不及，况能創意以救馬班之失乎？然有窺見一二而微存其意者，功亦不可盡誣也。陳壽蜀志，以諸葛不立史官，蜀事窮於搜訪，因於十五列傳之末，獨取楊戲季漢輔臣贊與益部耆舊雜記以補之；常據華陽國志，以漢中士女有名賢貞節，歷久相傳而遺言軼事無所考見者，序志之篇，皆列其名而無所筆削。此則似有會於多聞闕疑之旨者。惜其未能發凡起例，特著專篇，後人不暇搜其義蘊，遂使獨斷之學與比類之書，接踵於世，而春秋之旨微矣。

近代府縣志書，例編人物一門，廁於山川祠墓方物土產之間，而前史列傳之體，不復致思焉。其有豐功偉績與夫潛德幽光，皆約束於盈寸之節略，排纂比次，略如

類書。其體既褻，所收亦猥濫而無度矣。舊志所載，人物寥寥，而稱許之間，漫無區別，學皆伏鄭，才盡班揚，吏必龔黃，行惟曾子。且其文字之體，尤不可通。或如應酬膚語，或如案牘文移，泛填排偶之辭，間雜帖括之句，循名按實，開卷茫然。凡若此者，或是鄉人庸行，請託濫收；或是當日名流，失傳事實。削之則九原負屈，編之則傳例難歸。又如一事兩說，參差異同，偏主則褒貶懸殊，並載則抑揚無主；欲求名實無憾，位置良難。至於近代之人，開送事蹟，俱爲詳詢端末，纖悉無遺；具編列傳之中，曾無時世之限。其間亦有姓氏可聞，實行莫著，濫收比類之冊，或可奄藏；入諸史氏體裁，難相假借。今爲別裁闕訪，同占列傳之篇，各爲標目，可與正載諸傳互相發明。是用敘其義例，以待後來者之知所審定云爾。

永清縣志前志列傳序例

史家著作成書，必取前人撰述彙而列之，所以辨家學之淵源，明折衷之有自也。司馬談推論六家學術，猶是莊生之敘禽墨，荀子之非十二家言而已。至司馬遷十

二諸侯表弒，則於呂覽虞卿鐸椒左邱明諸家所爲春秋家言，反覆推明著書之旨，此卽百三十篇所由祖述者也。（史遷紹述春秋，卽虞呂鐸左之意，人譏其僭妄，非也。）班固作遷列傳，范氏作固列傳，家學具存。至沈約之傳范氏，姚氏之傳沈約，不以史事專篇爲重，於是史家不復有祖述淵源之法矣。今茲修志而不爲前志作傳，是直攘人所有而沒其姓名，又甚於沈姚之不存家學也。蓋州縣舊志之易亡，又不若范史沈書之方能自壽也。

紀述之重史官，猶儒林之重經師，文苑之重作者也。儒林列傳，當明大道散著，師授淵源；文苑列傳，當明風會變遷，文人流別。此則所謂史家之書，非徒紀事，亦以明道也。如史儒林文苑不能發明道要，但敍學人才士一二行事，已失古人命篇之義矣。况史學之重，遠紹春秋，而後史不立專篇，乃令專門著述之業，湮而莫考，豈非史家弗思之甚耶？夫列史具存，而不立專傳，弊已如是。况州縣之書，迹微易隱，而可無專錄乎？

書之未成，必有所取裁，如遷史之資於世本國策，固書之資於馮商劉歆是也。書之既成，必有其傳述，如楊惲之布遷書，馬融之受漢史是也。書既成家，必有其攻習，如徐廣崔駰之注馬服虔應劭之釋班是也。此家學淵源之必待專篇列傳而明者也。

馬班而後，家學漸衰，（世傳之家學也）而豪傑之士，特立名家之學起。如後漢書之有司馬彪華嶠謝承范蔚宗諸家，而晉書之有何法盛等諸家名家是也。同紀一朝之蹟，而史臣不領專官，則人自爲編，家各其意，不爲敘述討論，萃合一篇之內，何以得其折衷？此諸家流別之必待專篇列傳而明者也。

六代以還，名家復歇（父子世傳爲家學，一人特撰爲名家）而集衆修書之法行。如唐人之修晉書，元人之修宋遼金三史是也。監修大臣著名簡端，而編纂校勘之官，則隱顯不一。卽或偶著其人與修史事，而某紀某表，編之誰氏，某志某傳，輯自何人，孰爲草創規條，孰爲潤色文采，不爲整齊綴合，各溯所由，未免一書之中，優劣

互見而功過難知。此一書功力之必待專篇列傳而明者也。

若夫日歷起居之法，延閣廣內之藏，投牒議謚之制，稗官野史之徵，或於傳首敘例，詳明其制，或於傳終論述，推說其由，無施不可，亦猶儒林傳敘申明學制，表立學官之遺意也。誠得此意而通於著作，猶患史學不舉，史道不明，未之聞也。

志乘爲一縣之書，卽古者一國之史也。而世人忽之，則以家學不立，師法失傳，文不雅馴，難垂典則故也。新編告成而舊書覆瓿，未必新書皆優而舊志盡劣也。舊志所有，新志重複載之，其筆削之善否，初未暇辨，而舊志所未及載，新志必有增益，則舊志之易爲厭棄者一矣。纂述之家，喜炫己長，後起之書，易於攻摘，每見修志諸家，創定凡例，不曰舊書荒陋，則云前人無稽，後復攻前，效尤無已，其實狙公顛倒三四，本無大相徑庭，但前人已往，質證無由，則舊志之易爲厭棄者二矣。州縣之書，率多荒陋，文人學士，束而不觀，其有特事搜羅，旁資稽索，不過因此證彼，初非耽悅本書，新舊二本，雜陳於前，其翻閱者，猶如科舉之士，購求程墨，陰陽之家，檢視憲書，取新

棄舊，理勢固然，本非有所持擇，則舊志之易爲厭棄者三矣。夫索綏春秋（索綏撰前涼春秋），端資邊瀾（瀾承張駿之命，集涼內外事），常璩國志（華陽國志也），半襲譙周（華陽國志載李氏始末，其劉氏二志，大率取裁譙周蜀本紀）。是則一方之書不能無藉於一方之紀載，而志家不列前人之傳，豈非得魚忘筌，習而不察？又何怪於方志之書放失難考耶？

主修之官與載筆之士，撰著文辭，不分名實，前志之難傳一也。序跋虛設，於書無所發明，前志之難傳二也。（如有發明，則如馬班之錄自序，可以作傳矣。）作志之人，行業不詳，前志之難傳三也。書之取裁，不標所自，前志之難傳四也。志當遞續，非萬不得已，不當迭改；迭改之書而欲並存，繁重難勝，前志之難傳五也。於難傳之中而爲之作傳，蓋不得已而存之，推明其故以爲後人例也。

永清縣志文徵序例

永清縣志告成，區分紀表圖書政略列傳六體，定著二十五篇，篇各有例，又取一

時徵集故事文章，擇其有關永清而不能併收入本志者，又自以類相從，別爲奏議徵實論說詩賦，各爲一卷，總五卷。卷爲敘錄如左，而總敘大旨以冠其編。

敘曰：古人有專守之官，卽有專掌之故；有專門之學，卽有專家之言；未有博采諸家，彙輯衆體，如後世文選之所爲也。官失學廢，文采愈繁。以意所尙，採掇名雋，若蕭氏文選，姚氏文粹是也。循流溯源，推而達於治道，宋之文鑑是也。相質披文，進而欲爲史翼，元之文類是也。是數子之用心，可謂至矣。然而古者十五國風，八國國語，以及晉乘楚檣杙，與夫各國春秋之旨，繹之則列國史書，與其文誥聲詩相輔而行，在昔非無其例也。唐劉知幾嘗患史體載言繁瑣，欲取詔誥章疏之屬，以類相從，別爲一體，入於紀傳之史，是未察古人各有成書，相輔益章之義矣。第窺古人之書，國語載言，必敘事之終始；春秋義授左氏，詩有國史之敘，故事去于載，讀者洞然無疑。後代選文諸家，掇取文辭，不復具其始末，如奏議可觀而不載報可，寄言有託而不述時世，詩歌寓意而不綴事由，則讀者無從委決於史事，復奚裨乎？文選文粹固無足

責；文鑑文類，見不及斯，豈非尺有所短者哉？近人修志，藝文不載書目，濫入詩文雜體，其失固不待言。亦緣撰志之時，先已不辨爲一國史裁，其猥陋雜書，無所不有，亦何足怪？今茲稍爲釐正，別具文徵，仍於詩文篇後，略具始末，使人觀覽，疑者闕之，聊於敘例申明其旨云爾。

奏議敘錄

奏議之文，所以經事綜物，敷陳治道，文章之用，莫重於斯。而蕭統選文，用賦冠首。後代撰輯諸家，奉爲一定科律，亦失所以重輕之義矣。如謂彼固辭章家言，本無當於史例，則賦乃六義附庸，而列於詩前，騷爲賦之鼻祖，而別居詩後。其任情顛倒，亦復難以自解。而文苑文鑑，後而宗之，又何說也？今以奏議冠首，以爲輯文通例，竊比列史之首冠本紀云爾。

史家之取奏議，如尚書之載訓誥，其有關一時之制度者，裁入書志之篇，其關於一人之樹立者，編諸列傳之內。然而紀傳篇幅，各有限斷，一代奏牘，文字繁多，廣收

則史體不類，割愛則文有闕遺。按班氏漢書，備詳書奏，然覆檢藝文志內，石渠奏議之屬，高祖孝文論述，冊詔之傳，未嘗不於正史之外別有專書。然則奏議之編，固與實錄，起居注相爲表裏者也。前人編漢魏尚書，近代編名臣章奏，皆體嚴用鉅，不若文士選文之例。而不知者往往忽而不察，良可惜也。

杜佑撰通典，於累朝制度之外，別爲禮議二十餘卷。不必其言之見用與否，而談言有中，存其名理。此則著書之獨斷，編次之通裁，其旨可以意會，而其說不可得而迹泥者也。然而專門之書，自爲裁制，或刪或節，固無不可。史志之體，各有識職。徵文以補書志之闕，則錄而不敘，自由舊章。今采得奏議四篇，咨詳稟帖三篇，亦附錄之，爲其官府文書近於奏議，故類入焉。其先後一以年月爲次，所以備事之本末云爾。

徵實做錄

徵實之文，史部傳記支流。古者史法謹嚴，記述之體，各有專家，是以魏晉以還，文人率有別集。然而諸史列傳，載其生平著述，止云詩賦箴銘頌誄之屬，共若干篇而

已；未聞載其記若干首，傳若干章，志若干條，述若干種者也。由是觀之，則紀傳志述之體，古人各爲專門之書，初無散著文集之內，概可知矣。唐宋以還，文集之風日熾，而專門之學杳然，於是一集之中，詩賦與經解並存，論說與記述同載，而哀然成集之書，始難定其家學之所在矣。若夫選輯之書，則蕭統文選，不載傳記；文苑文鑑，始漸加詳；蓋其時勢然也。文人之集，可徵史裁，由於學不專家，事多旁出，豈不洵歟！徵實之體，自記事而外，又有數典之文，考據之家，所以別於敘述之文也。以史法例之，記事乃紀傳之餘，數典爲書志之裔，所謂同源而異流者也。記事之源，出於春秋，而數典之源，本乎官禮，其大端矣。數典之文，古來亦具專家。戴記而後，若班氏白虎通義，應氏風俗通義，蔡氏獨斷之類，不可勝數。而文人入集，則自隋唐以前，此體尤所未見者也。至於專門學衰，而文士偶據所得，筆爲考辨，著爲述議，成書則不足，削棄又可惜，於是無可如何，編入文集之中，與詩賦書表之屬分占一體。此後世選文之不得不收者也。

徵實之文，與本書紀事，尤相表裏，故采錄校別體爲多。其傳狀之文，有與本志列傳相彷彿者，正以詳略互存，且以見列傳采摭之所自，而筆削之善否工拙，可以聽後人之別擇審定焉，不敢自據爲私也。碑刻之文，有時不入金石者，錄其全文，其重在徵事得實也，仍於篇後著石刻之款識，所以與金石相互見也。

論說攷錄

論說之文，其原出於論語。鄭氏易云：「雲雷屯，君子以經綸。言論選書禮樂，施政事。」蓋當其用，則爲典謨訓誥，當其未用，則爲論文說議。聖人制作，其用雖異，而其本出於一也。周秦諸子，各守專家，雖其學有醇駁，語有平陂，然推其本意，則皆取其所欲行而不得行者，筆之於書，而非有意爲文章華美之觀。是論說之本體也。自學不專門而文求綺麗，於是文人撰集，說議繁多。其中一得之見與夫偶合之言，往往亦有合於古人，而根本不深，旨趣未卓，或諸體雜出，自致參差，或先後彙觀，竟成複沓。此文集中之論說，所以異於諸子一家之言也。唐馬總撰意林，裁節諸子，標其名

雋。此亦棄短取長之章也。今茲選文，存其論之合者，亦撰述之通義也。

文選諸論，若過秦辨亡諸篇，義取抑揚咏嘆，旨非決摘發揮，是乃史家論贊之屬，其原略近詩人比興一流，與唐宋諸論，名同實異。然養生博奕諸篇，則已自有命意。斯固文集盛行，諸子風衰之會也。蕭氏不察，同編一類，非其質矣。

諸子一變而爲文集之論議，再變而爲說部之劄記，則宋人有志於學，而爲返樸還淳之會也。然嗜好多端，既不能屏除文士習氣，而爲之太易，又不能得其深造逢源，遍閱作者，求其始末，大抵是收拾文集之餘，取其偶然所得，一時未能結撰者，節而記之，積少致多，裒成其帙耳。故義理率多可觀，而宗旨終難究索也。

永清文獻荒蕪，論說之文無可采擇，約存二首，聊以備體，非敢謂有合於古人也。

詩賦錄

詩賦者，六籍之鼓吹，文章之宣節也。古者聲詩立教，鏗鏘肄於司樂，篇什敘於太史，事領專官，業傳學者，欲通聲音之道，或求風教所施，詢諸掌故，本末犁然，其具存

矣。自詩樂分源，俗工惟習工尺，文士僅攻月露，於是聲詩之道，不與政事相通，而業之守在專官，存諸掌故者，蓋茫然而不可復追矣。然漢魏而還，歌行樂府，指事類情，就其至者，亦可考其文辭，證其時事。唐宋以後，雖云文士所業，而作者繼起，發揮微隱，敷陳政教，采其尤者，亦可不愧古人。故選文至於詩賦，能不墜於文人綺語之習，斯庶幾矣。

劉氏七略，以封禪儀記入禮經，秦官奏議，太史公書入春秋，而詩賦自爲一略，不隸詩經，則以部帙繁多，不能不別爲部次也。惜其敘例，不能申明原委，致開後世詩賦文集混一，而不能犁晰之端耳。至於賦乃六義之一，其體誦而不歌，而劉略所收篇第，倍蕪於詩，於是以賦冠前，而詩歌雜體反附於後，以致蕭選以下，奉爲一定章程，可謂失所輕重者矣。又其詩賦區爲五種。若雜賦一門，皆無專主名氏，體如後世總集之異於別集。詩歌一門，自爲一類，雖無敘例，觀者猶可以章辨之，知所類別。至屈原以下二十家，陸賈以下二十一家，孫卿以下二十五家，門類旣分爲三，當日必

有其說，而敘例闕如（如諸子之目後，敘明某家者流，其原出於古者某官云云是也），不與諸子之書同申源委。此詩賦一略，後人所爲欲究遺文，而莫知宗旨者也。州縣文徵，選輯詩賦，古者國風之遺意也。舊志八景諸詩，頗染文士習氣，故悉刪之，所以嚴史例也。文丞相詞與祭漯河文，非詩賦而並錄之者，有韻之文如銘箴頌誄，皆古詩之遺也。

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上

班固古今人表，爲世詬訾久矣。由今觀之，斷代之書，或可無需人表；通古之史，不可無人表也。固以斷代爲書，承遷有作；凡遷史所闕門類，固則補之，非如紀傳所列君臣事迹，但畫西京爲界也。是以地理及於禹貢，周官，五行羅列春秋戰國，人表之例，可類推矣。人表之失，不當以九格定人，強分位置，而聖仁智愚，忘加品藻，不得春秋謹嚴之旨。又劉知幾摘其有古無今，名與實舛，說亦良允。其餘紛紛議其不當作者，皆不足爲班氏病也。向令去其九等高下，與夫仁聖愚智之名，而以貴賤尊卑區

分品地，或以都分國別，異其標題，橫列爲經，而以年代先後標著上方，以爲之緯，且明著其說曰：取補遷書作列傳之稽檢，則其立例，當爲後代著通史者一定科律，而豈至反爲人詬訾哉？甚矣，千古良法，沉溺於衆毀之餘，而無有精史裁者，爲之救其弊而善所用也！近代馬氏釋史，蓋嘗用其例矣。然馬氏之書，本屬纂類，不爲著作。推其用意，不過三代去今日久，事文雜出，茫無端緒，列爲人表，則一經傳姓名考耳。且猶貶置班表，不解可爲遷書補隙，又不解擴其義類，可爲史氏通裁，顧曰：人表若爲釋史而作，則亦未爲知類者也。夫通古之史，所書事蹟，多取簡編故實，非如當代紀載，得於耳聞目見，虛實可以互參。而既爲著作，自命專家，則列傳去取，必有別識心裁，成其家言，而不能盡類以收，同於排纂，亦其勢也。（卽如左傳中事收入史記，而子產叔向諸人，不能皆編列傳，人表安可不立？）至前人行事，雜見傳記，姓名隱顯，不無詳略異同。列傳裁斷所餘，不以人表收其梗概，則略者致譏挂漏，詳者被謗偏徇，卽後人讀我之書，亦覺闕然少繩檢矣。故班氏之人表，於古蓋有所受，不可以輕

議也。

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中

或曰：『通史之需人表，信矣。斷代之史，子言「或可無需人表。」或之云者，未定辭也。斷代無需徵古，何當有人表歟？』曰：『斷代書不一類，約計蓋有三門，然皆不可無人表也。較於通史自稍緩耳，有之，斯爲美矣。史之有列傳也，猶春秋之有左氏也。左氏依經而次年月，列傳分人而著標題，其體稍異，而其爲用則皆取足以備經（春秋）紀（本紀）之本末而已矣。治左氏者，嘗有列國公子譜矣；治斷代紀傳之文者，僅有班書人表，甫著錄而已爲叢詬所加，孰敢再議人物之條貫歟？夫春秋公子諡族諸譜（杜預等），名字異同諸錄（馮繼先等），治編年者，如彼其詳，而紀傳之史，僅一列傳目錄，而列傳數有限制，卽年表世表，亦僅著王侯將相，勢自不能兼該人物，類別區分。是以學者論世知人，與夫檢尋史傳，去取義例，大抵渺然難知。則人表之不可闕也，信矣。顧氏炎武曰：『史無年表，則列傳不得不多；列傳既多，則』

文繁而事反遺漏。」因謂其失始於陳壽，而范沈姚李諸家，咸短於此。顧氏之說，可謂知一而不知二矣。年表自不可廢，然王公將相，范沈姚李諸史，所占篇幅幾何？唐宋之史，復立年表，而列傳之繁，乃數倍於范沈諸書；年表何救於列傳之多歟？夫不立人表，則列傳不得不多；年表猶其次焉者耳。而人表方爲史家怪笑，不敢復犯，宜其紛紛著傳，如填戶版，而難爲決斷定去取矣。夫通古之史，所取於古紀載，簡冊具存，不立人表，或可如遷史之待補於固，未爲晚也。斷代之史，或取裁於簿書記注，或得之於耳目見聞，勢必不能盡類而書，而又不能必其事之無有，牽聯而及，則縱攬人名，區類爲表，亦足以自見凡例，且嚴列傳通裁，豈可更待後之人乎？夫斷代之史，上者如班陳之專門名家，次者如晉唐之集衆所長，下者如宋元之強分抑配。專門名家之史，非人表不足以明其獨斷別裁，集衆所長之史，非人表不足以杜其參差同異，強分抑配之史，非人表不足以制其蕪濫猥勢。故曰：「斷代之史，約計三門，皆不可無人表也。」

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下

方志之表人物，何所仿乎？曰：將以救方志之弊也；非謂必欲仿乎史也。而史裁亦於是具焉而已。今之修方志者，其志八物，使人無可表也；且其所志人物，反類人物表焉，而更無所謂人物志焉；而表又非其表也。蓋方志之弊也久矣。史自司馬以來，列傳之體，未有易焉者也。方志爲國史所取裁，則列人物而爲傳，宜較國史加詳。而今之志人物者，刪略事實，總擷大意，約略方幅，區分門類；其文非敘非論，似散似駢，尺牘寒溫之辭，簿書結勸之語，濫收猥入，無復翦裁；至於品皆曾史，治盡龔黃，學必漢儒，貞皆姜女，面目如一，情性難求；斯固等於自檜無譏，存而不論可矣。卽有一二矯矯，雅尙別裁，則又簡略其辭，謬託高古；或倣竹書記注，或摩石刻題名；雖無庸惡膚言，實昧通裁達識，所謂似表非表，似注非注，其爲痼弊久矣。是以國史甯取家乘，不收方志，凡以此也。夫志者，志也，人物列傳，必取別識心裁，法春秋之謹嚴，舍詩人之比興，離合取舍，將以成其家言；雖曰一方之志，亦國史之具體而微矣。今爲人物

列表，其善蓋有三焉：前代帝王后妃，今存故里，志家收於人物，於義未安，削而不載，又似闕典，是以方志遇此，聚訟紛然，而私智穿鑿之流，往往節錄本紀，巧更名目，輒轉位置，終無確當，今於傳刪人物，而於表列帝王，則去取皆宜，永爲成法，其善一也。史傳人物本詳，志家反節其略，此本類書摘比，實非史氏通裁，然既舉事，文歸於其義，則簡冊具有名姓，亦必不能一概而收如類纂也。茲於古人見史策者，傳例苟無可登，列名人物之表，庶幾密而不猥，疎而不漏，其善二也。史家事迹，日詳於耳，寬今嚴古，勢有使然，至於鄉黨自好，家庭小善，義行但存標題，節操止開年例，史法不收，志家宜具，傳無可著之實，則文不繁猥，表有特著之名，則義無屈抑，其善三也。凡此三者，皆近志之通病，而作家之所難言，故曰：『方志之表人物，將以救方志之弊也。』

亳州志掌故例議上

先王制作，存乎六藝，明其條貫，天下示諸掌乎？夫書道政事，典謨貢範，可以爲經

要矣。而周官器數，不入四代之書，夏禮殷禮，夫子能言，而今已不存其籍。蓋政教典訓之大，自爲專書，而人官物曲之細，別存其籍，其義各有攸當，故以周孔經綸，不能合爲一也。司馬遷氏紹法春秋，著爲十二本紀，其年表列傳，次第爲篇，足以備其事之本末，而於典章制度，所以經緯人倫，綱維世宙之具，別爲八書以討論之。班氏廣爲十志，後史因之，互有損益，遂爲史家一定法矣。昔韓宣子見易象春秋，以謂周禮在魯，左氏綜紀春秋，多稱禮經。書志之原，蓋出官禮，天官未改天文，平準未改食貨，猶存漢書一二名義，可想見也。鄭樵乃云：『志之大原出於爾雅。』非其質矣。然遷固書志，采其綱領，討論大凡，使誦習者，可以推驗一朝梗概，得與紀傳互相發明足矣。至於名物器數，以謂別有專書，不求全備，猶左氏之數典徵文，不必具周官之纖悉也。司馬禮書，末云：『俎豆之事，則有司存。』其他抑可知矣。自沈范以降，討論之旨漸微，器數之加漸廣。至歐陽新唐之志，以十三名目，成書至五十卷，官府簿書，泉貨注記，分門別類，惟恐不詳。宋金元史，繁猥愈甚，盈牀疊几，難窺統要。是殆欲以周

官職事，經禮容儀，盡入春秋，始稱全體。則夫子刪述禮樂詩書，不必分經爲六矣。夫馬班書志，當其創始，略存諸子之遺，管子呂覽鴻烈諸家所述天文地理官圖樂制之篇，采掇制數，運以心裁，勒成一家之言，其所做也。馬班豈不知名數器物，不容忽略，蓋謂各有成書，不容於一家之言，曲折求備耳。如欲曲折求備，則文必繁蕪，例必龐雜，而事或反晦而不顯矣。惟夫經生策括，類家纂要，本非著作，但欲事物兼該，便於尋檢，此則猥陋無足責耳。史家綱紀羣言，將勒不朽，而惟沾沾器數，拾給不暇，是知春秋官禮，意可互求，而例則不可混合者也。

亳州志掌故例議中

簿書纖悉，既不可溷史志，而古人甲乙張本，後世又無由而知，則欲考古制而得其詳，其道何從？曰：叔孫章程，韓信軍法，蕭何律令，乃漢初經要之書，猶周官之六典也。漢志禮樂刑法，不能賅而存之，亦以其書自隸官府，人可咨於有司而得之也。官失書亡，則以其體繁重，勢自不能行遠，自古如是，不獨漢爲然矣。歐宋諸家，不達其

故，乃欲藉史力以傳之。夫文章易傳，而度數難久，故禮亡過半而樂經全逸。六藝且然，況史文乎？且唐書倍漢，而宋史倍唐，已若不可勝矣。萬物之情，各有所極，倘後人再倍唐宋而成書，則連牀架屋，毋論人生耳目之力必不能周，抑且遲之又久，終亦必亡。是則因度數繁重，反并史文而亡之矣。又何史力尙能存度數哉。然則前代章程故事，將遂聽其亡歟？曰：史學亡於唐，而史法亦莫具於唐。歐陽唐志未出，而唐人已有窺於典章制度，不可求全於史志也。劉氏有政典，杜氏有通典，並倣周官六典，包羅典章，鉅細兼收，書盈百帙，未嘗不曰君臣事迹，紀傳可詳，制度名數，書志難於賅備，故修之至汲汲也。至於宋初，王氏有唐會要，五代會要，其後徐氏更爲兩漢會要，則補首前古，括代爲書，雖與劉杜之典同源異流，要皆綜核典章，別於史志，義例昭然，不可易矣。夫唐宋所爲典要，旣已如彼，後人修唐宋書，卽以其法，紀綱唐宋制度，使與紀傳之史相輔而行，則春秋周禮並接源流，奕世遵行，不亦善乎？何歐陽述唐元人纂宋，反取前史未收之器數而猥加羅列，則亦不善度乎時矣。或謂通典會

要之書，較馬班書志之體爲加詳耳；其於器物名數，亦復不能甄綜賅備，故考古者不能不參質他書；此又非知言也。古物苟存於今，雖戶版之籍，市井泉貨之簿，未始不可備考證也。如欲皆存而無裁制，則岱岳不足供藏書，滄海不足爲墨瀋也。故爲史學計其長策，紀表志傳，率由舊章，再推周典遺意，就其官司簿籍，刪取名物器數，略有條貫，以存一時掌故，與史相輔而不相侵，雖爲百世不易之規可也。

亳州志掌故例議下

掌故之原，始於官禮，百官具於朝廷，則惟國史書志，得而擷其要；國家會典會要之書，得而備其物與數矣。撰方志者，何得分志與掌故乎？曰：部寺監卿之志，卽掌故也；擬於周官，猶夏官之有司馬法，冬官之有考工記也。部府州縣之志，乃國史之分體；擬於周制，猶晉乘楚檮杌與魯春秋也。郡縣異於封建，則掌故皆出朝廷之制度耳。六曹職掌，在上頒而行之，在下存而奉之，較之國史，具體而微。志與掌故，各有其不可易，不容溷也。今之方志，猥瑣庸陋，求於史家義例，似志非志，似掌故而又非掌

故，蓋無以譏爲也。然簿書案牘，頒於功令，守於吏典，自有一定科律，雖有奇才，不能爲加，雖有愚拙，不能爲損，名勝大邦，與荒僻陋邑，無以異也。故求於今日之志，不可得而見古人之史裁，求於今日之案牘，實可因而見古人之章程制度。故曰：『禮失，求諸野也。』夫治國史者，因推國史以及掌故，蓋史法未亡，而掌故之義不明，故病史也。治方志者，轉從掌故而正方志，蓋志義久亡，而掌故之守未墜，修其掌故，則志義轉可明矣。易曰：『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。』志義欲其簡而明也，然而事不可不備也；掌故欲其整以理也，然而要不容不挈也。徒以簡略爲志，此朝邑武功之陋識也；但知詳備爲掌故，則胥史優爲之，而不知其不可行矣。夫志者，志也，其事其文之外，蓋有義焉。所謂操約之道者此也。而或誤以併省事迹，刪削文字，謂之簡也，其去古人，不亦遠乎？夫名家撰述，意之所在，必有別裁，或詳人之所略，或棄人之所取，初無一成之法。要讀之者美愛傳久，而恍然見義於事文間，斯乃有關於名教也。然不整齊掌故，別爲專書，則志亦不能自見其意矣。



文史通義 卷八

會稽 章學誠實齋著

外篇三

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

文安宰幣聘修志。兄於史事久負，不得小試，此行宜踴躍。僕有何知，乃承辱詢。抑盛意不可不復，敢於平日所留意者，約舉數條，希高明裁擇，有不然處，還相告也。

一州郡均隸職方，自不得如封建之國別爲史。然義例不可不明，如傳之與志本二體也。今之修志，既舉人物典制而概稱曰志，則名宦鄉賢之屬，不得別立傳之色目。傳既別分色目，則禮樂兵刑之屬，不得仍從志之公稱矣。竊思志爲全書總名，皇恩慶典，當錄爲外紀；官師銓除，當畫爲年譜；典籍法制，則爲考以著之；人物名宦，則爲傳以列之。變易名色，既無僭史之嫌；綱舉目張，又無遺漏之患。其他率以類附。至事有不倫，則例以義起，別爲創制可也。瑣屑繁碎，無關懲創，則削而不存可也。詳贖

明備，整齊畫一，乃可爲國史取材，否則總極精采，不過一家小說耳，又何裨焉？

一今世志藝文者，多取長吏及邑紳所爲詩賦，記序雜文，依類相附，甚而風雲月露之無關懲創，生祠碑頌之全無實徵，亦胥入焉。此姑無論是非，即使文俱典則，詩必雅馴，而銓次類錄，諸體務臻，此亦選文之例，非復志乘之體矣。夫旣志藝文，當倣三通七略之意，取是邦學士著撰書籍，分其部彙，首標目錄，次序顛末，刪蕪擷秀，撥取大旨，論其得失，比類成編，乃使後人得所考據，或可爲館閣讎校取材，斯不失爲志乘體爾。至壇廟碑銘，城隍紀述，利弊論著，土物題咏，則附入物產田賦風俗地理諸考，以見得失之由，沿革之故，如班史取延年賈讓諸疏入河渠志，賈誼鼂錯諸疏入食貨志之例可也。學士論著，有可見其生平抱負，則全錄於本傳，如班史錄天人三策於董仲舒傳，錄治安諸疏於賈誼列傳之例可也。至墓誌傳贊之屬，核實無虛，已有定論，則卽取爲傳文，如班史仍史記自序，而爲司馬遷傳，仍揚雄自序而爲揚雄列傳之例可也。此一定之例，無可疑慮，而相沿不改，則甚矣，史識之難也。

一凡捐資修志，開局延儒，實學未聞，凡例先廣，務新耳目，頓易舊書。其實顛倒，粗公，有何真見？州郡立志，傲自前明。當時草創之初，雖義例不甚整齊，文辭尙貴真實，剪裁多自己出，非若近日之習套相沿，輕雋小生，史字未曾全識，皆可奮筆妄修，竊叨餽脯者。然其書百無一存。此皆後凌前替，修新志者，襲舊志之紀載，而滅作者之姓名。充其義類，將班書既出，史記卽付祖龍；歐宋成書，舊唐遂可覆瓿；與僕以謂修志者，當續前人之記載，不當毀前人之成書。卽前志義例不明，文辭乖舛，我別爲創制，更改成書，亦當聽其並行，新新相續，不得擅毀。彼此得失，觀者自有公論。仍取前書卷帙目錄，作者姓氏，錄入新志藝文考中，以備遺亡，庶得大公無我之意，且吾亦不致見毀於後人矣。

一志之爲體，當詳於史。而今之志，乘所載，百不及一。此無他，搜羅采輯，一時之耳目難周，掌故備藏，平日之專司無主也。嘗擬當事者，欲使志無遺漏，平日當立一志乘科房，僉掾吏之稍通文墨者爲之。凡政教典故，堂行事實，六曹案牘，一切皆令關

會日錄真跡，彙冊存庫，異日開局纂修，取裁甚富。雖不當比擬列國史官，亦庶得州閭史胥之遺意。今既無及，當建言爲將來法也。

一志乃史體，原屬天下公物，非一家墓誌壽文，可以漫爲浮譽，悅人耳目者。聞近世纂修，往往賄賂公行，請託作傳，全無徵實。此雖不肖浮薄文人所爲，然善惡懲創，自不可廢。今之志書，從無錄及不善者，一則善善欲長之習見，一則懼懼後患之虛心爾。僕謂譏貶原不可爲志體，據事直書，善否自見，直寬隱彰之意，固不可專事浮文，以虛譽爲事也。

一史志之書，有裨風教者，原因傳述忠孝節義，凜凜烈烈，有聲有色，使百世而下，怯者勇生，貪者廉立。史記好俠，多寫刺客畸流，猶足令人輕生增氣，况天地間大節大義，綱常賴以扶持，世教賴以撐柱者乎！每見文人修志，凡景物流連，可騁文筆，典故考訂，可誇博雅之處，無不津津累牘。一至孝子忠臣，義夫節婦，則寥寥數筆，甚而空存姓氏，行述一字不詳，使觀者若閱縣令署役卯簿，又何取焉？竊謂邑志，搜羅不

過數十年，採訪不過百十里，聞見自有真據，宜加意採輯，廣爲傳述，使觀者有所興起，宿草秋原之下，必有拜影管而泣秋雨者矣。尤當取窺鄉僻壤，崎行奇節，子孫困於無力，或有格於成例，不得邀旌獎者，蹤跡既實，務爲立傳，以備採風者觀覽，庶乎善善欲長之意。

已上六條，就僕所見，未敢自謂必然。而今世刻行諸志，誠有未見其可者。丈夫生不爲史臣，亦當從名公巨卿，執筆充書記，而因得論列當世，以文章見用於時。如纂修志乘，亦其中之一事也。今之所謂修志，令長徒務空名，作者又鮮學識，上不過圖註勤事考成，下不過苟資館穀祿利。甚而邑紳因之以啓奔競，文士得之以舞曲筆，主賓各挾成見，同局或起牴牾，則其於修志事，雖不爲亦可也。乃如足下，負抱史才，常恨不得一當牛刀小試。向與僕往復商論，窺見底蘊，當非苟然爲者。文安君又能虛心傾領，致幣致請，自必一破從前宿習，殺青未畢，而觀者駭愕以爲創特，又豈一邑之書，而實天下之書矣。僕於此事無能爲役，辱存商榷，陳其固陋之衷，以庶幾瑩

燭增輝之義。兄其有以進我乎？

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

日前敬籌未議，薄殖淺陋，猥無定見，非復冀有補高深，聊以塞責云耳。乃辱教答，借獎有加，高標遠引，辭意摯懇，讀之真愧且畏也。足下負良史才，博而能斷，軒視前古，意志直欲駕范軼陳，區區郡邑志乘，不啻牛刀割毳。乃才大心虛，不恥往復下問，鄙陋如僕，何以副若谷之懷邪？前書粗陳梗概，過辱虛譽，且欲悉詢其詳。僕雖非其人，輒因高情肫摯之深，不敢無一辭以覆，幸商擇焉。

一、體裁宜得史法也。州縣志乘，混雜無次，既非正體，編分紀表，亦涉僭妄。故前書折衷立法，以外紀年譜考傳四體爲主，所以避僭史之嫌，而求紀載之實也。然虛名宜避國史，而實意當法古人。外紀年譜之屬，今世志乘，百中僅見一二；若考之與傳，今雖渾稱志傳，其實二者之實，未嘗不載，特不能合於古史良法者。考體多失之繁碎，而傳體多失之渾同也。考之爲體，乃做書志而作。子長八書，孟堅十志，綜核典章，

包函甚廣。范史分三十志，唐書廣五十篇，則已浸廣。至元修宋史，志分百六十餘，議者譏爲科吏檔冊。然亦僅失裁制，致成汗漫，非若今之州縣志書，多分題目，浩無統攝也。如星野、疆域、沿革、山川、物產，俱地理志中事也；戶口、賦役、征權、市糶，俱食貨考中事也；災祥、歌謠、變異、水旱，俱五行志中事也；朝賀、壇廟祀典、鄉飲賓興，俱禮儀志中事也。凡百大小，均可類推。篇首冠以總名，下乃縷分件悉，彙列成編，非惟總萃易觀，亦且謹嚴得體。此等款目，直在一更置耳。而今志猥瑣繁碎，不啻市井泉貨注簿，米鹽凌雜，又何觀焉？或以長篇大章，如班固食貨、馬遷平準，大難結構。豈知文體既合史例，即使措辭，如布算子，亦自條理可觀，切實有用，文字正不必沾沾顧慮，好爲繁瑣也。

一、成文宜標作者也。班襲遷史，孝武以前多用原文，不更別異，以史漢同一紀載，而遷史久已通行，故無嫌也。他若詔令書表之屬，則因其本人本事而明敘之，故亦無嫌於鈔錄成文。至史記贊、秦、全用賈生三論，則以「善哉賈生推言」一句引起。

漢書選傳，全用史記自序，則以「遷之自序云爾」一句作收。雖用成文，而賓主分明，不同襲善。志爲史體，其中不無引用成文。若如俗下之藝文選集，則作者本名，自應標於目錄之下。今若刊去所載文辭，分類載入考傳諸體，則作者本名易於刊去，須仍復如史漢之例，標而出之。至文有蔓長，須加刪節者，則以「其略曰」三字領起，如孟堅載賈誼諸疏之例可也。援引舊文，自足以議論者，則如伯夷列傳中入其傳曰云云一段文字之例可也。至若前綴序引，後附論贊，今世纂家多稱野史氏曰，或稱外史氏曰，揆之於理，均未允協。莫如直倣東漢之例，標出論曰序曰之體爲安。反至覆辨正，存疑附異，或加「案曰」亦可，否則直入本文，不加標目。隨時斟酌，均在夫相體裁衣耳。

一、傳體宜歸畫一也，列傳行述入藝文志，前書已辨其非。然國史取材，邑志人物，尤屬緊要。蓋典章法令，國有會典，官有案牘，其事由上而下，故天下通同；卽或偶有遺脫，不患無從考證。至於人物一流，自非位望通顯，太常議諡，史臣立傳，則姓名無

由達乎京師。其幽獨之士，貞淑之女，幸邀旌獎，按厥檔冊，直不啻花名卯冊耳。必待下詔纂修，開館投牒，然後得核，故其事由下而上。邑志不詳備，則日後何由而證也？夫傳卽史之列傳體爾，儒林遊俠，遷史首標總目，文苑道學，宋史又畫三科。先儒譏其標職啓爭，然亦止標目不及審慎爾。非若後世志乘傳述碑版，統列藝文，及作人物列傳，又必專標色目，若忠臣孝子名賢文苑之類，挨次排纂，每人多不過八九行，少或一二三行，名曰傳略。夫志曰輜軒實錄，宜詳於史，而乃以略體行之，此何說也？至於標目所不能該，義類兼有所附，非以董宣入酷吏，則於周臣闕韓通耳。按史記列傳七十，惟循吏儒林而下九篇，標出總目。漢書自外戚佞幸而上七篇，標出總目。江都傳列三策，不必列以儒林，東方特好恢諧，不必列入滑稽。傳例既寬，便可載瑰特之行於法律之外。行相似者，比而附之；文章多者，錄而入之。但以庸濫徇情爲戒，不以篇幅廣狹爲拘，乃屬善之善耳。

一，論斷宜守謹嚴也。史遷序引，斷語俱稱太史公曰云云，所以別於敘事之文並

非專標色目。自班固作贊，范史撰論，亦以少靡。南朝諸史，則於傳志之末，散文作論，又用韻語，倣孟堅自敘體作贊，以綴論文之後，屋下架屋，斯爲多文。自後相沿，製體不一。至明祖纂修元史，諭宋濂等據事直書，勿加論贊，雖寓謹嚴之意，亦非公是之道。僕則以爲是非褒貶，第欲其平，論贊不妨附入，但不可作意軒輊，亦不得故恣弔詭。其有是非顯然，不待推論，及傳文已極抑揚，更無不盡之情者，不必勉強結撰，充備其數。

一，典章宜歸詳悉也。僕言典章自上而下，可較人物爲略，然是極言傳之宜更詳耳。學校祭祀，一切開載會典者，苟州縣所常舉行，豈可因而不載？會典簡帙浩繁，購閱非易。使散在州縣各志，則人人可觀，豈非盛事？况州縣舉行之典，不過多費桑棗十餘枚耳。今志多刪不載，未知所謂？

一，自注宜加酌量也。班史自注，於十志尤多。以後史家文字，每用自注。宋人刻僞蘇注杜詩，其不可強通者，則又妄加「公自注」三字。後人覺其僞者，轉矯之曰：「

古人文字，從無自注。」然則如司馬潛虛，自加象傳，又何如耶？志體既取詳贍，行文又貴簡潔，以類纂之意，而行紀傳之文，非加自注，何以明暢？但行文所載之事實，須詳考顛末，則可自注。如潛虛之解文義，則非志體所宜爾。

一、文選宜相輔佐也。詩文雜體入藝文志，固非體裁，是以前書欲取各體歸於備考。然西京文字甚富，而班史所收之外，寥寥無覩者，以學士著撰，必合史例方收，而一切詩文賦頌，無昭明李昉其人先出而採輯之也。史體縱看，志體橫看，其爲綜核一也。然綜核者，事詳而因以及文。文有關於土風人事者，其類頗夥，史固不得而盡收之。以故昭明以來，括代爲選：唐有文苑，宋有文鑑，元有文類，明有文選，廣爲銓次，鉅細畢收。其可證史事之不逮者，不一而足。故左氏論次國語，未嘗不引諺證，而十五國風，亦未嘗不別爲一編，均隸太史此文選志，乖交相裨益之明驗也。近楚撫於湖廣通志之外，又選三楚文獻錄；江蘇宋撫軍，聘邵昆陵修明文錄外，更撰三吳文獻錄等集，亦佐江南通志之不及。僕淺陋寡聞，未知他省皆如是否，然卽此一端，

亦可類及。何如略倣國風遺意，取其有關民風流俗，參伍質證，可資考校，分列詩文記序諸體，勒爲一邑之書，與志相輔，當亦不爲無補。但此非足下之力所克爲者，盡乘間爲當事告焉。

一、列女宜分傳例也。列女名傳，創於劉向，分彙七篇，義近乎子，綴頌述雅，學通乎詩，而比事屬辭，實爲史家之籍。班馬二史，均闕此傳，自范蔚宗東漢書中始載列女，後史因之，遂爲定則。然後世史家所謂列女，則節烈之謂，而劉向所敘，乃羅列之謂也。節烈之烈爲列女傳，則貞節之與殉烈，已自有殊。若孝女義婦，更不相入，而閨秀才婦，道姑仙女，永無入傳之例矣。夫婦道無成，節烈孝義之外，原可稍略；然班姬之盛德，曹昭之史才，蔡琰之文學，豈謂不及方技伶官之倫，更無可傳之道哉？劉向傳中，節烈孝義之外，才如妾媵，奇如魯女，無所不載；卽下至施旦，亦胥附焉。列之爲義，可爲廣矣。自東漢以後，諸史誤以羅列之列爲殉烈之烈，於是法律之外，可載者少，而蔡文姬之入史，人亦議之，今當另立貞節之傳，以載旌獎之名。其正載之外，苟有

才情卓越，操守不同，或有文采可觀，一長擅絕者，不妨入於列女，以附方技文苑，獨行諸傳之例，庶婦德之不盡出於節烈，而苟有一長足錄者，亦不致有湮沒之歎云。狂瞽之言，幸惟擇之。辭中草草，勿罪。

與甄秀才論文選義例書

辱示文選義例，大有意思，非熟知此道甘苦，何以得此？第有少意商復。夫踵事增華，後來易爲力；括代總選，須以史例。觀之昭明章創，與馬遷略同。由六朝視兩漢略已，先秦略之略已。周則子夏詩序，屈子離騷而外，無他策焉，亦猶天漢視先秦略已，周則略之略已。五帝三王，則本紀略載而外，不更詳焉。昭明兼八代，史記採三古，而又當創事，故例疎而文約。文苑文鑑皆包括一代，漢書唐書皆專紀一朝，而又藉前規，故條密而文詳。文苑之補載陳隋，則續昭明之未備；文鑑之併收制科，則廣昭明之未登，亦猶班固地志之兼採職方，禹貢，隋書諸志之補述梁陳周齊。例以義起，斟酌損益，固無不可耳。夫一代文獻，史不盡詳，全恃大部總選，得載諸部文字，於律令

之外，參互考校，可補二十一史之不逮。其事繁重，原與揣摩家評選文字不同，工拙繁簡，不可屑屑校量。讀書者但當探擿大意，以爲博古之功，斯有益耳。

駁文選義例書再答

來書云，得兄所論文選義例，甚以爲不然。文章一道，所該甚廣，史特其中一類耳。選家之例，繁博不倫，四部九流，何所不有，而兄概欲以史擬之。若馬若班，若表若志，斤斤焉以蕭唐諸選，削趾適履，求其一得符合，將毋陳大士初學時文，而家書悉裁爲八股式否？東西兩京文字，入選寥寥，而班范兩史排纂，遂爲定本，惟李陵塞外一書，班史不載，便近齊梁小兒，果選裨史之不逮乎？抑史裨選之不逮乎？編年有綱目，紀傳有廿一史，歷朝事已昭如日星，而兄復思配以文選，連牀架屋，豈爲風雲月露之辭，可以補柱下之藏耶！選事倣於六朝，而史體亦壞於是。選之無裨於史，明矣。考鏡古今，論列得失，在乎卓犖之士，不循循株守章句，孺歌婦歎，均可觀采，豈皆與史等哉？昔人稱杜甫詩史，而楊萬里駁之，以爲詩經果可兼尚。

書否？兄觀書素卓犖，而今言猶似牽於訓詁然者，僕竊不喜。或有不然，速賜裁示。惠書甚華而能辨，所賜於僕，豈淺鮮哉？然意旨似猶不甚相悉，而盛意不可虛，故敢以書報。文章一道，體製初不相沿，而原本各有所自。古人文字，其初繁然雜出，惟用所適，豈斤斤焉立一色目，而規規以求其一似哉？若云文事本博，而史特於中占其一類，則類將不勝其繁。伯夷屈原諸傳，夾敘夾議，而莊周列子之書，又多假敘事以行文。兄以選例不可一概，則此等文字，將何以畫分乎？經史子集，久列四庫，其原始亦非遠。試論六藝之初，則經日本無有也。大易非以聖人之書而尊之，一子書耳。書與春秋，兩史籍耳。詩三百篇，文集耳。儀禮周官，律令會典耳。自易藏太卜而外，其餘四者，均隸柱下之籍，而後人取以考證古今得失之林，未聞沾沾取其若綱目紀傳者，而專爲史類。其他體近繁博，遽不得與於是選也。詩亡而後春秋作。詩類今之文選耳，而亦得與史相終始，何哉？士風殊異，人事興衰，紀傳所不及詳，編年所不能錄，而參互考驗，其合於是中者，如鷓臯之於金縢，乘舟之於左傳之類，其出於是外。

者，如七月追述周先，商頌兼及異代之類，豈非文章史事，固相終始者歟？兩京文字，入選甚少，不敵班固所收。使當年早有如選文苑其人，裁爲大部盛典，則兩漢事迹，吾知更赫赫如昨日矣。史體壞於六朝，自是風氣日下，非關文選，昭明所收過略，乃可恨耳。所云不循循株守章句，不必列文於史中，顧斤斤畫文於史外，其見尙可謂之卓犖否？楊萬里不通太史觀風之意，故駁詩史之說，以兄之卓見而惑之，何哉？

修志十議 呈天門胡明府

修志有二便：地近則易覈，時近則迹眞；有三長：識足以斷凡例，明足以決去取，公足以絕請託；有五難：清晰天度難，考衷古界難，調劑衆議難，廣徵藏書難，預杜是非難；有八忌：忌條理混雜，忌詳細失體，忌偏尙文辭，忌粧點名勝，忌擅翻舊案，忌浮記功績，忌泥古不變，忌貪載傳奇；有四體：皇恩慶典宜作紀，官師科甲宜作譜，典籍法制宜作考，名宦人物宜作傳；有四要：要簡，要嚴，要覈，要雅。今擬乘二便，盡三長，去五難，除八忌，而立四體以歸四要，請略議其所以然者爲十條，先陳事宜，後定凡例，庶

乎畫宮於堵之意云

一、議職掌：提調專主決斷是非，總裁專主筆削文辭，投牒者敘而不議，參閱者議而不斷，庶各不相侵，事有專責。

二、議考證：邑志雖小，體例無所不備，考核不厭精詳，折衷務祈盡善，所有應用之書，自省府鄰境諸志而外，如廿二史，三楚文獻錄，一統志，聖祖仁皇帝御纂方輿略程圖，大清會典，賦役全書之屬，俱須加意採訪。他若邑紳所撰，野乘私記，文編稗史，家譜圖牒之類，凡可資搜討者，亦須出示徵收，博觀約取。其六曹案牘，律令文移，有關政教典故，風土利弊者，概令錄出副本，一體送館，以憑詳慎銓次，庶能鉅細無遺，永垂信史。

三、議徵信：邑志尤重人物，取舍貴辨真僞。凡舊志人物列傳，例應有改無削，新志人物，一憑本家子孫列狀投櫃，核實無虛，送館立傳。此俱無可議者。但所送行狀，務有可記之實，詳悉開列，以備采擇，方准收錄。如開送名宦，必詳曾任何職，實與何利，

實除何弊，實於何事有益國計民生，乃爲合例。如但云清廉勤慎，慈惠嚴明，全無實徵，但作計薦考語體者，概不收受。又如卓行，亦必開列行如何卓，文苑亦必開列著有何書，見推士林，儒林亦必核其有功何經，何等著作，有關名教，孝友亦必開明於何事見其能孝能友。品雖毋論庸奇偏全，要有真迹，便易採訪，否則行皆曾史，學皆程朱，文皆馬班，品皆夷惠，魚魚，鹿鹿，何以辨真偽哉？至前志所收人物，果有遺漏，或生平大節，載不盡詳，亦准其與新收人物，一例開送，核實增補。

四、議徵文：人物之次，藝文爲要。近世志藝文者，類輯詩文記序，其體直如文選，而一邑著述目錄，作者源流始末，俱無稽考，非志體也。今擬更定凡例，一倣班志，劉略，標分部彙，刪蕪擷秀，跋其端委，自勒一考，可爲他日館閣校讎取材，斯則有裨文獻耳。但藝文入志，例取蓋棺論定，現存之人，雖有著作，例不入志。此係御纂續考館成法，不同近日志乘掇拾詩文，可取一時題咏，廣登尺幅者也。凡本朝前代學士文人，果有卓然成家，可垂不朽之業，無論經史子集，方技雜流，釋門道藏，圖書譜牒，帖括

訓詁，均得淨錄副本，投櫃送館，以憑核纂。然所送之書，須屬共見共聞，卽未刻行亦必論定成集者，方准收錄。倘係鈔撮稿本，畸零篇頁，及從無序跋論定之書，概不入編。庶乎循名責實之意。惟舊志原有目錄，而藏書至今散逸者，仍准入志，而於目錄之下，注一亡字以別之。

五、議傳例：史傳之作，例取蓋棺論定，不爲生人立傳。歷考兩漢以下，如非有先生李赤諸傳，皆以傳爲遊戲，坊者鑿駝之作，則借傳爲議論。至何蕃方山等傳，則又作貽贈序文之用。沿至宋人，遂多爲生人作傳。其實非史法也。呂志列傳，全用史例，凡現存之人，例不入傳。惟婦人守節，已邀旌典，或雖未旌獎，而年例已符，操守粹白者，統得破格錄入。蓋婦人從一而終，旣無他志，其一生責任已畢，可無更俟沒身，而此等單寒之家，不必盡如文苑卓行之出入搢紳，或在窮鄉僻壤，子孫困於無力，以及偶格成例，今日不予表章，恐後此修志，不免遺漏，故搜求至汲汲也。至去任之官，苟一時政績卓然可傳，輿論交推，更無擬議者，雖未經沒身論定，於法亦得立傳。蓋志

爲此縣而作，爲宰有功此縣，則甘棠可留；雖或緣故被劾，及鄉論未詳，安得沒其現施事迹。且其人已去，卽無諛頌之嫌，而隔越方州，亦無遙訪其人存否之例。惟其人現居本縣，或現陞本省上官及有統轄者，仍不立傳，所以遠迎合之嫌，杜是非之議耳。其例得立傳人物，投遞行狀，務取生平大節合史例者，詳慎開載，纖瑣釘釘，凡屬浮文，俱宜刊去。其有事涉怪誕，義非懲創，或託神鬼，或稱奇夢者，雖有所憑，亦不收錄，庶免鳧履羊鳴之誚。

六、議書法：典故作考，人物作傳，二體去取，均須斷制。盡善有體有要，乃屬不刊之書，可爲後人取法。如考體但重政教典禮，民風土俗，而浮誇形勝，附會景物者，在所當略。其有古蹟勝概，確乎可憑，名人題咏，卓然可紀者，亦從小書分注之例，酌量列入正考之下，所以釐正史體，別於稗乘耳。蓋志體譬之治室，廳堂甲第，謂之府宅可也。若依巖之構，跨水之亭，謂之別業，可謂之正寢，則不可。玉塵絲絛，謂之仙服，可謂之紳笏，則不可。此乃郡縣志乘，與臥遊清福諸編之分別也。列傳亦以名宦鄉賢，忠

孝義節，儒林卓行爲重，文苑方技，有長可見者次之。如職官而無可紀之蹟，科目而無可著之業，於法均不得立傳。蓋志屬信史，非如憲綱冊籍，一以爵秩衣冠爲序者也。其不應立傳者，官師另立歷任年譜，邑紳另有科甲年譜，年經月緯之下，但注姓名，不得更有浮辭填入。卽其中有應立傳者，亦不必更於譜內注明有傳字樣，以昭畫一。若如近日通行之例，則紀官師者，既有職官志以載受事年月，又有名宦志以載歷任政績，而於他事有見於生祠碑頌，政績序記者，又收入藝文志。記邑紳者，既有科目志，又有人物志，亦分及第年分，與一生成業爲兩志，而其行業有見於誌銘傳誄者，則又收入藝文志。一人之事，疊見三四門類，於是或於此處注傳見某卷，於彼處註詳見某志，字樣紛錯，事實倒亂，體裁煩碎，莫此爲甚。今日修志，尤當首爲釐定，一破俗例者也。

七、議援引：史志引用成文，期明事實，非尙文辭。苟於事實有關，卽胥吏文移，亦所採錄，况上此者乎！苟於事實無關，雖班揚述作，亦所不取，况下此者乎！但舊志藝文

所錄文辭，今悉散隸本人本事之下，則篇次繁簡不倫，收入考傳方幅之內，其勢不無刪潤，如恐嫌似剽襲，則於本文之上，仍標作者姓名，以明其所自而已。至標題之法，一倣史漢之例。史漢引用周秦諸子，凡尋常刪改字句，更不識別，直標「其辭曰」「三字領起。惟大有刪改，不更仍其篇幅者，始用「其略曰」三字別之，若賈長沙諸疏是也。今所援引，一皆倣此，然諸文體中各有應得援引之處。獨詩賦一體，應用之處甚少，惟地理考內，名勝條中，分注之下，可載少許，以證靈傑。他若抒寫性靈，風雲月露之作，果係佳構，自應別具行稿，或入專主選文之書，不應攙入史志之內，方爲得體。且古來十五國風，十二國語，並行不悖，未聞可以合爲一書，則志中盛選詩詞，亦俗例之不可不亟改者。偷風俗篇中，有必須徵引歌謠之處，又不在其列，是又卽左國引諺徵謠之義也。

八、議裁制：取藝文應載一切文辭，各歸本人本事，俱無可議。惟應載傳志行狀諸體，今俱刪去，仍取其文裁入列傳，則有難處者三焉：一則法所不應立傳，與傳所不

應盡載者，當日碑銘傳述，或因文辭爲重，不無濫收。二則志中列傳，方幅無多，而原傳或有洋洋大篇，全錄原文，則繁簡不倫，刪去事蹟，則召怨取譏。三則取用成文，綴入本考本傳，原屬文中援引之體，故可標作者姓名，及「其辭曰」三字，以歸徵引之體。今若即取舊傳裁爲新傳，則一體連編，未便更著作者姓名。譬班史作司馬遷傳，全用史記自序，則以「遷之自序云爾」一句標清賓主。蓋史公自序，原非本傳，故得以此句識別之耳。若孝武以前紀傳，全用史記成文者，更不識別，則以紀卽此紀，傳卽此傳，贊卽此贊，其體更不容標「司馬遷曰」字樣也。今若遽同此例，則近來少見此種體裁，必有剽襲雷同之謗。此三端者，決無他法可處，惟有大書分注之例，可以兩全。蓋取彼舊傳，就今志義例，裁爲新傳，而於法所應刪之事，未便遽刪者，亦與作爲雙行小字，併作者姓氏，及刪潤之故，一體附注本文之下，庶幾舊志徵實之文，不盡刊落，而新志謹嚴之體，又不相妨矣。其原文不甚散漫，尙合謹嚴之例者，一仍其舊，以見本非好爲更張也。

九議標題：近行志乘，去取失倫，蕪陋不足觀采者，不特文無體要，卽其標題，先已不得史法也。如採典故而作考，則天文地理，禮儀食貨數大端，本足以該一切細目，而今人每好分析，於是天文則分星野占候爲兩志，於地理又分疆域山川爲數篇，連編累牘，動分幾十門類。夫史漢八書十志之例，具在，曷嘗作如是之繁碎哉？如訪人物而立傳，則名宦鄉賢，儒林卓行數端，本不足以該古今人類，而今人每好合併，於是得一逸才，不問其行業如何超卓，而先擬其有何色目可歸，得一全才，不問其學行如何兼至，而先擬其歸何門類爲重，牴牾牽強，以類括之。夫歷史合傳獨傳之文具在，曷嘗必首標其色目哉？所以然者，良由典故證據諸文，不隸本考而隸屬文志，則事無原委，不得不散著焉，以藏其苟簡之羞；行狀碑版諸文，不隸本傳而隸藝文志，則人無全傳，不得不強合焉，以足其款目之數。故志體壞於標題不得史法，標題壞於藝文不合史例，而藝文不合史例之原，則又原於創修郡縣志時，誤倣名山圖志之廣載詩文也。夫志州縣與志名山不同，彼以形勝景物爲主，描摩宛肖爲工，

崖顛之碑，壁陰之記，以及雷電鬼怪之跡，洞天符檢之文，與夫今古名流遊覽登眺之作，收無子遺，卽徵粵博，蓋原無所用。史法也。若夫州縣志乘，卽當時一國之書，民人社稷政教典故，所用甚廣，豈可與彼一例，而有明以來，相沿不改，故州縣志乘，雖有彼善於此，而卒鮮卓然獨斷，裁定史例，可垂法式者。今日尤當一破夙習，以還正史體裁者也。

十、議外編：廿一史中，紀表志傳四體而外，晉書有載記，五代史有附錄，遼史有國語解，至本朝纂修明史，亦於年表之外，又有圖式，所用雖各不同，要皆例以義起，期於無遺無濫者也。邑志猥并錯雜，使同稗野小說，固非正體，若遽以國史簡嚴之例處之，又非廣收以備約取之意。凡事屬瑣屑而不可或遺者，如一產三男人，壽百歲，神仙蹤蹟，科第盛事，一切新奇可喜之傳，雖非史體所重，亦難遽議刊落，當於正傳之後，用雜著體零星紀錄，或名外編，或名雜記，另成一體，使纖夥釘鉅，先有門類可歸，正以釐清正載之體裁也。謠歌諺語，巷說街談，苟有可觀，皆用此律。

甲申冬杪，天門胡明府議修縣志，因作此篇以附商榷。其論筆削義例，大意與舊答甄秀才前後兩書相出入。而此議前五條，則先事之事宜，有彼書所不及者。若彼書所條，此議亦不盡入，則此乃就事論事，而餘意推廣於纂修之外者，所未遑也。至論俗例拘牽之病，此較前書爲暢，而藝文一志，反覆論之特詳，是又歷考俗例受病之原，皆不出此故。欲爲是拔本塞源之論，而斷行新定義例，初非好爲更張耳。閱者取二書而互考焉，從事編纂之中，庶幾小有裨補云。自跋。

天門縣志藝文考序藝文論附

嗚呼！藝文一考，非第志文之盛，且以慨其衰也。有志之士，負其胸中之奇，至於牴牾掎擻，不得已而見之於文，傷已乃其所謂文者，往往竭數十年螢燈雪案，苦雨淒風，所與刻肝腎，耗心血，而鄭重以出者，曾不數世而一觚拓落，存沒人間，冷露飄風，同歸於盡，可勝慨哉！幸而輜軒載筆，得以傳示來茲。然漢史所錄，隋志闕亡者若而人；隋志所錄，唐書殘逸者若干家。崇文總目，中興書目，文淵閣目，上下千年，大率稱

是。豈造物忌才，精華欲祕歟？抑所撰述，精采不稱，不足傳久遠歟？而兩漢以下，百家叢脞，雅俗雜揉，猥鄙瑣屑之談，亦具有存者；則其中亦自有幸不幸焉。景陵舊志，藝文不載書目，故前人著作，未盡搜羅，而本傳附錄，生平著書，今亦不少概見。然則斯考所採，更閱三數十年，其散逸遺亡，視今又何如耶？此余之所以重爲諸家惜也。今採摭諸家，勒爲一考，厥類有四：曰經，曰史，曰子，曰集。其別有三：曰傳世，曰藏家，俱分隸四部；曰亡逸，別自爲類，附篇末。

論曰：近志藝文，一變古法，類萃詩文而不載書目，非無意也。文章彙次，甲乙成編，其有裨於史事者，事以旁證而易詳，文以兼收而大備，故昭明以後，唐有文苑，宋有文鑑，元有文類，括代總選，雅俗互陳，凡以輔正史，廣見聞，昭文章也。第十五國風，十二國語，固宜各有成書，理無可雜。近世多倣國語而修邑志，不聞倣國風而彙輯一邑詩文，以爲專集；此其所以愛不忍刪，牽率牴牾，一變藝文成法歟？夫史體尙謹嚴，選事貴博採。以此詩文闌入志乘，已覺繁多，而以選例推之，則又方嫌其少。然則二

者自宜各爲成書，交相裨佐明矣。至著作部目，所關至鉅，未宜輕議刊置，故今一用古法，以歸史裁。其文之尤不忍刪者，暫隸附錄。苟踵事增華，更彙成書，以裨志之不逮。嗚呼！庶有聞風而嗣輯者歟？

天門縣志五行考序

堯水湯旱，聖世不能無災，回星反火，外物豈能爲異，然而石鷄必書，螟蝗謹志者，將以修人事，答天變也。自援神鉤命符讖荒唐，遂失謹嚴。而班范所錄，一準劉向洪範之傳，連類比附，證合人事，雖存警戒，未始無附會矣。夫天人之際，聖人謹焉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，五行災祥，雜出不一，聖人第謹書之，而不與斤斤規合，若者應何事，若者應何人，非不能也。蓋徵應常變之理，存其概，足以警人心，而牽合其事，必至一有不合，或反疑災變之不足畏，毋乃欲謹而反怠歟？草木變異，蟲獸禍孽，史家悉隸五類，列按五事。余以爲祥異固有爲而作，亦有不必要盡然，難以附合者。故據事直書，不分門類，不注徵應，一以年月爲次，人事有相關者，雜見他篇，可自得焉。

天門縣志學校考序

闕里備家乘矣，成均輯故事矣，膠庠泮水，寰宇同風，曷事連編採摭，更爲專考？抑自兩漢以下，政教各有所崇，而學校有興無廢，披水築宮，拂簾拭履，有事則於中講明而施行之，無事則父老子弟，於以觀遊自淑，而禮法刑政，民彝物則，胥出於是焉，則學校固與吏治相爲表裏者也。典型具在，墜緒茫然，撫鐘鼓而想音徽，可以蹶然興矣。

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

志爲史裁，全書自有體例。志中文字，俱關史法，則全書中之命辭措字，亦必有規矩準繩，不可忽也。體例本無一定，但取全書，足以自覆，不致互歧，毋庸以意見異同，輕爲改易。卽原定八門，大綱中分數十子目，略施調劑，亦足自成一家，爲目錄以就正矣。惟是記傳敘述之人，皆出史學。史學不講，而記傳敘述之文，全無法度，以至方志家言，習而不察，不惟文不雅馴，抑亦有害事理。曾子曰：『出辭氣，斯遠鄙倍矣。』

鄙則文不雅也，倍則害於事也。文士囿於習氣，各矜所尚，爭強於無形之平奇濃淡。此如人心不同，面目各異，何可爭？亦何必爭哉？惟法度義例，不知斟酌，不惟辭不雅訓，難以行遠，抑且害於事理，失其所以爲言。今既隨文改正，附商榷矣，恐未悉所以必改之故，約舉數端，以爲梗概。則不惟志例潔清，即推而及於記傳敘述之文，亦無不可以明白峻潔，切實有用，不致虛文害實事矣。

如石首縣志，舉文動稱石邑，害於事也。地名兩字，摘取一字，則同一字者何所分別？即如石首言石，則古之縣名，漢有石成，齊有石秋，隋有石南，唐有石巖，今四川有石碛廳，雲南有石屏州，山西有石樓縣，江南有石埭縣，江西廣東又俱有石城縣，後之觀者，何由而知爲今石首也？至以縣稱邑，亦習而不察，其實不可訓也。邑者，城堡之通稱，大而都城省城府州之城，皆可稱邑。詩稱京邑，春秋諸國通好，自稱敝邑，豈專爲今縣名乎？小而鄉村築堡，十家之聚，皆可稱邑，亦豈爲縣治邪？

至稱今知縣爲知某縣事，亦非實也。宋以京朝官知外縣事體，視縣令爲尊，結銜

猶帶京秩，故曰某官知某縣事耳。今若襲用其稱，後人必以宋制疑今制矣。若邑侯、邑大夫，則治下尊之之辭，施於辭章則可以，用敘事鄙且倍矣。邑宰則春秋之官，雖漢人施於碑刻，畢竟不可爲訓。令尹亦古官名，不可濫用以疑後人也。官稱不用制度，而多文語，大有害於事理。曾記有稱人先世爲司馬公者，適欲考其先世，爲之迷悶數日，不得其解。蓋流俗好用文語，以周官司馬名今之兵部，然尙書侍郎與其屬官，皆可通名司馬，已難分矣。又府同知，俗稱亦爲司馬，州同亦有州司馬之稱。自兵部尙書以至州同，其官相懸絕矣。司馬公三字，今人已不能辨爲何官，况後世乎？以古成均稱今之國子監生，以古庠序稱今之廩增附生，明經本與進士分科，而今爲貢生通號。然恩拔副歲優功廩增附例十等分別，則不可知矣。

通顯貴官，則諡率恭文懿敏，人文學子，號多峯巖溪泉，諡則稱公，號則先生處士，或如上壽祝辭，或似薦亡告牒，其體不知從何而來？項籍曰：『書足以記姓名。』今讀其書，見其事，而不知其人何名，豈可爲史家書事法歟？

又如雙名止稱一字，古人已久摘其非，如杜臺卿稱卿，則語不完；而荀卿、虞卿皆可通用。安重榮稱榮，則語不完，而桓榮、寇榮皆可通用。至去疾稱疾，無忌稱忌，不害稱害，且與命名之意相反，豈尙得謂其人歟？

婦女有名者稱名，無名者稱姓，左史以來未有改者。今志家乃去姓而稱氏，甚至稱爲該氏，則於義爲不通，而於文亦鄙塞也。今世爲節烈婦女撰文，往往不稱姓氏，而卽以節婦烈女稱之，尤害理也。婦人守節，比於男子抒忠，使爲逢比，諸公撰傳，不稱逢比之名，而稱忠臣云云，有是理乎？經生之爲時藝，首用二語破題。破題例不書名，先師則稱聖人，弟子則稱賢者，顏曾孟子則稱大賢，蓋倣律賦發端，先虛後實，試帖之制度然爾。今用其法以稱節孝，眞所謂習焉不察者也。柳子曰：「參之太史以著其潔，未有不潔而可以言史文者。」文如何而爲潔，選辭欲其純而不雜也。古人讀易如無書，不雜之謂也。同爲經典，同爲聖人之言，倘以龍血鬼車之象，而參粵若稽古之文，取熊蛇魚鱉之夢，而係春王正月之次，則聖人之業荒，而六經之文且不

潔矣。今爲節婦著傳，不敘節婦行事，往往稱爲矢志柏舟，文指不可得而解也。夫柏舟者，以柏木爲舟耳，詩人託而起興，非柏舟遂爲貞節之實事也。關雎可以興淑女，而雎鳩不可遂指爲淑女；鹿鳴可以興嘉賓，而鹿鳴豈可遂指爲嘉賓，理甚曉然。奈何紀事之文，雜入詩賦藻飾之綺語？

夫子曰：「必也正名乎！」文字則名言之萃著也。名不正，則言不順而事理於焉不可得而明。是以書有體裁，而文有法度，君子之不得已也。苟徇俗而無傷於理，不害於事，雖非古人所有，自可援隨時變通之義，今亦不盡執矣。

記與戴東原論修志

乾隆三十八年癸巳夏，與戴東原相遇於甯波道署，馮君弼方官甯紹台兵備道也。戴君經術淹貫，名久著於公卿間，而不解史學，聞余言史事，輒盛氣凌之。見余和州志例，乃曰：「此於體例則甚古雅，然修志不貴古雅。余撰汾州諸志，皆從世俗，絕不異人，亦無一定義例，惟所便爾。夫志以考地理，但悉心於地理沿革，則志事已竟。」

侈言文獻，豈所謂急務哉？余曰：『余於體例，求其是爾，非有心於求古雅也。然得其是者，未有不合於古雅者也。如云：「但須從俗。」則世俗人皆可爲之，又何須擇人而後與哉？方志如古國史，本非地理專門。如云：「但重沿革，而文獻非其所急。」則但作沿革考一篇足矣，何爲集衆啓館，斂費以數千金，卑辭厚幣，邀君遠赴，曠日持久，成書且累函哉？且古今沿革，非我臆測所能爲也。考沿革者，取資載籍，載籍具在，人人得而考之，雖我今日有失，後人猶得而更正也。若夫一方文獻，及時不與搜羅，編次不得其法，去取或失其宜，則他日將有放失難稽，湮沒無聞者矣。夫圖事之要，莫若取後人所不得而救正者加之意也。然則如余所見，考古固宜詳慎，不得已而勢不兩全，無甯重文獻而輕沿革耳。』戴他顧而語人曰：『沿革苟誤，是通部之書皆誤矣。名爲此府若州之志，實非此府若州也，而可乎？』余曰：『所謂沿革誤而通部之書皆誤者，亦止能誤入載籍可稽之古事爾。古事誤入，亦可憑古書而正之，事與沿革等耳。至若三數百年之內，遺文逸獻之散見旁出，與夫口耳流傳，未能必』

後人之不湮沒者，以及興舉利弊，切於一方之實用者，則皆覈實可稽，斷無誤於沿革之失考，而不切合於此府若州者也。」馮君曰：「方志統合古今，乃爲完書；豈僅爲三數百年以內設邪？」余曰：「史部之書，詳近略遠。諸家類然，不獨在方志也。太史公書，詳於漢制。其述虞夏商周，顯與六藝背者，亦頗有之。然六藝俱在，人可憑而正史遷之失，則遷書雖誤，猶無傷也。秦楚之際，下逮天漢，百餘年間，人將一惟遷書是憑；遷於此而不詳，後世何由考其事邪？且今之修方志者，必欲統合今古，蓋爲前人之修是志，率多猥陋無所取裁，不得已而發凡起例，如創造爾。如前志無憾，則但當續其所有；前志有闕，但當補其所無。夫方志之修，遠者不過百年，近者不過三數十年。今遠期於三數百年，以其事雖遞修而義同創造，特寬爲之計爾。若果前志可取，正不必盡方志而皆計及於三數百年也。夫修志者，非示觀美，將求其實用也。時殊勢異，舊志不能兼該，是以遠或百年，近或三數十年，須更修也。若云：「但考沿革，而他非所重。」則沿革明顯，毋庸考訂之州縣，可無庸修志矣。」馮君恍悟曰：「然

『戴拂衣徑去，明日，示余汾州府志曰：『余於沿革之外，非無別裁卓見者也。舊志人物門類，乃首名僧，余欲刪之，而所載實事卓卓如彼，又不可去。然僧豈可以爲人？他志編次人物之中，無識甚矣。余思名僧必居古寺，古寺當歸古蹟，故取名僧事實歸之古蹟。庸史不解此創例也。』余曰：『古蹟非志所重，當附見於輿地之圖，不當自爲專門。古蹟而立專門，乃統志類纂名目，陋儒襲之，入於方志，非通裁也。如云：一僧不可以爲人。』則彼血肉之軀，非木非石，畢竟是何物邪？筆削之例，至嚴極於春秋，其所誅貶，極於亂臣賊子，亦止正其名而誅貶之，不聞不以爲人，而書法異於圓首方足之倫也。且人物倣史例也。史於姦臣叛賊，猶與忠良並列於傳，不聞不以爲人而附於地理志也。削僧事而不載，不過俚儒之見耳。以古蹟爲名僧之留轍，而不以人物爲名，則會稽志禹穴，而人物無禹，偃師志湯墓，而人物無湯，曲阜志孔林，而人物無孔子。彼名僧者，何幸而得與禹湯孔子同其尊歟？無其識而強作解事，固不如庸俗之猶免於怪妄也。』

報廣濟黃大尹論修志書

承示志稿，體裁簡貴，法律森嚴，而殷殷辱賜下詢，惟恐有辜盛意，則僅就鄙衷所以見，約舉三以備采菲，然亦未必是也。蓋方志之弊久矣，流俗猥濫之書，固可不論，而雅意拂拭，取足成家，則往往有之。太抵有文人之書，辭人之書，說家之書，史家之書，惟史家爲得其正宗。而史家又有著作之史，與纂輯之史，途徑不一。著作之史，宋人以還，絕不多見；而纂輯之史，則以博雅爲事，以一字必有按據爲歸，錯綜排比，整鍊而有剪裁，斯爲美也。今來稿大抵仿朱氏舊聞，所謂纂輯之善者也。而用之似不能畫一其體。前周書昌與李南澗合修歷城縣志，無一字不著來歷。其古書舊志有明文者，固注原書名目。卽新收之事，無書可注，如取於案牘，則注某房某卷字樣；如取投送傳狀，則注家傳呈狀字樣；其有得於口述者，則注某人口述字樣。此明全書並無自己一語之徵，乃眞仿舊聞而畫一矣。志中或注新增二字，或不加注，似非義例。又世紀遺漏過多，於本地沿革之見於史志者，尙未采備，其餘亦似少。

頭緒；此門似尙未可用。至城市中之學校，錄及樂章，及先賢先儒配位，此乃率土所同，頒於令典，本不須載。今載之，又不注出於會典，而注出於舊志，亦似失其本原。又詩文入志，本宜斟酌，鄙意故欲別爲文徵。今倣舊聞之例，載於本門之下，則亦宜畫一其例。按舊聞無論詩文，概爲低格分載。今但於山川門中全篇錄詩，而諸門有應入傳誌記敘之文，多刪節而不列正文，恐簡要雖得，而未能包舉也。又表之爲體，縱橫經緯，所以爽豁眉目，省約篇章，義至善也。今職官選舉，仍散著如花名簿，名雖爲表，而實非表。戶籍之表，善矣，然注圖甲姓氏可也；今有注人名者，不知所指何人，似宜覈核。藝文之例，經史子集，無不當收。其著書之人，不盡出於文苑，今裁文苑之傳而入藝文，謂仿書錄解題。其實劉向七略別錄，未嘗不表其人，略同傳體。然班氏撰入漢藝文志，則各自爲傳，而於藝文目下，但注有傳二字，乃爲得體。今又不免反客而爲主矣。已上諸條，極知警蒙之見，無當采擇，且不自揣而爲出位之謀，是以瑣屑不敢瀆陳，然既承詢及，不敢不舉其大略也。

覆崔荊州書

前月過從，正在公事旁午之際，荷蒙賜贖贈舟，深切不安。措大眼孔，不達官場緩急情事，屢書冒瀆，抱慚無地。冬寒，敬想尊候近佳。所付志稿，解纜匆忙，未及開視，曾拜書，俟旋省申覆。舟中無事，亦粗一過目，則嘆城事明覽，非他人可及。前在省相見，送志稿時，執事留日無多，卽云：「志頗精當，內有訛錯，亦易改正。」數語卽爲定評。今諸摺紳磨勘月餘，簽摘如麻，甚至屢加詆詰嘲笑，全失雅道，乃使鄙人抱慚無地。然究竟推敲，不過職官科目二表，人名有顛倒錯落，文徵碑記一卷，時代不接先後，誠然牴牾。然較書如仇，議禮成訟，辨書之有簽商往復，亦事理之常，否則古人不必立較讎之學，今人修書，亦不必列較訂參閱之銜名矣。况職官科目二表，實有辦理錯誤之處，亦有開送冊籍本不完全之處，文徵則因先已成卷，後有續收，以致時代有差。雖曰舛誤，亦不盡無因也。而諸紳指摘之外，嚴加詆詞，如塾師之於孺子，官長之於胥吏，則亦過矣。况文理果係明通，指摘果無差失，鄙人何難以嚴師奉之。今開

卷第一條，則凡例原文云：『方志爲國史要刪。』語本明白。要刪猶云刪要以備用爾。語出史記，初非深僻。而簽改爲要典，則是國史反藉方志爲重，事理失實，而語亦費解矣。文徵二聖祠記上云：『立化像前。』下云：『食頃復活。』化，卽死也，故字書死字，從化字之半，其文亦自明白。今簽立化句云：『有誤否？』則下文復活無根。由此觀之，其人文理本未明通，宜其任意訶吐，不知斯文有面目也。至職官科目之表，舛誤自應改正。然職官有文武正佐，科目亦有文武甲乙，旣以所屬七縣畫分七格，再取每屬之職官科目逐一分格，則尺幅所不能容，是以止分七格，而以各款名目注於人名之下。此法本於漢書百官表，以三十四官併列一十四格，而仍於表內各注名目，最爲執簡馭繁之良法。今簽指云：『混合一表，眉目不清。』又文徵以各體文字分編，通部一例，偶因碑記編次舛誤，自應簽駁改正可也。今簽忽云：『學校之記當前，署廨列後，寺觀再次於後。』則一體之中，又須分類。分類未爲不可，然表奏序論詩賦諸體，又不分類，亦不簽改，則一書之例，自相矛盾。由此觀之，其人於書之

體例原不諳習，但知信口詈罵，不知交際有禮義也。其餘摘所非摘駁所非駁之處甚多，姑舉一二以概其餘，則諸紳見教之簽，容有不可盡信者矣。荆志風俗襲用舊文，以謂士敦廉讓。今觀此書簽議，出於諸紳，則於文理，既不知字句反正虛實，而於體例，又不知款目前後編次，一味橫肆斥罵，殆於庸妄之尤，難以語文風士習矣。因思執事數日之間，評定志稿得失，較諸紳彙集多日，紛指如麻爲遠勝之，無任欽佩之至。但此時執事無暇及此，而鄙人又逼歸期，俟明歲如簽聲覆，以聽進止可耳。

爲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

乾隆四十六年冬，余自肥鄉知縣移劇大名。大名自併魏移治府城，號稱畿南衝要，而縣志尙未裒合成書，文獻之徵，闕焉未備。余有志蒐羅，下車之始，姑未遑暇。至四十九年，乃與鄉耆紳討論商榷，採取兩縣舊志，參互考訂，益以後所見聞，彙輯爲編，得圖說二篇，表二篇，志七篇，傳五篇，凡一十六篇；而敘例目錄之列於卷首，雜采綴記之附於卷末者不與焉。五十年春正月書成，會余遷河間府同知，尋以罣誤免

官，羈迹舊治。而繼爲政者休甯吳君，自隆平移治茲縣。吳君故嘗以循良名聲三輔，而大雅擅文，所學具有原本。及余相得，莫逆於心，因以志稿屬君訂定而付之梓人，爰述所以爲志之由而質之吳君曰：「往在肥鄉官舍，同年友會稽章君學誠，與余論修志事。章君所言，與今之修志者異。余徵其說。章君曰：『郡縣志乘，卽封建時列國史官之遺；而近代修志諸家，誤倣唐宋州郡圖經而失之者也。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，注謂若晉之乘，楚之檣杙，魯之春秋。是一國之史，無所不載，乃可爲一朝之史之所取裁。夫子作春秋而必徵百國寶書，是其義矣。若夫圖經之用，乃是地理專門。按天官司會所掌書契版圖，注版謂戶籍，圖謂土地形象，田地廣狹，卽後世圖經所由倣也。是方志之與圖經，其體截然不同，而後人不辨其類，蓋已久矣。』余曰：『圖經於今，猶可考乎？』章君曰：『古之圖經，今不可見；間有經存圖亡，如吳郡圖經，高麗圖經之類；又約略見於羣書之所稱引，如水經地志之類，不能得其全也。今之圖經，則州縣輿圖，與六條憲綱之冊，其散著也；若元明之一統志書，其總彙也。散著之

篇，存於官府，文書本無文理，學者所不屑道；統彙之書，則固地理專門，而人物流寓，形勝土產，古蹟祠廟諸名目，則因地理而類撮之，取供文學詞章之所採用，而非所以爲書之本意也。故形勝必用駢儷，人物節取要略，古蹟流連景物，祠廟亦載遊觀，此則地理中之類纂，而不爲一方文獻之徵，甚皎然也。」余曰：「然則統志之例，非與閩氏若瓌以謂統志之書不當載人物者，其言洵足法與？」章君曰：「統志創於元明，其體本於唐宋，質文損益，具有所受，不可以爲非也。元和郡縣之志，篇首各冠以圖，圖後系以四至八到，山川經緯之外，無旁綴焉。此圖經之本質也。太平寰宇之記，則入人物藝文，所謂踵事而增華也。嘉熙方輿勝覽，侈陳名勝古蹟，遊覽辭賦，則逐流而靡矣。統志之例，補寰宇之剩義，刪名勝之支辭，折衷前人，有所依據，閩氏從而議之，過矣。然而其體自有輕重，不可守其類纂名目，以備一方文獻之全，甚曉然也。」余曰：「古之方志，義例何如？」章君曰：「三代封建與後代割據之雄，大抵國自爲制，其體固不侔矣。郡縣之世，則漢人所爲汝南先賢、襄陽耆舊、關東風俗諸傳

說固已偏而不備，且流傳亦非其本書矣。今可見者，宋志十有餘家，雖不能無得失，而當時圖經纂類名目未盛，則史氏家法猶存，未若今之直以纂類子目取爲全志，儼如天經地義之不可易也。」余曰：「宋志十有餘家，得失安在？」章君曰：「范氏之吳郡志，羅氏之新安志，其尤善也；羅志蕪而不精，范志短而不詳，其所蔽也；羅志意存著述，范志筆具剪裁，其所長也。後人得著述之意者鮮矣。知剪裁者，其文削而不腴，其事鬱而不暢，其所識解，不出文人習氣，而不可通於史氏宏裁。若康氏武功之志，韓氏朝邑之志，其顯者也。何爲文人習氣？蓋倣韓退之畫記而敘山川物產，不知八書十志之體不可廢也；倣柳子厚先友記而志人物，不知七十列傳之例不可忘也。然此猶文人徇名之弊也。等而下者，更無論矣。」余曰：「如君所言，修志如何而後可？」章君曰：「志者，志也，其事其文之外，必有義焉。史家著作之微旨也。一方掌故，何取一人著作？然不託於著作，則不能以傳世而行遠也。文案簿籍，非不詳明，特難乎其久也，是以貴專家焉。專家之旨，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，不可以言傳也。其可

以言傳者，則規矩法度，必明全史之通裁也。明全史之通裁，當奈何？曰：知方志非地理專書，則山川都里坊表名勝，皆當彙入地理，而不可分占篇目，失賓主之義也。知方志爲國史取裁，則人物當詳於史傳，而不可節錄大略；藝文當詳載書目，而不可類選詩文也。知方志爲史部要刪，則胥吏案牘，文士綺言，皆無所用，而體裁當規史法也。此則其可言者也。夫家有譜，州縣有志，國有史，其義一也。然家譜有徵，則縣志取焉；縣志有徵，則國史取焉。今修一代之史，蓋有取於家譜者矣，未聞取於縣志，則荒略無稽，薦紳先生所難言也。然其故實，始於誤做圖經纂類之名目，此則不可不明辨也。噫！章君之言，余未之能盡也。然於志事實不敢掉之以輕心焉。二圖包括地理，不敢流連名勝，侈景物也；七志分別綱目，不敢以附麗失倫，致散渙也；二表辨析經緯，不敢以花名卯簿，致蕪穢也；五傳詳具事實，不敢節略文飾，失徵信也。鄉薦紳不余河漢，勤勤討論，勒爲斯志，庶幾一方之掌故，不致如章君之所謂誤於地理之偏焉耳。若求其志而欲附於著作專家，則余謝不敏矣。」

爲畢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

常德爲古名郡，左包洞庭，右控五溪，戰國楚黔中地。秦楚爭衡，必得黔中以爲橐鑰，所謂旁攝溪蠻，南通嶺嶠，從此利盡南海者也。後漢嘗移荊州治此，蓋外控諸蠻，則州部之內，千里晏然。隋唐以來，益爲全楚關鍵。五季馬氏，旣併郢州而後，屹然雄視諸鎮，莫敢與抗矣。蓋北屏荆渚，南臨長沙，遠作滇黔門戶，實爲控要之區，不其然歟！我朝奕世承平，蠻夷率服，大湖南北皆爲腹地。康熙二十二年，滿洲將軍駐防荊州，遂移提督軍門彈壓常德。後雖分湖南北爲兩部院，而營制聯絡，兩部呼吸相通，故節制之任，仍統於一。余承乏兩湖，嘗按部常德，覽其山川形勢，慨想秦漢通道以來，治亂機緘，割制利弊，與夫居安思治，化俗宜民之道，爰進守土長吏，講求而切磋究之。知府三原李君大隱，惻惻也，六條之察，次第旣略具矣。府志輯於康熙九年，故册荒陋，不可究詰；百餘年之文獻，又邈焉無徵，於是請事重修。余謂此能知其大也。雖然，方志遍寰宇矣，賢長吏知政貴有恆，而載筆之士不知辭尙體要，猥蕪雜濫

無譏焉耳。卽有矯出流俗，自命成家，或文人矜於辭采，學士侈其蒐羅，而於事之關於經濟，文之出於史裁，則未之議也。會稽章典籍學誠遊於余門，數爲余言史事，犁然有當於余心。余嘉李君之意，因屬典籍爲之撰次，閱一載而告成，凡書廿四篇，爲紀者二，編年以綜一郡之大事，爲考者十，分類以識今古之典章，爲表者四，年經事緯，以著封建職官選舉人物之名姓，爲略者一，爲傳者七，采輯傳記，參合見聞，以識名宦鄉賢忠孝節義之行事。綱舉而目斯張，體立而行可遠。俗志附會古蹟，題咏八景，無實靡文，概從刪落。其有記序文字，歌咏篇什，足以考證事實，潤色風雅，志家例錄爲藝文者，今以藝文專載書目，詩文不可混於史裁，別撰文徵七卷，自爲一書，與志相輔而行。其搜剔之餘，畸言脞說，無當經綸而有資談助者，更爲叢談一卷，皆不入於志篇。凡此區分類別，所以辨明職職，歸於體要，於是常德典故，可指掌而言也。夫志不特表章文獻，亦以輔政教也。披覽輿圖，則善德桃源之爲山鎮，漸潛滄浪之爲川澤，悠然想見古人清風，可以興起末俗。爰求前蹟，有若馬伏波應司隸之流，制

苗蠻於漢世，李習之溫簡與其人，與水利於唐時，因地制宜，隨時應變，皆文武長吏前事之師。考古卽以徵今，而平日討論，不可以不豫也。蓋政之有恆，與辭之體要，本非兩事，昧於治者不察也。余故因李君之知所務也，而推明大旨，以爲求治理者法焉。

爲畢秋帆制府撰荊州府志序

荊州富於禹貢職方，雄據於三國六朝五季，而衝要巖劇於前明。蓋至今所領，僅七城，而於湖北部內十一府州，猶爲重望云。三代畫州荆域，表延且數千里，無可言也。漢分南郡，荊州所部。蒯越說劉表曰：「荊州南據江陵，北守襄陽，八郡可傳檄而定。」諸葛忠武說昭烈曰：「荊州北據漢沔，利盡南海，東連吳會，西通巴蜀，用武之國。」六朝爭劇於蕭梁，五季稱雄於高氏。一時獻奇借箸，騰說雖多，大約不出蒯葛數語。然是時荊州，實兼武陵桂陽諸郡，幅員包湖南境。至明改元，中興路爲荊州府，則今荊州境矣。彼時王國所封，蔚爲都會。我朝因明舊治，初以總兵官鎮守其地，旋

改滿營，設將軍都統，以下如制。雍正十三年，割二州三縣與土司地，分置宜昌施南兩府。乾隆五十六年，又以遠安隸荊門州，於是荊州所部止於七縣。然形勢猶最諸府，則江陵固乘南北之衝，而東延西控，聯絡故自若也。至於時事異宜，則滿漢分城，兵民不擾，漕兌互抵，轉餉無勞，亦既因時而立制矣。惟大江東下分流，故道多湮，江防堵築，視昔爲重。乾隆戊申，大水灌城，軍民被淹，城治傾圮。天子南顧，嚮咨，特命重臣，持節臨蒞，發帑二百萬金，鉅工大役，次第興舉。余於是時奉命來督兩湖，夙夜惴惴，惟恐思慮有所未周，無以仰答詔旨，咨於羣公，詢於寮案，羣策材力，幸無隕越。而億兆生靈，皆蒙愷澤，而出於昏墊，則荊州雖故而若新也。逾年，民氣漸蘇，官司稍有清晏。知府山陰張君方理，始欲整齊掌故，爲後持循，旋以事去。繼其任者，永濟崔君龍見，乃集七縣長吏，而議修府志。崔君以名進士起家，學優而仕，其於斯志，蓋斤斤乎不苟作也。且荊志著於古者，倍他州郡，盛宏之有荊州記，庾仲雍有江記，宗懷有荆楚歲時記，梁元帝有荊南志，又有丹陽尹傳。書雖不存，部目可考，遺文逸句，猶時

見於羣書所稱引也。前明所修荊州府志，僅見著錄，而無其籍。康熙年間，胡在恪所修，號稱佳本，而世亦鮮見。今存葉仰高志，自云多仍胡氏舊文，體例謹嚴，纂輯必注所出，則其法之善也。而崔君之於斯志，則一秉史裁，詳瞻博雅之中，運以獨斷別裁之義。首紀以具編年史法，次表以著世次年代，掌故存於諸考，人物詳於列傳，亦既綱舉而目張矣。又以史志之書，記事爲主，藝文乃著錄之篇，而近代志家，猥選詩文雜體，其有矯而正者，則又裁節詩文，分類隸於本事之下，皆失古人流別。今師史例以輯府志，更倣選例以輯文徵，自云志師八家國語，文徵師十五國風，各自爲書，乃得相輔而不相亂。又采輯之餘，瑣事畸言，取則失裁，棄則可惜，近人編爲志餘，亦非史法。今乃別爲叢談一書，鉅細兼收，而有條不紊，蓋近日志家所罕見也。昔羅願撰新安志，自謂儒者之書，不同鈔撮簿記。今崔君所輯，本源深遠，視羅氏雅裁，有過之而無不及已。會湖北有通志之役，聘會稽章典、籍學誠論次其事。章君雅有史識，與余言而有合。崔君又屢質於典籍，往復商榷，時亦取衷於余。余故備悉其始末而敘

於卷端

爲畢秋帆制府撰石首縣志序

石首爲荊州望縣，兩漢本華容地。晉平吳，分華容置縣，因山以石首名。趙宋改治，調弦，易名建甯；尋遷繡林，山左復名石首。元大德中，又遷楚望山下。歷明至今，文物聲名爲荆部稱盛。縣志不修，近六十年，舊志疎脫，詮次無法，又闕數十年之事實。知縣玉田王君維屏，因余撰輯通志，檄徵州縣之書，乃論次其縣事，犁剔八門，合首尾爲書十篇，以副所徵，且請余爲之序。余披覽其書，而知王君之可與論治也。夫爲政必先綱紀，治書必明體要。近日爲州縣志者，或胥吏案牘，蕪穢失裁；或景物題咏，浮華無實。而求其名義所歸，政教所重，則茫然不知其所指焉。夫政者，事也；志者，言也。天下蓋有言之斐然而不得於其事者矣，未聞言之尙無條貫，而其事轉能秩然得敘者也。今王君是志，凡目數十，括以八門，若網在綱，有條不紊。首曰編年，存史法也；志者，史所取裁，史以紀事，非編年弗爲綱也。次曰方輿，考地理也；縣之有由立也；山

川古蹟，以類次焉，而水利江防，居其要矣。次曰建置，人功修也；城池廨署，以至壇廟，依次附焉。次曰民政，法度立也；戶田賦役之隸於司徒，郵驛兵防之隸於司馬，皆洪範八政之經也。次曰秩官，昭典守也；長佐師儒，政教所由出也，而卓然者，爰斯傳矣。次曰選舉，辟才俊也；論秀書升，王制之大，興賢與能，周官是詳，勅邦乘者所不容略也。次曰人物，次曰藝文，一以徵文，一以考獻，皆搜羅放失，謹備遺忘，尤爲乘時之要務也。人物必徵實事，而不以標榜爲虛名；藝文謹著部目，而不以詩文充篇幅。蓋人物爲馬史列傳之遺，藝文爲班劉著錄之例，事必思古而後可以法當世也。部分爲八，亦既綱舉而目張矣。至於序例圖考，冠於編首，餘文臚說，綴於簡末，別爲編次，不入八門，殆如九夫畫井，八陣行軍，經緯燦然，體用具備。乃知方志爲一方之政要，非徒以風流文采，爲長吏飾儒雅之名也。且石首置縣以來，凡三徙矣。今縣治形勢，實爲不易，四顧平衍之中，至縣羣山湧出，東有龍蓋，南有馬鞍，西有繡林，北有楚望，居中扼要，政令易均，是以明代至今，相仍爲治。夫撫馭必因形勢，爲政必恃綱紀，志書

必貴體要，一也。王君以儒術入仕，知所先務，其於治書，洵有得於體要，後人相仍如縣治矣。抑古人云：『坐而言者期起而行。』今之具於書者，果能實見諸政治，則必不以簿書案牘爲足稱職業，文采絢飾爲足表聲譽。是則雖爲一縣之志，卽王君一人之治書也。古之良吏，莫能尙已。余於王君有厚望焉。

書武功志後

康海武功志三卷，又分七篇各爲之目：一曰地理，二曰建置，三曰祠祀，四曰田賦，五曰官師，六曰人物，七曰選舉，首仿古人著述，別爲篇敍，高自位置，幾於不讓，而世多稱之。王氏士正亦謂文簡事核，訓辭爾雅。後人至欲奉爲修志楷模，可爲倖矣！夫康氏以二萬許言，成書三卷，作一縣志，自以謂高簡矣。今觀其書，蕪穢特甚，蓋緣不知史家法度，文章體裁，而惟以約省卷篇，謂之高簡，則誰不能爲高簡邪？志乃史裁，苟於事理無關，例不濫收詩賦。康氏於名勝古蹟，猥登無用詩文，其與俗下修志，以文選之例爲藝文者，相去有幾？夫諸侯不祖天子，大夫不祖諸侯，嚴名分也。歷代帝

王后妃，史尊紀傳，不藉方志。修方志者，遇帝王后妃故里，表明其說可也。列帝王於人物，載后妃於列女，非惟名分混淆，且思王者天下爲家，於一縣乎何有？康氏於人物，則首列后稷以至文王，節錄太史周紀，次則列唐高祖太宗，又節錄唐本紀，乖刺不可勝詰矣。方志不當僭列帝王，姑且無論。就如其例，則武王以下，何爲刪之？以謂後有天下，非邠之故邑耶？則太王嘗遷於岐，文王又遷於豐，何以仍列武功人物？以武王實有天下，文王以上不過追王，故錄之耶？則唐之高祖太宗，又何取義以謂高祖太宗生長其地，故錄之耶？則顯懿二祖，何爲刪之？后妃上自姜嫄，下及太姜，何爲中間獨無太任？姜非武功封邑，入於武功列女，以謂婦從夫耶？則唐高祖之太穆竇后，太宗之文德長孫皇后，皆有賢名，何爲又不載乎？夫載所不當載，爲蕪爲僭，以言識不足也。就其自爲凡例，任情出入，不可詰以意指所在，天下有如是而可稱高簡者哉？尤可異者，志爲七篇，輿圖何以不入篇次？蓋亦從俗例也。篇首冠圖，圖止有二，而蘇氏璇璣之圖，乃與輿圖並列，可謂胸中全無倫類者矣。夫輿圖冠首，或仿古人

圖經之例，所以揭一縣之全勢，猶可言也。璇璣之圖，不過一人文字，或仿范氏錄蔡琰悲憤詩例，收於列女之傳可也；如謂圖不可以入傳，附見傳後可也；蓋然取以冠首，將武功爲縣，特以蘇氏女而顯耶？然則充其義例，既列文王於人物矣，曷取六十四卦之圖冠首？既列唐太宗於人物矣，曷取六陣之圖冠首？雖曰迂謬無理，猶愈璇璣圖之僅以一女子名也。惟官師志褒貶並施，尙爲直道不泯，稍出於流俗耳。

書朝邑志後

韓邦靖朝邑志二卷，爲書七篇：一曰總志，二曰風俗，三曰物產，四曰田賦，五曰名宦，六曰人物，七曰雜記。總約不過六七千言，用紙十六七番，志乘之簡，無有過於此者。康武功極意求簡，望之瞠乎後矣。康爲作序，亦極稱之。今觀文筆，較康實覺簡淨；惟總志於古蹟中，入唐詩數首爲蕪雜耳。康氏韓氏皆能文之士，而不解史學，又欲求異於人，故其爲書，不情至此，作者所不屑道也。然康氏猶存時人修志規模，故以志法繩之，疵謬百出，韓氏則更不可以爲志，直是一篇無韻之朝邑賦，又是一篇強

分門類之朝邑考？入於六朝小書短記之中，如陳留風俗、洛陽伽藍諸傳記，不以史家正例求之，未始不可通也。故余於武功朝邑二家之志，以朝邑爲稍優。然朝邑志之疵病雖少，而程濟從建文事，濫采野史，不考事實，一謬也。併選舉於人物，而舉人進士不載科年，二謬也。書其父事稱韓家君名，至今人不知其父何名。列女有韓太宜人張氏，自係邦靖尊屬，但使人至今不知爲何人之妻，何人之母。古人臨文不諱，或謂司馬遷諱其父談爲同，然滑稽傳有談言微中，不諱談字，恐諱名之說未確。就使諱之，而自敘家世，必實著其父名，所以使後人有所考也。今邦靖諱其父而使他人不知爲誰，稱其尊屬爲太宜人而使人不知爲誰之妻母，則是沒其先人行事，欲求加人而反損矣，三謬也。至於篇卷之名，古人以竹簡爲篇，簡策不勝，則別自爲編，識以甲乙，便稽核耳。後人以緡帛成卷，較竹簡所載爲多，故以篇爲文之起訖，而卷則概以軸之所勝爲量，篇有義理，而卷無義理故也。近代則紙冊寫書，較之卷軸可增倍蓰，題名爲卷，不過存古名耳。如累紙不須別自爲冊，則分篇者毋庸更分卷數，爲

其本自無義理也。今武功朝邑二志，其意嫌如俗纂之分門類，而括題俱以篇名，可謂得古人之似矣。武功用紙六十餘番，一册足用，而必分七篇以爲三卷，於義已無所取。朝邑用紙僅十餘番，不足一册之用，而亦分七篇以爲二卷，則何說也？或曰：「此乃末節，非關文義，何爲屑屑較之？」不知二家方以作者自命，此等篇題名目，猶且不達古人之意，則其一筆一削，希風前哲，不自度德量力，概可知矣。

書吳郡志後

范成大吳郡志五十卷，分篇三十有九：曰沿革，曰分封，曰戶口，曰稅租，曰土貢，曰風俗，曰城郭，曰學校，曰營寨，曰官宇，曰倉庫，而場務附焉；曰坊市，曰古蹟，曰封爵，曰牧守，曰題名，曰官吏，曰祠廟，曰園亭，曰山，曰虎邱，曰橋梁，曰川，曰水利，曰人物，而列女附焉；曰進士題名，曰土物，曰宮觀，曰府郭寺，曰郊外寺，曰縣記，曰塚墓，曰仙事，曰浮屠，曰方技，曰奇事，曰異聞，曰考證，曰雜咏，曰雜志。篇首有紹定二年汴人趙汝談序，言：「石湖志成，守具木欲刻。時有求附某事於籍而弗得者，譁曰：『是書非石湖筆』」

也。守莫敢刻，遂藏學宮。紹定初元，廣德李侯壽朋，以尙書郎出守。其先度支公嘉言，石湖客也，謁學問故，驚曰：「是書猶未刊耶？」他日拜石湖祠，從其家求遺書，校學本無少異，而書止紹熙三年。其後大建置，如百萬倉，嘉定新邑，許浦水軍，顧遜移屯等類，皆未載。於是會校官汪泰亨與文學士雜議，用褚少孫例，增所闕遺，訂其誤僞，而不自別爲續焉。」又曰：「石湖在時，與郡士龔頤、滕成、周南厚三人數咨焉，而龔薦所聞於公，尤多異論，由是作益公碑，公墓載所爲書，篇目可考云云。」其爲人所推重如此。今學者論宋人方志，亦推羅氏新安志與范氏吳郡志爲稱首，無異辭矣。余諦審之，文筆亦自清簡，後世方志庸猥之習，彼時未開，編次亦爾雅潔。又其體制，詳郡而略縣，自沿革城池職官題名之屬，皆有郡而無縣。縣記二卷，則但記官署間及署中亭臺，或取題石記文，而無其名姓，體參差不一律。此則當日志例，與近日府志之合州縣志而成者，迥不相同。余別有專篇討論其事，此固可無論也。第他事詳郡略縣，稱其體例可也。沿革有郡無縣，則眉目不分矣。宜其以平江路府冒吳郡

之舊稱，冠全志而不知其謬也。且沿革敘入宋代，則云開寶元年，吳越王改中吳軍爲平江軍。太平興國三年，錢俶納土，考史是時改蘇州矣，而志文不著改州。下突接云：『政和三年，陞蘇州爲平江府。』上無蘇州之文，忽入陞州爲府，文指亦不明矣。通體采摭史籍，及詩文說部，編輯而成，仍注所出於本條下，是足爲纂類之法，卻非著作體也。風俗多摭吳下詩話，間亦考訂方音，是矣。徐祐輩九老之會，章帖輩耆英之會，皆當日偶爲盛事，不當入風俗也。學校在四卷，縣記在三十七八卷。縣治官宇，旣入縣記，而學校兼志府縣之學，是未出縣名而先有學矣。坊市不附城郭，而附官宇，亦失其倫。提點刑獄司，提舉常平鹽茶司題名，不入牧守題名本類，而附見官宇之後，亦非法度。提點刑獄題名，皆大書名姓於上，而分注出身與來去年月於下；提舉常平鹽茶，皆大書官階名姓於上，而分注任事年月於下，亦於體例未畫一也。牧守載有名人，而題名反著於後，是倒置矣。官吏不載品制員額，而但取有可傳者，亦爲疎略。功曹掾屬與令長相間雜次，亦嫌令長之名在縣記之先也。古蹟與廟祠官

宇園亭塚墓宮觀寺山川等類相混亂，別出虎邱一門於山之外，不解類例牽連詳略互注之法，則觸手皆荆棘矣。人物不自撰著，裁節史傳，亦纂類之例也。依次編爲八卷，不用標目分類，尙爲大雅。然如張顧大族，代有聞人，自宜聚族爲篇，一族之中，又以代次可也。乃忽分忽合，時代亦復間有顛倒，不如諸陸之萃合一編，前後不亂。豈今本訛錯，非范氏之原次歟？仙事浮屠方技，亦人物之支流，縱欲嚴其分別，亦當次於人物之後，別其題品可也。今於人物之後，間以進士題名，土物宮觀府郭寺，郊外寺，縣記塚墓，凡十二卷後，忽出仙事以下三門，遂使物典人事，淆雜不清，可謂擾而不精之甚者矣。土物搜羅極博，證事亦佳。但干將莫邪屬鏤之劍，吳鴻扈稽之鈎，傳記所載一時神物，亦復難以盡信，今概入之土物，非其類矣。奇事一卷，異聞三卷，細勘實無分別，考證疎而不至於陋。詩賦雜文，既注各類之下，又取無類可歸者別爲雜咏一門，雖所收不惡，亦頗嫌漫漶無當也。每見近人修志，識力不能裁斷，而又貪奇嗜瑣，不忍割愛，則於卷末編爲雜志，或曰餘編，蓋緣全志分門如布算子，無復

別識心裁，故於事類有難附者，輒爲此卷，以作蛇龍之菹，甚無謂也。今觀范氏志末，亦爲雜志，則前輩已先導之，其實所載皆有門類可歸，惜范氏析例之不精也。其五十卷中，官名地號之稱謂非法，人氏名號之信筆亂填，蓋宋人詩話家風，大變史文格律。其無當於方志專家，史官繩尺，不待言矣。其所以爲世所稱，則以石湖賢而有文，又貴顯於當時，而剪裁筆削，雖不合於史法，亦視近日猥濫庸妄一流，固爲矯出得名，亦不偶然也。然以是爲方志之佳，則不確矣。

書姑蘇志後

王鏊姑蘇志六十卷，首郡邑沿革，次古今守令，次科第，皆爲之表，次沿革，次分野，次疆域，次山，次水，次水利，次風俗，次戶口，次土產，次田賦，次城池，次坊巷，次鄉都，次橋梁，次官署，次學校，次兵防，次倉場，次驛遞，次壇廟，次寺觀，次第宅，次園池，次古蹟，次塚墓，次吳世家，附封爵氏族，次平亂，次宦蹟，次人物。而人物之中，分名臣，忠義，孝友，儒林，文學，卓行，隱逸，薦舉，藝術，雜技，遊寓，列女，釋老，凡一十三類，殿以紀異雜事。

而卷次多寡，不以篇目爲齊。名宦分卷爲六，人物中之名臣分卷爲十，而忠義與孝友合爲一卷，儒林與文學合爲一卷，倉場與驛遞合爲一卷，如此等類，不一而足。總六十卷，亦約略紙幅多寡爲之，無義例也。蘇志名義不一，卽范氏成大以蘇州爲吳郡志，已失其理，而前人惟譏王氏不當以蘇州府志爲姑蘇志，所謂貴耳而賤目也。然郡縣志乘，古今卒鮮善本，如范氏王氏之書，雖非史家所取，究於流俗惡爛之中，猶爲矯出。今本蘇州府志之可取者多，亦緣所因之故籍足采摭也。然有荒謬無理，不直一笑，雖末流胥吏，略解文簿款式，斷不出於是者，如發端之三表是也。表一曰郡邑沿革，以府縣爲郡邑，其謬不待言矣。表以州國郡軍府路爲目，但有統部州郡而無縣邑，無論體例不當，卽其自標郡邑名目，豈不相矛盾耶？且職官有知縣，而沿革無縣名，不識知縣等官何所附邪？尤可異者，表之爲體，縱橫以分經緯，蓋有同年而異地，或同世次而異政，所謂同經異緯，參差不齊，非尋常行墨所能清析，故藉縱橫經緯，以分別之。如守令表，必以郡之守丞判錄，縣之令丞簿尉，橫列爲經，而以

朝代年月，縱標爲緯。後人欲稽莅任年月，由縱標而得其時世，由橫列而知某守某令某丞某錄，或先或後，或在同時，披表如指掌也。假有事出先後，必不同時，則無難列款而書，斷無經緯作表之理。表以州國郡軍府路分格。夫州則蘇州也，國則吳國也，郡則吳郡也，軍府路則平江路府也，此皆一蘇州府地，先後沿革之名稱。吳國時並無蘇州稱，蘇州時並無吳郡稱，吳郡時並無平江路府，既無同時異出，參差難齊之數，則按款羅列，閱者自知。今乃縱橫列表，忽上忽下，毫無義例，是徒亂人耳目；胥吏文簿，不如是顛倒也。古守令表，以太守都尉權攝分格。夫太守都尉，固有同官年月，至於權攝，猶今之署印也。有守卽無權守，有尉卽無攝尉；權攝官與本官，斷無同時互見之理，則亦必無縱橫列表之法。今分列格目，虛占篇幅，又胥吏之所不爲也。職官列表，當以時制定名，守令之表，當題府縣官表，以後貫前可也。今云古守令表，於文義固無礙矣，至於今守令表，則今乃指時制而言也，仍以守令稱明之知府知縣，名實之謬，又不待言矣。府官但列知府，而削同知以下；縣官但列知縣，而削丞簿

之屬，此何說也。又表有經緯，經緯之法，所謂比其類而合之，乃是使不類者從其類也。故類之與表勢不兩立：表則不能爲類，類則無所用表，亦胥吏之所通曉也。科第之表分上中下，以古今異制，簡編繁重，畫時代以分卷可也；其體自宜旁書屬籍爲經，上書鄉會科年爲緯。舉人進士，皆科第也，今乃以科第爲名，而又分舉人進士列爲二表，是分類之法，非比類也。且第進士者，必先得舉人，今以進士居前，舉人列後，是於事爲倒置，而觀者耳目且爲所亂，又浸漬於文人習氣，以表無文義可觀，不復措意，聽一時無識之流妄爲編輯，而不知其貽笑識者至如是也。故曰：「文人不可與修志也。」至於官署建置，亭樓臺閣，所列前人碑記序跋，仍其原文可也。志文敘述創建重修，一篇之中，忽稱爲州，忽稱爲郡，多仍范志原文，不知范志不足法也。按宋自政和五年以前名爲蘇州，政和五年以後，名爲平江路府，終宋之世，無吳郡名。范志標題既謬，則志文法度，等於自鄙無識。王氏不知改易，所謂謬也。又敘自古兵革

之事，列爲平亂一門，亦不得其解也。山川田賦坊巷風俗戶驛兵倉，皆數典之目；宦蹟流寓人物列女，皆傳述之體。平亂名篇，既不類於書志數典，亦不等於列傳標人，自當別議，記載務得倫序，否則全志皆當改如記事本末，乃不致於不類之譏。然此惟精史例者，始能辨之，尙非所責於此志也。其餘文字小疵，編摩偶舛，則更不足深求矣。蘇志爲世盛稱，是以不得不辨，非故事苛求，好撫先哲也。

書灤志後

家存灤志四帙，板刻模糊，脫落顛倒，不可卒讀。蓋乾隆四十七年，主講永平，故灤州知州安岳蔡君薰欲屬余撰輯州志，因取舊志視余，卽其本也。按明史藝文志，有陳士元灤州志十一卷。陳字養吾，湖廣應城人，嘉靖甲辰進士，歷灤州知州，有盛名著述甚富，多見明志，而史不列傳。應城縣志，有傳而無書目；然縣人士至今猶侈言之。余少僑應城，求其所著，一無所見。聞前知縣江浦金增盡取其家藏稿以去，意甚惜之。今此志尙稱陳君原本。康熙中知州侯紹岐依例續補，雖十一卷之次，不可復

尋而門類義例，無所改易。篇首不知何人撰序，有云：「昔宦中州，會青螺郭公，議修許州志。公曰：『海內志書，李滄溟青州志第一，其次即爲灤志。』似指陳君原本而言。其書與人，均爲當世盛稱，是以侯君率由而不敢議更張也。今觀其書，矯誣迂怪，頗染明中葉人不讀書而好奇習氣，文理至此，竟不復可言矣。陳君以博瞻稱，而灤志庸妄若此，其他著述，不知更如何也？而郭青螺氏又如此妄贊，不可解矣。其書分四篇：一曰世編，二曰疆里，三曰壤則，四曰建置。世編用編年體，倣春秋書法，實爲妄誕不根。篇首大書云：『帝嚳氏建九州，我冀分。』傳云：『書者何志始也。』云云。以考九州分域，又大書云：『黃帝逐葷粥。』傳云：『書葷粥何我邊郡也。』又大書云：『周武王十有三祀，夷齊餓死於首陽，封召公奭於燕，我燕分。』此皆陳氏原編，怪妄不直一笑。春秋魯國之書，臣子措辭，義有內外，故稱魯爲我，非特別於他國之君。且魯史旣以國名，則書中自不便於書國爲魯，文法宜然，非有他也。郡縣之世，天下統於一尊，珥筆爲州縣志者，孰非朝廷臣子，何我之有？至於公穀傳經，出於經師授

受，隱微之旨，難以遽喻，則假問答而闡明之，非史例也。州縣之志，出於一手撰述，非有前人隱義，待已闡明，而自書自解，自問自答，既非優伶演劇，何爲作獨對之酬酢乎？且劉氏史通，嘗論晉紀及漢晉春秋，力詆前人摩擬，無端稱我，與假設問答，俱在所斥。陳氏號爲通博，獨未之窺乎？國史且然，况州縣志乎？周武王有三祀，文允紕繆，殷祀周年，兩不相蒙。洪範爲箕子陳疇，書法變例，非正稱也。陳氏爲夷齊之故，而改年稱祀，其下與封召公同蒙其文，豈將以召公爲殷人乎？且夷齊不食周粟，餓死首陽，蓋言不受祿而窮餓以死，非絕粒殉命之謂也。大書識其年歲，不慎甚乎？卽此數端，尙待窺其餘乎？其世編分目爲三：一曰前代，二曰我朝，三曰中興。其稱我朝者，終於世宗嘉靖二十八年；其題中興者，斷始嘉靖二十九年，實亦不得其解。疆里之目有六：曰域界，曰理制，曰山水，曰勝概，曰風俗，曰往蹟。壤則之目有七：曰戶口，曰田賦，曰鹽法，曰物產，曰馬政，曰兵政，曰驛傳。建置之目十一：曰城池，曰署廨，曰儒學，曰倉庫，曰鋪舍，曰街市，曰坊牌，曰樓閣，曰橋渡，曰秩祀，曰寺觀。而官師人物科目選舉，

俱在編年之內。官師則大書年月，某官某人來任；其人有可稱者，卽倣左傳之例，注其行實於下。科目則曰某貢於學，某舉於鄉，某中某榜進士；其有可稱者，亦同官師之例，無則闕之。孝義節烈之得旌者，書於受旌之日，而闡修之儒，能文之士，不由科目，與夫節孝之婦，貞淑之女，偶不及旌，則無入志之例矣。尤有異者，侯君續陳之志於明萬曆四十七年，大書我太祖高皇帝天命四年己未，分注前明年號於下；復大書馮運泰中莊際昌榜進士，又書知州林應聚來任。夫前明疆宇，未入我朝版圖；國朝史筆，於書明事，不關於正朔者，並不斥去天啓崇禎年號。藉曰臣子之義，內本朝而外前明，則旣書天命年號於上，事之在前明者，必當加明字以別之，庶使閱者知所主客，是亦一定理也。今馮運泰乃明之進士，林應聚乃明之知州，隸於本朝年號之下，又無明字以爲之區別，是直以明之進士知州爲本朝之科第職官，不亦誣乎！至灤志標題，亦甚庸妄。灤乃水名，州亦以水得名耳。今去州字而稱灤志，則閱題簽者，疑爲灤水志矣。然明藝文志以陳士元撰爲灤州志，則題刪州字，或侯紹岐之所

爲。要以全書觀之，此等尙屬細事，不足責焉。

書靈壽縣志後

書有以人重者，重其人而略其書可也；文有意善而辭不逮者，重其意而略其辭可也。平湖陸氏隴其理學名儒，何可輕議，然不甚深於史學，所撰靈壽縣志，立意甚善，然不甚解於文理。則重陸之爲人而取作志之本意可也，重其人因重其書，以謂志家之所矜式，則耳食矣。余按陸氏靈壽縣志十卷，一曰地理紀事，方音附焉；二曰建置，三曰祀典，四曰災祥，五曰物產，六曰田賦，七曰官師，八曰人物，人物之中，又分后妃名臣仕績孝義隱逸列女，九選舉，十藝文。而田賦藝文，分上下卷，祀典災祥物產，均合於一，則所分卷數，亦無義例者也。其書大率簡略，而田賦獨詳，可謂知所重矣。敍例皆云：「土瘠民貧，居官者不可紛更聚斂，土著者不可侈靡爭競。」尤爲仁人愷悌之言。全書大率以是爲作書之旨，其用心真不愧於古循良吏矣。篇末以己所陳請於上，有所興廢於其縣者，及與縣人傅維雲往復論修志凡例終編。其興廢

條議固切實有用，其論修志例，則迂錯而無當矣。余懼世人徇名而忘其實也，不得不辨析於後。如篇首地理，附以方音可也，附以紀事謬矣。紀事乃前代大事，闕靈壽者，編年而書，是於一縣之中，如史之有本紀者也。紀事可附地理，則舜典可附於禹貢，而歷史本紀可入地理志矣。書事貴於簡而有法，似此依附，簡則簡矣，豈可以爲法乎？建置之篇，刪去坊表，而云所重在人，不在於坊，其說則迂誕也。人莫重於孔子，人之無藉書志以詳，亦莫如孔子，以爲所重有在，而志削其文，則闕里之志可焚毀矣。坊表之所重在人，猶學校之所重在道也，官署之所重在政也，城池之所重在守也。以爲別有所重而不載，是學校官廨城池皆可削去，建置一志直可省其目矣。寺觀刪而不載，以謂闕邪崇正，亦迂而無當也。春秋重興作，凡不當作而作者，莫不詳書，所以示鑒戒也。如陸氏說，則但須削去其文，以爲闕邪崇正，千百載後，誰復知其爲邪而闕之邪？况寺觀之中，金石可考，逸文流傳，可求古事，不當削者一也。僧道之官，定於國家制度，所居必有其地，所領必有其徒，不當削者二也。水旱之有所禱，災

荒之有賑濟，棄嬰之有收養，先賢祀墓之有香火，地方官吏多擇寺觀以爲公所，多
遴僧道以爲典守，於事大有所賴，往往見於章奏文移，未嘗害於治體，是寺觀僧道
之類，昔人以崇異端，近日以助官事，正使周孔復生，因勢利導，必有所以區處，未必
皆執人其人而廬其居也。陸氏以削而不載，示其衛道，何所見之隘乎？官師選舉，止
詳本朝，謂法舊志，斷自明初之意，則尤謬矣。舊志不能博考前代，而以明初爲斷，已
是舊志之陋，然彼固未嘗取其有者而棄之也。今陸氏明見舊志而刪其名姓，其無
理不待辨矣。自古諸侯不祖天子，大夫不祖諸侯，理勢然也。方志諸家，於前代帝王
后妃，但當著其出處，不可列爲人物，此說前人亦屢議之，而其說訖不能定。其實列
人物者，謬也。姑無論理勢當否，試問人物之例，統載古今，方志旣以前代帝王后妃
列於人物，則修京兆志者，當以本朝帝后入人物矣，此不問而知其不可。則陸志人
物之首后妃，殊爲不謹嚴也。至於篇末，與傅維雲議，其初不過所見有偏，及往復再
辨，而強辭不準於情理矣。其自云：「名臣言行，如樂毅曹彬，章章於正史者，止存其

略。』維雲則謂三代以上，聖賢事已見經籍者，史遷仍入史記；史遷所敘孝武前事，班固仍入漢書，不以他見而遂略。前人史傳文集，荒僻小縣，人罕盡見，藝文中如樂毅報燕王書，韓維信祖廟議，不當刊削。其說是也。陸氏乃云：「春秋人物，莫大於孔子，文章亦莫過於孔子。左傳於孔子之事，不如叔向子產之詳；於孔子之文，不如叔向子產之多；相魯適楚，刪書正樂，事之章章於萬世者，曾不一見。孝經論語文言繫辭，昭昭於萬世者，曾不一見。以孔子萬世聖人，不必沾沾稱述於一書，所以尊孔子也。」此則非陸氏之本意，因窮於措辨，故爲大言以氣蓋人，而不顧其理之安依，然詆毀陽明，習氣矣。左傳乃裁取國史爲之，所記皆事之關國家者，義與春秋相爲經緯。子產叔向，賢而有文，又當國最久，故晉鄭之事，多涉二人言行，非故詳也。關一國之政也。孔子不遇於時，惟相定公爲邾谷之會，齊人來歸汶陽之田，是與國事相關，何嘗不詳載乎？其奔走四方，與設教洙泗，事與國政無關。左氏編年附經，其體徑直，非如後史紀傳之體，可以特著道學儒林文苑等傳，曲折而書，因人加重者也。雖欲

獨詳孔子，其道無由？豈曰以是尊孔子哉？至謂孝經論語文言繫辭不入左傳，亦爲左氏之尊孔子，其曲謬與前說略同，毋庸更辨。第如其所說以不載爲尊，則帝典之載堯舜，謨貢之載大禹，是史臣不尊堯舜禹也；二南正雅之歌咏文武，是詩人不尊周先王也；孔子刪述詩書，是孔子不尊二帝三王也。其說尙可通乎？且動以孔子爲擬，尤學究壓人故習，試問陸氏修志初心，其視樂毅曹彬韓維諸人，豈謂足以當孔子邪？又引太史公管晏傳贊，有云：『吾讀管子牧民，山高，乘馬，輕重，九府，及晏子春秋，其書世多有之，是以不論。可見世所有者，不必詳也。』此說稍近理矣。然亦不知司馬氏之微意，蓋重在軼事，故爲是言。且諸子著書，亦不能盡載入傳。韓非載其說難，又豈因其書爲世所有而不載邪？文入史傳，與入方志藝文，其事又異；史傳本記事之文，故裁取須嚴，而方志藝文，雖爲俗例濫入詩文，然其法旣寬，自可裁優而入選也。必欲兩全而無遺憾，余別有義例，此不復詳。

